

一九二四年六月

第 2944 号 至 2972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〇九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社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星期日第二千九百四十四號

印 刷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卷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陸軍部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軍職人員勞績事

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李屬飛等

本部獎章擬請照准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管理健銳營事務

長官咨請補翼長等缺繕單呈鑒文(附

單)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區通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蔣威將軍趙榮華著特頒給五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王陵基為尙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特派劉湘兼籌辦川邊防務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調任王試功署平政司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任命朱彭壽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朱雲生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派員與蘇聯政府代表將協定文件先行簽字由

呈悉中俄大綱協定暨附件等既經雙方商議妥洽自應按照單開各件一併簽訂特派顧維鈞爲全權代表並給予全權簽字證書著即正式簽字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前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呈保王晉豐等請以簡薦各職分別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呈悉王晉豐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陳寶生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內國公債局總理張志潭

呈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監視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籌議收購膠濟鐵路國庫券計畫呈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布 告 ●

陸軍部佈告

為佈告事查各實業商廠公司購運禁品內化學原料皆舶來之品各商不察其詳率多沿用俗名每有報運時因名物不符發生滯碍情事嗣後凡有購運禁品內各化學原料者務於呈請報運時即將中文化學名稱及化學公式一併聲明以利通行而免貽誤切切此佈

農商部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案查公司註冊事項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有應由農商部核准發給執照並登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所有民國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間經本部核准註冊發給執照之公司應即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顏惠慶 許開

商號	營業種類	種類	股資本	股東	責任	股東	支本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中和貿易有限公司	專代商號	無限	銀三萬元	股東	無限	莊均住上海	本店設上海英界漢口路	民國十二年六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設立	第一百八十一號
廣勤機器製造各種	製造各種	無限	銀二十萬元	股東	無限	楊廣業 楊久記 蔚記 朱枚記 張德記 張魯 張潤記 朱寶記 鄧餘	本店設江蘇無錫北門內	民國八年四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增加資本 改正	無限期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佈告

六月一日第二千九百四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一日第二千九百四十四號

申新紡織 有限公司	紡織	無限	銀一百五十萬元	<p>股東 蔡宗敬 蔡德生 王廷慶 王廷慶 毛錫清 榮月泉 謝德勝 謝德勝 項仰新 吳昆生 馮吧 馮吧 榮文新 尤運增 高裕 高裕 浦文潤 范楚增 曹杏 曹杏 張春霖 榮梅春 查仲 查仲 鄭仲丹 榮吉人 薛國 薛國 鄒寶成 陸輔仁 李伯 李伯 薛寶成 陸輔仁 李伯 李伯 榮錫裕 榮雪梅 薛明 薛明 榮均 蔣均 楊少 楊少 朱蘭生 蔣成之 蔣成之 蔣成之 朱蘭生 蔣成之 蔣成之 蔣成之</p>	本店設蘇州西門外五洲路 支店設無錫北塘上海江西路	民國十年 十月	民國十二年 年十月	設立	第一百八十二號
中國鐵帶 材料有限公司	鐵帶 材料	無限	銀一萬元	<p>股東 李懷珍 李佩琛 李鏡 之均住正定 常久之 郭秉 宗 周民新 王振遠 劉承 趙鍾琦均住北京 代表股東 李懷珍住正定</p>	本店設直隸正定縣城內	民國十二年 年一月	民國十二年 年十月	設立	第一百八十三號
昌華電氣 有限公司	電氣	無限	銀一萬二千元	<p>股東 胡盤銘等三十家 代表股東 胡盤銘住西匯縣</p>	本店設江蘇南匯縣新場鄉八十二號	民國十二年 年一月	民國十二年 年十月	設立	第一百八十四號

中國全益製造眼鏡有限公司

資本銀四千元 股東 吳守道 黃翠琳均住上海

本店設江西南昌楊家廟街口

民國十二年六月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設立

無限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號

天廚味精製造味精有限公司

銀五萬元 股東 張逸雲 林滌庵 吳蘊 初均住上海

本店設上海盧家灣新橋濱南 支店設上海英界福建路

民國十二年八月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設立

第一百八十六號

南昌大連製造男女各種皮鞋有限公司

銀四千元 股東 熊嘉祥 熊福祥 熊盛 吾均住南昌縣

本店設江西南昌城內泉司前街

民國十二年八月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設立

第一百八十七號

五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一日第二千九百四十四號

杜香興聯 球辦香無限
香無限公
司

銀十萬元

股東 杜 雲 杜豫甫均住四
川
代表股東 杜 雲住四川

本店設四川灌縣中正
大街瓊林店
支店設上海小東門外
鹹瓜街大王廟街

前清咸豐
五年八月
年十二月
設立

第一百八
十八號

寰球廣告 承攬廣告無限
有限公司

資本銀五
萬元

股東 徐亮夫 俞建卿 成敦
甫 王芝泉 彭為桐 孫玦
楚 朱 衡均住北京
代表股東 徐亮夫 成敦甫均
住北京

本店設北京香廠萬明
路
支店設天津上海漢口

民國十二
年八月
年十二月
設立

第一百八
十九號

本乙輪船 輪船運送 無限
有限公司

資本銀二
十萬元

股東 高榮桂 高聯成均住奉
天金縣

本公司設煙台海關街

民國十二
年八月
年十二月
設立

第一百九
十號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軍職人員勞績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著擬請補官加銜以資鼓勵事竊准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咨開臨案匪首孫美瑤就擒後復擾地方適逢昭著
經派兗州鎮守使張培榮會同五師十七團團長吳可章率隊將該匪首正法並勒令所部繳械遣散辦理迅速地方不釐業呈奉 指令准
其請獎茲取具履歷列表咨請核辦等因到部經加覆核列保人員均屬勞績著除鎮守使張培榮一員已另案給獎外其餘吳可章等擬
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鼓勵是否有官理合開單具呈恭請鈞鑒訓示施行謹此具呈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巳奉 指令
謹將核復結果函索勞績著補官加銜人員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五師師外參謀陸軍步兵中尉王亞猷 團附陸軍步兵中尉關書翰 督理長陸軍步兵中尉陳集位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旅長陸軍步

兵中尉沈貞榮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第五師騎兵團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張連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第五師工兵營連長陸軍工兵中尉崔王文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第五師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劉漢鵬 向金甲 田秉禮 職五團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商得功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第五師騎兵團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潘進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第五師連長陸軍騎兵少尉李景芳 職兵團排長陸軍騎兵少尉范崇慶 宋吉升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第五師工兵營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解汝楨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六月一日第二千九百四十四號

第五師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張景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李鵬飛等本部獎章擬請照准文

為擬請給予獎章事案准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珍咨稱查本府參謀秘書副官等曾經擇尤分別呈請獎叙在案茲有額外書記李鵬飛等七員皆在本府供職三年以上論及微勞宜加獎擬請給予獎章以免向隅又准鞏縣兵工廠總辦蔣廷梓呈稱查本廠員司自籌備期間以迄今日暹勉從公成績卓著者應請獎叙以彰勞勩各等因先後到部茲經本部詳加覆核與例相符擬請給予書記李鵬飛錄事陳觀陸曹宗舜三員二等銀色獎章錄事唐祥鳳土恩鴻聖聖雲任文宗領工趙昆山五員三等藍色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謹行謹呈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咨請補翼長等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翼長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現出有翼長等缺擬請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陸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左翼翼長兼番子營佐領祥明病故出缺擬以鑲紅旗前鋒參領達斌陸補

達斌所遺前鋒參領之缺擬以鑲紅旗副前鋒參領富啟陸補

正白旗前鋒參領塔昌病故出缺擬以正黃旗副前鋒參領泰來陸補

泰來所遺副前鋒參領之缺擬以正紅旗委前鋒參領佟全陸補

富啟所遺副前鋒參領之缺擬以鑲黃旗委前鋒參領豐紳泰陸補

正白旗副前鋒參領勝安病故出缺擬以正白旗委前鋒參領額勒和布陸補

正白旗副前鋒參領志明病故出缺擬以正白旗委前鋒參領博通陸補

正紅旗前鋒校塔春病故出缺擬以藍翎長孝順布陸補

鑲紅旗前鋒校玉陸病故出缺擬以藍翎長全和陸補

鑲紅旗前鋒校連啟病故出缺擬以藍翎長崇連陸補

正藍旗前鋒校明安病故出缺擬以藍翎長潤澤陸補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區通電 五月三十一日發

北京參議院衆議院王巡閱使馮檢閱使洛陽吳巡閱使南京齊巡閱使武昌蕭巡閱使天津王巡閱副使各省督軍督理督辦省長各總司令各護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鑒中俄交涉事自三月二十日奉大總統令由本部接收辦理以來當即遵令將閣議議決各端向蘇聯代表提議續行談判該代表要求須先恢復邦交再開談判經於四月一日去牒詳述應行修正三端之重要冀其容納該代表迄未答復嗣經設法非正式接洽與之討論各項問題時續時阻殊費周章最近一旬以來往返磋商不下二十餘次一再爭持備歷艱困俄代表亦表示相見以誠之意幸得解決茲將重行修正暨議定各節詳列如下一原定大綱協定第四條第二項中國政府聲明所有中國政府與第三者締結之一切條約協定凡有妨害蘇聯主權或利益者一概無效而蘇聯政府對我並無同樣之聲明殊與相互平等之旨有背因之再四堅持俄代表始允將上述中國所聲明一節刪去至蘇俄與外蒙訂有各項協定有妨礙中國主權者亦經力爭俄代表允將所有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中國始終不承認爲有效一節雙方會同聲明所謂帶俄政府以來即包括俄國臨時各政府及蘇聯政府而言如此措詞與我國所爭之國際平等相互主義及擁護蒙疆主權之宗旨均屬相符就此照允二外蒙蘇俄軍隊本應立即撤退其辦法雖可在會議中討論惟不應聲明附以條件致有違反領土主權之嫌經再四切商取消條件字樣該代表初則堅拒繼允考量最後以我力爭刪去條件字樣另加修正以示尊重領土主權三原定草案換文所有俄國在華教產完全移交蘇聯政府一節按照中國法律外國政府及人民除各國教會外不得在內地購置地產若允移交誠恐開一先例俄教產散處各省非經詳查無由確知向其切實解釋要求緩議而彼持之甚急最後方允容納我國提議將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按照中國法律及章程將來在會議中商定惟北京及西山兩處俄國教會房屋地產應由蘇聯政府先行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

政府可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將上述兩處教產設法移交如此與向章可無妨礙而其他教產仍定於會議時再行從長討論又俄代表亦提出兩端一爲大綱協定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拋棄之租界及各項特權要求中國不轉移於第三國或任何外國人組織之團體查中國始終主張收回權利豈能將已收回之權利轉移於外人此項提議原合中國提案之精神遂將方式與字句斟酌允可一爲放棄庚子賠款最初俄代表另提條件似有變更原議之意嗣經切實聲明教育基金政府素所注重最後商定除將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外所餘之款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之用以上各項修正暨議定各件當經閣議通過早請大總統核示奉令正式簽字已於本日上午十時在外交部與俄代表簽訂查中俄問題久懸未決因之兩國邦交未能恢復現在中俄協定既經本平等相互之精神及彼此尊重主權之宗旨繼續議定正式簽字不特多年懸案從此告一結束即中俄兩國人民所渴望之友好邦交亦得完全恢復除按照協定大綱立即籌備正式會議外特此電達院部卅一印

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探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
四年畢業(預備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十九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庫房頭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金銀珠寶代取股利仲儀息款開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二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盛宅啓事

敬啟者本宅有自置房一所在東四東邊路南前租與支興泰作合興公銅鋪堆房今支姓將房與本宅交回其欠外債債務支姓自理不與本宅相干支姓與本宅立有字據為証特此聲明 盛宅謹啟

廣 告

六月一日第二千九百四十四號

遺失聲明

浙慈老園地一段座落在外左四區界安化寺其地三十畝餘內有土房三間東至鐵道西至官道南至育嬰堂北至官道又南園一段座落在外左四區界內張家園其地十六畝內有土房二間東至馬路西至南界張園北界宏福寺南至徐姓北至馬路又新園一段座落在外左四區界內法塔寺東呂家窰東至呂姓西至育嬰堂官坑南至廣東園北至車道以上三段因年久致將契紙遺失現已另為補稅新契如再有舊契紙發現當作廢紙無效特此聲明

代表人孔憲武住甘雨胡同三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商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永利製糖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任天津車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間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糖公司董事會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利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行合併聲明

失契聲明作廢

先嚴常緒早年置有住房一所在內右二區東六平街二十號前因用款憑紅白契五套押借在外敝人於本年一月十二號備款完全贖回乘車歸家至東六平街下車便溺誤將該契據等均行遺落車上當即詢查無著即報地面立案請查復又登仁民報國強報無謝聲明一箇月均未得獲敝人今已在警廳呈報違章補領憑單以便投稅新契管業倘該項契據俟後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特再聲明 唐鐵銀 唐鐵銓同啟

失契補稅聲明

氏原有祖置墾地一塊在外右五區域陸廟街西首路北上坡南北二丈八尺東西二丈六尺二寸因考契遺失今聲明補稅紅契倘有此契復出概作無效 陶謝氏啟

股票息單遺失聲明

查有陳成謀戶名中華匯業銀行股票息單自乙字第四三七號至乙字第四六六號止計每十股息單三十張又自丙字第一七七號至丙字第二三六號止計每五股息單六十張共計息單九十張合計票面六百股於本年五月十三日由粵來滬領息中途遺失除已向該行掛失外合行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士拾得作為廢紙此佈 陳成謀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分暨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三年六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展緩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聲明

房契遺失事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水響胡同六號兩灰瓦房三間北樓一座先父自去年年末突患疾症迨至甲子年正月初四日病故彼時心緒昏亂事後檢登各件此房契遍尋無著今登報聲明如先父在時與親友處指此房契有借貸等情於兩星期內請臨舍下面議一切如係遺失若有檢拾者亦請於兩星期內送至舍下必有重謝否則逾期作為廢紙另行呈報立案另稅新契以憑管業 楊文郁等謹啟

●租房聲明

春明別業憑舖保租到劉懷德堂西柳樹井大街外右二區四十五號住房一所開設旅館並無押租舖底倒價房開場滲漏大小修理及添建房間均系房主出資立有租約租摺裝修摺可證春明別業與前租戶美益飯店推盤受盤字據載明一切生財傢器器皿各項皆活動物品於所租房間及裝修毫無關係租限滿期收房後舖租概由房主自便權限分明 租房人春明別業 舖東周士楚 經理范麗水 房主人虞邱劉懷德堂謹白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二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并報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二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美國遠東通信社出稿啟事

本社現已組織成立訂於六月三日出稿京內各報社贈送半月京外贈送一星期如承 惠訂即請函示社址暫設北京東單西裱糊胡同二十九號電話東局 號電報掛號 WENT 特此奉告

總理阿福納謹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罕部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日 星期一 第二千九百四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每全年加郵費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至十三年二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外交總長顧維鈞呈稱遵令與蘇聯代表加拉罕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將議定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各項附件雙方會同正式簽字蓋印中俄邦交即於本日起完全恢復等語中俄兩國壤地相接睦誼素敦此次協定告成邦交重復本大總統披閱之餘彌深欣慰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汪長陰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党同穆著分發直隸陳其復范文英著分發山東萬宗乾著分發山西師景山著分發安徽汪張馭孫傳霖著分發江蘇徐兆溶著分發福建蓋廣增著分發熱河交各該省區長官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僑務局副總裁李欽著免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任命吳仲賢爲僑務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六月二日第二千九百四十五號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彭昌楨署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黃貞幹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鄭文秀署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馮涵清署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王德恒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趙緝熙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何超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

<p>廠 兩合公司</p>	<p>大新染廠漂染 兩合公司</p>	<p>商 號營</p>	<p>廠 兩合公司</p>	<p>兩合</p>	<p>業 種</p>
<p>資 本 銀 三 十 萬 元</p>	<p>資 本 銀 三 萬 元</p>	<p>類 股 資 本</p>	<p>無 限 責 任 股 東</p>	<p>無 限 責 任 股 東</p>	<p>股 東</p>
<p>無 限 責 任 股 東 諸 壽 賓 陸 芹 記 張 無 爲 均 住 上 海 張 星 記 住 松 江 西 門 外 東 塔 弄 諸 幼 懸 住 閔 行 鎮 西 街 有 限 責 任 股 東 濟 記 等 三 十 四 家</p>	<p>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季 銘 文 諸 文 綺 均 住 上 海 有 限 責 任 股 東 李 穉 侯 住 上 海 董 滌 青 住 海 門 沈 選 清 住 寶 山 陳 葆 初 住 南 通</p>	<p>監 察 人 事 東 東</p>	<p>本 店 設 江 蘇 上 海 西 門 斜 橋 南 首 蔣 花 園</p>	<p>本 店 設 上 海 英 界 南 京 路 日 新 里 工 廠 設 上 海 滬 閔 南 拓</p>	<p>支 店 所 在 地 立 設 年 月 日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p>
<p>民 國 七 年 六 月</p>	<p>民 國 十 二 年 四 月</p>	<p>年 月 日</p>	<p>民 國 十 二 年 十 一 月</p>	<p>年 十 月</p>	<p>年 月 日</p>
<p>改 正</p>	<p>設 立</p>	<p>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p>	<p>兩 合 公 司 第 三 十 八 號</p>	<p>兩 合 公 司 第 三 十 七 號</p>	<p>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p>

六月二日第二千九百四十五號

商號	營業種類	類股資本	股東	董事	監察人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中華火柴製造火柴有限公司		銀三十萬元	無限制責任股東	董事 朱子淵 陸兆麟 丁慎 施 宋決甫 陳伯藩均住上海	監察人 胡鏡銘住南匯縣 方常卿住上海	本店設江蘇南匯縣周浦市 支店設江蘇上海英租界廣東路	民國十二年五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第八百四十三號
祥新機器機器粉有限公司		銀五十萬元每股一千元		董事 龔心銘 施善睦均住上海 高風德 袁堯村 朱贊思均住杭州	監察人 楊韻秋 朱靜安均住上海	本店設上海曹家渡 支店設上海南京浙江安徽	民國十年	民國十二年十月	增加股本	第八百四十四號
利通輪船輪船公司		小銀洋十萬元		董事 傅紹禹住山東福山縣 李書雲住山東蓬萊縣 畢明齋住山東文登縣 馬秀臣 慕文序均住山東黃縣 孫金甫 譚維中均住山東牟平縣 王仲騰住山東黃縣 鹿玉軒住山東福山縣	監察人 王起元 孫景三 黃廷弼 王浩生均住山東牟平縣	本店設煙台	民國十一年四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第八百四十五號

未完

四

通 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至十二年二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旬比較
----	------	------	------	------	---	---	----	---------

京漢	二〇九七八元	四六六八九元	四三三元	五五九九九元	二二九〇二元	元	三三三九九元	二二四八七元
----	--------	--------	------	--------	--------	---	--------	--------

京奉	二六五五九元	一六八六六元	一四七七元	二六八九三元	元	一八七四二元	一六八七二元	四九五六元
----	--------	--------	-------	--------	---	--------	--------	-------

津浦	一三三四四元	一七四七五元	八二六元	三二六七二元	元	一三三三七元	二二五九六元	五九四四三元
----	--------	--------	------	--------	---	--------	--------	--------

京綏	二九四四三元	八四四〇元	九七五元	二二三四八元	元	一一八八四元	一二二六三元	三七七五元
----	--------	-------	------	--------	---	--------	--------	-------

滬寧	一三二六五元	二二四二七元	四三七六元	一五九六八元	元	八三六八六元	九七五五元	一一九四九元
----	--------	--------	-------	--------	---	--------	-------	--------

滬杭甬	五四六八三元	六四二一元	四七六元	六二五七〇元	元	四三三三元	三九九〇六元	五五七九元
-----	--------	-------	------	--------	---	-------	--------	-------

正太	二六八八元	三二七五元	一四元	四四四五元	元	八七二元	五三〇〇三元	五九二七元
----	-------	-------	-----	-------	---	------	--------	-------

廣九	一九七七元	一一四元	元	二〇九一元	元	一〇四四元	七六四〇元	七九八四元
----	-------	------	---	-------	---	-------	-------	-------

青長	一三三六二元	三三九〇元	一〇三元	四七三五元	元	七三九九元	五九九五元	六九〇〇元
----	--------	-------	------	-------	---	-------	-------	-------

六月二十日 第二千九百四十五號

道清	四〇三	二二六七	五八二	二五九七	一三六六一	三〇三	
隴海	一三二八二	一八九五	三〇八	三四六	三九九一	一一三〇二	
汴洛	一六一四九	二二七七	三九	三二七五	二八三二六		三九
湘鄂	二五九	二二二七	一	二二八七	一六八八七		五八七
株萍	一九四二	五六一		七三四	五七三六	九六九四	
津滬			四八	四六	二〇四	三三	七〇〇
四漢	壹九	一〇〇〇〇	一一四	一一六五三	三三五六七	三二八五	二二一九五
膠濟	五二五九	八七六三	五二七	一四六一五九	六四三〇〇	九九九〇八	七八八五九
總計	五〇六〇	二二二〇三	二六八四六	一九三八四七九	六四七四六一	一三三五六七五	二二四五七五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馬德山等訴發門義等欠債一案已將所封發門義所有大蔣家胡同三合興豆付房舖底拍賣與全凱臣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發門義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探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十九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應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備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盛宅啓事

敬啟者本宅有自置房一所在東四東邊路南前租與支興泰作合興公銅鋪堆房今支姓將房與本宅交回其欠外債務歸支姓自理不與本宅相干支姓與本宅立有字據為証特此聲明 盛宅謹啟

遺失聲明

浙慈老園地一段座落在外左四區界安化寺其地三十畝餘內有土房三間東至鐵道西至官道南至育嬰堂北至官道又南園一段座落在外左四區界內張家園其地十六畝內有土房二間東至馬路西至南界張園北界宏福寺南至徐姓北至馬路又新園一段座落在外左四區界內法塔寺東呂家窰東至呂姓西至育嬰堂官坑南至廣東園北至車道以上三段因年久致將契紙遺失現已另為補稅新契如再有舊契紙發現當作廢紙無效特此聲明

代表人孔憲武住甘雨胡同三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車站出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臨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取現洋合併聲明

失契聲明作廢

先嚴常緒早年置有住房一所在內右二區東太平街二十號前因用款憑紅白契五套押借在外敝人於本年一月十二號備款完全贖回乘車歸家至東太平街下車便溺誤將該契據等均行遺落車上當即詢查無著即報地面立案請查復又登仁民報國強報懸謝聲明一箇月均未得獲敝人今已在警廳呈報遵章補領憑單以便投稅新契管業倘該項契據俟後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特再聲明 唐鐵錫 唐鐵銓同啟

失契補稅聲明

氏原有祖置地一地在在外右五區城隍廟街西首路北上坡南北二丈八尺東西二丈六尺二寸因老契遺失今聲明補稅紅契倘有此契復出概作無效 陶謝氏啟

股票息單遺失聲明

茲有陳成謀戶名中華匯業銀行股票息單自乙字第四三二七號至乙字第四六六號止計每十股息單三十張又自丙字第一七七號至丙字第二三六號止計每五股息單六十張共計息單九十張合計票面六百股於本年五月十三日由粵來滬領息中途遺失除已向該行掛失外合行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士拾得作為廢紙此佈 陳成謀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二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并報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二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美國遠東通信社出稿啟事

本社現已組織成立訂於六月三日出稿京內各報社贈送半月京外贈送一星期如承 專訂即請函示社址暫設北京東區前門外二九號電話東局 號電報掛號 WENEN 特此奉告 總理阿福納謹啟

租房聲明

春明別業憑舖保租到劉懷德堂西柳樹井大街外右二區四十五號住房一所開設旅館並無押租舖底例價房間坍塌滲漏大小修理及添建房間均系房主出資立有租約租摺裝修摺可證春明別業與前租戶美益飯店推盤受盤手續載明一切生財傢俬器皿各項皆活動物品於所租房間及裝修毫無關係租限滿期收房或續租概由房主自便權限分明 租房人春明別業 鋪東周士楚 經理范麗水 房主人虞邱劉懷德堂謹白

遺失聲明

房契遺失事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水窖胡同六號兩灰瓦房三間北棚一座先父自去年年末突患痼症迨至甲子年正月初四日病故彼時心緒昏亂事後檢查各件此房契遍尋無著今登報聲明如先父在時與親友處指此房契有借貸等情於兩星期內請臨舍下面議一切如係遺失若有檢拾者亦請於兩星期內送至舍下必有重謝否則逾期作廢紙另行呈報立案另稅新契以憑管業 楊文郁等謹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早部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二第二千九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耆紳史汝箴節孝

婦蔡陳氏安張氏賢孝婦趙曹氏等行誼

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用中著頒給七輝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派陸徵祥為國際保工會第一委員蕭繼榮為第二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農商總長顏惠慶

交通總長吳毓麟

凌漢馬吉笏均授為陸軍少將紀清愈崔樹椿杜雙祿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馬顯圖張永勝
解立昌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華承禧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陳保荃殷同福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李綽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沈祖培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陳武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
校銜何之銘陳廷修劉秉雲牛桂林李純張九如趙鑣余端葉百源張桐郊韓志徵李允文王
雲岳周桂英成和為陸軍步兵中校李天壽李士傑為陸軍騎兵中校閻飛龍為陸軍騎兵中
校李廣銳黃東傑陳炳生金介揚占元陳葆清王兆宣蕭廷勝李樹德張清雲程文熙顧培之

六月三日 第二千九百四十六號

王仲仁魏志忠許學濂陸先標張連仲樊勝得錫嶺楊茂林劉魁祥李文亭彭興傳秦元智
 劉連陞張得勝羅鈞喬尙嶺高振國慕廷魁陳光甫王巨臣劉天秩周廷潤祁玉魁康容海張
 振清賈文采公長富翟振山何學瑞鹿文蘭袁慕洲傅景隆張明文張樹奇杜耀棠陶雨亭趙
 根源張玉信牛鍾濬石占魁栗樹全杜占鰲趙廣儒孟昭魁呂忠良楊殿魁甄仁傑蕭俊王秀
 德王化鵬賈琴璋李仲彥為陸軍步兵少校楊得功范鴻祥吳清浦張文俊張恩澤為陸軍騎
 兵少校何徵耿玉文聶鴻恩為陸軍工兵少校段吉符郭毓埔左繼棠楊鴻賓為陸軍二等軍
 需正方澄孫廷弼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楊欽羅守誠褚尙慎趙德俊陸宏魁為陸軍三等軍醫
 正李迺昌為陸軍二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馬祐昌為陸軍步兵中校李富申鳳崗為陸軍騎兵中校馮正午為陸
 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高文進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騎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山東省長熊炳琦呈考察吏治審擇賢否擬請分別獎懲等語棲霞縣知事高彤治理明通羣
 情愛戴署安邱縣知事潘時琮老成練達任事精勤館陶縣知事管祖式學識優長政平訟理
 均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調署鄆城縣知事任師尙才識練達措施悉當著俟薦任實職期滿
 後以簡任職升用調署齊東縣知事黃春煦廉潔自矢勤求治理調署潘川縣知事黃澤沛辛

勤誨字力求便民署章邱縣知事任方同才具開展斷公尤著蓬萊縣知事張棟銘才識敏捷與論翕然平度縣知事張寅誠正篤實辦事穩練署聊城縣知事方午有守有爲循良之選署清平縣知事李傳煦勤求民隱纖悉靡遺署冠縣知事揭日訓持躬清白沈毅有爲署夏津縣知事藍晉琦操行不苟地方綏靖調署濟寧縣知事項葆楨精練有爲實事求是署滋陽縣知事張倬措施精詳庶政就理調署齊河縣知事陳訓經通達治體操釋於平署博山縣知事田立勛聽斷勤能公平夙著調署濰縣知事郁濬生理繁治劇任事實心署即墨縣知事曹蘊鍵務持政體所至有聲署高唐縣知事易揚遠守正不阿廉明有爲德縣知事林介鈺勵精圖治匪徒飲跡城武縣知事張鼎臣孜孜求治勞瘁不辭署曲阜縣知事汪迺駒年富力強幹練精勤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孫寶琦呈准兼江西省長蔡成勳咨呈前任金谿縣知事梁逢中疏脫要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梁逢中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陸軍部咨請獎勵直軍撫卹調查處在事出力人員蘇慶信等官職由

六月二日第二千九百四十六號

呈悉聶慶信准以簡任職存記任庭祺王永昌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劉錫昌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挪威政府贈予前駐挪威使館隨員毓望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彙案請補軍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凌漢馬祐昌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彙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華承禧沈祖培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管理西陵事務溥琳咨請以增祺陞補防禦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官佐積勞病故暨因公殞命人員分別核給卹金年金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察東騎兵第一支隊勦辦蒙俄各匪臨時支用各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日

政府公報

六月三日第二一九百四十六號

農商部布告(續第二千九百四十五號)

濟南商船 乾豐紡紗 第一廠 分有限公 司	紡紗	銀一百五十萬元	董事 王子春住天津 穆伯仁 宮淑芳 成逸庵均住濟南 陳子林住天津 張少卿 黃吉甫 張憲臣均住濟南 張燮臣住天津 監察人 王星齋住上海 章瑞 亭住天津	本店設濟南	民國十二年六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第八百四十六號
同豐機製 麵粉廠股 分有限公 司	機製麵粉	銀十五萬元 每股銀一百元	董事 王星齋住山東海陽縣 王幹卿 秦星垣均住山東齊東縣 廉讓之住山西汾城縣 辛祐三住山東章邱縣 劉 玉峯住山東濰縣 王仲民住 山東商河縣 高佐臣 李敬 山 孫蘭芝均住山東章邱縣 狄省三住山東鄒平縣 胡 近霄住山東齊東縣 來葆軒 住浙江蕭山縣 監察人 王紹唐住山東齊東縣 張子遠住山東濰縣	本店設濟南商埠緯北路	民國十一年二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第八百四十七號
揚子機器 機器製造 有限公 司	機器製造	銀一百零八萬四千九百兩	董事 葉景葵 李維格 王勤 均住上海 監察人 盛重頤住上海	本店設漢口法租界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民國十二年七月 改正	第八百四十八號

文 刊 公 報 布 告

六月三日第二千九百四十六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三日第二千九百四十六號

羅源瑞源運售食鹽有限公司

董事 游維勛住羅源西門外
鄭建新住羅源十字街
章任事德西門街
監察人 游登祥住羅源西門外
黃寶書住羅源可前街

民國十年八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股分有限公司第八百四十九號

台成或採煤有限公司

董事 馮空古住
馮義輔住陳春城裡
遊陽城裡 關鏡鳴住延吉六縣
道清 戰三住陳春城裡
史彭民住農安縣靠山屯
家爵住陳春城裡 盧同善住
陳春城裡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分有限公司第八百五十號

膠東增益製造火柴有限公司

董事 高子玉 魏勳甫 張希
會 王楷卿 邵芳亭均住膠
縣
監察人 高奕臣 李漸廷均住
膠縣

民國九年十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股分有限公司第八百五十一號

<p>中華工業機器仿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花邊及其 他織品</p>	<p>恒安輪船輪船運送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公司</p>	<p>正德鑽石滑石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公司</p>
<p>銀五十萬 元</p>	<p>銀三十萬 元</p>	<p>銀五十萬 元</p>
<p>董事 邱寶琛 劉鴻生 趙管 楊奎侯 姜炳生 杜家 曹錫慶 郭仲良 邱明 陳文錫 岑生上海 監察人 李悅生 朱樹喬 沈 嘉登 張伯榮均任上海</p>	<p>董事 張廷輝 伍重華 方椒 伯 袁履登 丁伯逸均住上 海 監察人 丁其鈞 張廷鈺均住 上海</p>	<p>董事 李 蘇 李 錫 李 錫 賢 李有成 純均住貴 州 監察人 吐 蒂 均住貴 州</p>
<p>本店設上海公共租界四 界白利南路 支店設上海英租界四 馬路</p>	<p>本公司設上海</p>	<p>本店設江蘇溧陽 支店設江蘇溧陽 口鎮</p>
<p>民國八年 七月</p>	<p>民國十二年 年三月</p>	<p>民國十二年 年十一月</p>
<p>民國十二年 年十月</p>	<p>民國十二年 年十月</p>	<p>民國十二年 年十月</p>
<p>增加股本 正</p>	<p>設立</p>	<p>設立</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八 百五十二 號</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八 百五十三 號</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八 百五十四 號</p>

九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二日第二千九百四十六號

蘇州雙馬橋製火柴有限公司
第二火柴
股份有限
公司

規銀六萬
兩

董事 宋樟臣住漢口 董英泰
夏瑞慶均住上海
監察人 葉賢剛住上海

本店設江蘇吳縣境內
十一都二十二圖胥門四月
外小日臨橋西首

民國十年
民國十二年
設立

第八百五
十五號

裕興商輪船運送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公司

銀八萬元

董事 黃秀嶺 張蔭公 黃雅
卿 朱斯美 黃秀村 曹遜
泉 高价人均住上海
監察人 徐蘭墅 夏仲芳 吳
抱一均住上海

本公司設上海南市十
六舖
民國十一年十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八
百五十六
號

華新水電承攬水電有限公司
工程股份工程運銷
有限公司水電材料

銀四萬元

董事 蔣可謀 薛培良 謝世
龍 沈春芳 劉公幹 陳幼
青 毛伯如均住上海
監察人 吳惠卿 章雲龍均任
上海

本店設上海法界靈飛
路一二八號
支店設上海新北門內
海川路一號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八
百五十七
號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耆紳史汝箴節孝婦蔡陳氏安張氏賢孝婦趙曹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
單呈鑒文(附單)

為耆紳史汝箴節孝婦蔡陳氏安張氏賢孝婦趙曹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呈請各等語茲查有史汝箴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等款徐思謙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蔡陳氏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等款安張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趙曹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張趙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張楊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胡馮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高賀氏陸王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誼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汪仲傑趙曹氏已故十人不給褒章外其餘八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褒辭按照成案由郵撰擬繕寫稿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一現存史汝箴年八十歲直隸獻縣人前清舉人純孝性成親病奉侍湯藥罔夕不離友愛胞兄所居後巷兄衣食不給復迎與同居姪女婚配代備查班尤為完美晚耽耽著述有詩集行世

以上一人核與後揭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匾額字樣匾額

一現存羅代純年八十歲四川江北縣人孝事父母子道無虧父母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毀逾恆屢至滅性友愛胞弟敬請成立結首一堂始終怡怡族中伯叔兄弟之愛獨及窮困者生則迎養於家歿則代為喪葬

一現存盧安祖年三十七歲江蘇高郵縣人幼失恃哀痛如成人事父及繼母至孝遇父及繼母病飲食湯藥躬任其事及遭大故盡禮盡哀友愛弟妹加意教養至於成立所有產業任弟支配毫無異言其中之兄諸兄嫂皆貧者供其衣食皆樂為者給以養贍住所

一已故汪仲傑江蘇淮安縣人孝親至孝先意承志能得歡心父母病躬侍湯藥跬步不離及遭大故哀毀骨立友愛兄弟一堂怡怡樂修族譜以別宗支族鄰之中人咸欽服

一已故趙青氏江蘇常熟縣人趙士蓮之妻事父母翁姑均以孝聞先意承志務博歡心在孀熱心公益慨捐款以助夫以報教子成名成其

里之貧乏竭力周濟頗獲人惜
一已故袁李氏河南正陽縣人袁家駿之妻事重開克盡無遺祖姑及姑有疾親侍湯藥衣不解帶祖姑殞營一營奠盡禮盡哀事翁姑尤能

先意承志務博歡心民國元年在本籍購置義地十餘畝事貧民又創設慈善局廣施醫藥三年在信陽購一義地二十餘畝地幣埋時又

設立仁民醫院每日施診九年信陽災飭人掩埋無尸骨又善持家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延師課讀俾克成立我族中之老病癯

獨及孤寡無依者饋衣饋藥養以終身其婚喪不能成禮及窮乏不能謀生者量力攸助玉成其事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女範昭垂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趙氏年九十二歲奉天義縣人張建中之妻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調湯進藥雖勞不倦及遭大故盡禮盡哀前光緒甲午之役

流亡嚴道典賣管理購粟賑濟全活無算尤善持家相夫贊敬使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深明大義俾克成立
一現存梁吳氏年八十歲江蘇鹽城縣人梁成文之妻善事衰姑如事父母秉性至孝婦道無虧民國五年慨捐三千餘元創造本鄉萬福橋行

人稱便相夫教子卓著賢聲
一已故黃徐氏廣東龍川縣人黃英之妻事翁姑極其孝謹姑病日夜侍側湯藥親調衣不解帶在本縣臨溪添道渡船並置產生息以渡

夫永久工食之費行旅利賴相夫教子卓著賢聲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女宗共仰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楊氏年八十歲江蘇江都縣人張永鍾之妻孝事翁姑承順意指翁姑年老多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治家勤儉積分夫勞有子五人

教養成立鄉人劉氏母子孤寡依分屋與居供其衣食其停柩未葬者給貨掩埋受者感德稱道不置
一現存金陳氏年七十八歲江蘇淮安縣人金章之妻善事衰姑克盡婦道姑病飲食湯藥躬親調護勞瘁不辭操持家政經理井然課子有

方深明大義城中之孤寡無依者養以終身貧乏不能自存者給貨營業並捐置義地以爲貧民之藉所
一現存黃應氏年七十歲廣西賓陽縣人黃文傑之妻事翁姑克盡婦道先意承志能得歡心翁姑病躬侍湯藥所夕不倦及遭大故哀痛逾

恆處理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俾克成立鄰里中之死亡不能殮者助以貨財使克成禮
一現存王吳氏年六十九歲直隸遷安縣人王壽彭之妻善事翁姑先意承志孝養遠姑病晝夜調護飲食湯藥必躬必親計三閱月毫無倦

容及遭大故哀痛逾恆喪葬盡禮相夫教子卓著賢聲夫弟夫婦早故遺有子女代爲教養並爲婚嫁
一現存曹田氏年七十歲京兆武清縣人曹樹棠之妻事姑以孝婦職無虧姑病湯藥親侍不辭勞瘁相夫教子卓著賢聲鄰里戚族之貧不聊

一現存嚴管氏年六十歲江蘇南通縣人嚴在權之妻事翁如父孝道兼虧病體夫來侍湯藥親歷久不懈及遭大故哀痛逾恆喪如

相夫有遺內政井然教子有方深明大義戚族鄰里之稱貸者靡不實給與毫無吝色
一現存韓丁氏年六十四歲江蘇泰興縣人韓承祖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姑患瘋症屢請醫治食起居親親調護湯藥尤苦汚穢

廢佐夫喪葬盡禮盡哀相夫教子卓著賢族中實不聊生者給資費而無力求學者助以學費
以上八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節五等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應奉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唐家氏年七十二歲廣西賓陽縣人唐瑞興之妻孝事翁姑至敬如禮孀居守志克勤克儉克承志務博飲心翁姑病親侍湯藥盡瘁不懈及遭大故
得飲心相夫治家賢內助教養孤子卓著義方三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丁朱氏年六十一歲江蘇高郵縣人丁榮昌之妻孝事翁姑克勤克儉克承志務博飲心翁姑病親侍湯藥盡瘁不懈及遭大故
逾恆相夫教子卓著賢族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已故趙狀氏直隸阜平縣人趙植蘭之妻事翁姑孝謹備至浣衣進食事必躬親定省晨昏毫無懈怠及舅姑歿盡哀盡禮持家政克勤
克勤為夫立嗣以延宗祧二十二歲夫故六十八歲度計守節四十七年

一已故曹氏安徽歙縣人曹承瑞之妻事翁姑孝謹備至浣衣進食事必躬親定省晨昏毫無懈怠及舅姑歿盡哀盡禮持家政克勤
盡哀治家勤儉耕作親教養遺孤方卓著二十歲夫故五十歲度計守節三十一年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節五等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歡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胡馮氏年八十歲江蘇銅山縣人胡樹齡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姑病癱痺必需人調護扶持曲體意情務得飲心清光緒間地方
竟歿煮粥以餬鄰里飢貧全活甚衆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現存朱彭氏年五十五歲山東單縣人朱得爵之妻遠事祖姑定省不廢祖姑老病纏綿晝夜侍疾湯藥親侍夜不解帶祖姑歿哀痛逾恆喪
葬盡禮戚族鄰里之孤苦無依及貧困不能存活者或給資使營商或救養使其成立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現存張李氏年五十歲直隸天津縣人張式洪之妻孝事翁姑克勤克儉克承志務博飲心翁姑病親侍湯藥盡瘁不懈及遭
大故盡禮盡哀戚族鄰里之貧寒求助及緩急相告者慷慨資助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應奉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高賀氏年六十一歲河南鄆陵縣人高霞之妻持家以儉井白躬親教子有方時加勗勉親族鄉鄰中之子弟無力求學者竭力扶助玉
成其事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已故陸王氏浙江杭縣人陸家勛之繼妻料理家政綱紀謹嚴教養前室之子不異所生督課尤殷愛勞兼備鄉里急難捐金周卹親族貧乏
慷慨資助二十九歲夫故四十九歲度計守節二十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匾額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前二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
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十九日 附註 招考簡章
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
例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盛宅啓事

敬啟者本宅有自置房一所在東四東邊路南前租與支與泰作合興公銅鋪准房今支姓將房與本宅交回
其欠外債務歸支姓自理不與本宅相干支姓與本宅立有字據為証特此聲明 盛宅謹啟

遺失聲明

浙慈老園地一段座落在外左四區界安化寺其地三十畝餘內有土房三間東至鐵道西至官道南至育嬰堂北至官道又南園一段座落在外左四區界內張家園其地十六畝內有土房二間東至馬路西至兩界張園北界宏福寺南至徐姓北至馬路又新園一段座落在外左四區界內法塔寺東呂家窩東至呂姓西至育嬰堂官坑南至廣東園北至車道以上三段因年久致將契紙遺失現已另為補稅新契如再有舊契紙發現當作廢紙無效特此聲明

代表人孔憲武住甘肅胡同三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東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內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款合併聲明

失契聲明作廢

先嚴常緒早年置有住房一所在內右二區東太平街二十號前因用款憑紅白契五套押借在外敝人於本年一月十二號備款完全贖回乘車歸家至東太平街下車便溺誤將該契據等均行遺落車上當即詢查無著即報地面立案請查復又登仁民報國強報懸謝聲明一箇月均未得獲敝人今已在警廳呈報遵章補領憑單以便投稅新契管業倘該項契據俟後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特再聲明 唐鐵銀 唐鐵銓同啟

失契補稅聲明

氏原有祖置地一塊在外右五區城隍廟街西首路北上坡南北二丈八尺東西二丈六尺二寸因老契遺失今聲明補稅紅契倘有此契復出概作無效 陶謝氏啟

股票息單遺失聲明

茲有陳成謀戶名中華匯業銀行股票息單自乙字第四三三號至乙字第四六六號止計每十股息單三十張又自丙字第一七七號至丙字第二三六號止計每五股息單六十張共計息單九十張合計票面六百股於本年五月十三日由粵來滬領息中途遺失除已向該行掛失外合行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士拾得作為廢紙此佈 陳成謀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二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并報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二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美國遠東通信社出稿啟事

本社現已組織成立訂於六月三日出稿京內各報社贈送半月京外贈送一星期如承 惠訂即請函示社址暫設北京東單西裱糊胡同二十九號電話東局 號電報掛號 特此奉告 總理阿福納謹啟

遺失聲明

房契遺失事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米窖胡同六號南灰瓦房三間北湖一座先父自去甲年不幸患病症迨至甲子年正月初四日病故彼時心緒昏亂事後檢各件此房契遍尋無著登報聲明如先父在時與親友處指此房契有借貸等情於兩星期內請臨舍下面議一切如係遺失若有檢拾者亦請於兩星期內送至舍下必有重謝否則逾期作為廢紙另行呈報立案另稅新契以憑營業 楊文郁等謹啟

徽章遺失聲明

敝人肄業中大領有二三二七九號徽章於客冬遺失除向本校聲明作廢補領新章外特此聲明 陶鑑白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蠟龍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況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簞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一印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三第二千九百四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步軍統領咨請以

關玉恒等陞補協尉等缺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健銳營事務長官

江朝宗咨請以穆克泰等陞補本營前鋒

校員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顧維鈞呈特派福建交涉員王壽昌請免本職另候任用王壽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任命羅忠誠爲外交部特派福建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潼關監督段大信呈請辭職段大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任命楊朝斌爲潼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任命張濟元浚必達爲陸軍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趙崇愷陳登山爲陸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吳廣啟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海軍總長李鼎新

陸軍總長陸錦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徐振鵬遲春榮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長均照

六月四日第二千九百四十七號

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海軍總長李鼎新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錢崇培賈世瑤為科長傅長民孫以驤為一等法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趙君慶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劉毓琬孫家麟為陸軍步兵中校宋保忠為陸軍騎兵中校南一申蘇爾昌為陸軍礮兵中校王澤民為陸軍工兵中校杜雙祿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邢鳳旭為陸軍步兵少校游瀚波申鳳崗為陸軍騎兵少校鄧衍存何芝清為陸軍礮兵少校關學瀾加陸軍騎兵少校銜趙季駿張長澎王德菴劉恩融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劉炳文陸壽恒王世鑫許鴻俊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劉家善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李樹仁龔寯聲劉調元王如簾周乾鏐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焦錫經為陸軍二等獸醫正冀良秀宋爾卓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田聯會為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副官長陳寶琮為軍務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呈秘書長郭緒棟在軍積勞病故擬懇特准照特任職例從優給卹

語郭緒棟才猷宏遠學識淹通久在戎行勞績卓著准照特任職例交國務院陸軍部從優詳卹以彰勛勳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孫寶琦呈准兼署甘肅省長陸洪濤咨呈前署武山縣知事何瀛曾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何瀛曾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前安徽省長呂調元呈保賢員案內儲莘一員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呈悉儲莘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江西靖安縣警察所警佐潘秉忠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六月四日第二千九百四十七號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分別任免全省警務處科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劉大經准予免去職務並准以王先春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君慶劉毓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各省區及各軍隊此後訂購軍械擬即由部代購以免流弊呈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護軍校多爾濟寧布因病懇請休致應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休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王貝勒貝子公等因故不克來京值班彙呈請准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唐努烏梁海蒙員達克丹情殷內向來京覲見請准其常川駐京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經班喇嘛等因故請假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敖汗親王預保次子噶勒桑扎布備襲爵職並授爲公銜頭等台吉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

農商部布告(續第二千九百四十六號)

<p>武林造紙 造紙 股份有限 公司</p>	<p>浙江興業 興業銀行有 限公司</p>	<p>山東藥山 林業 有限 公司</p>
<p>有限</p>	<p>有限</p>	<p>有限</p>
<p>元</p>	<p>元</p>	<p>元</p>
<p>董事 俞丹屏 斯慶榮 徐青 甫 周恭先 王湘泉 俞溶 仲均住杭州 田時霖 嚴成 德均住上海 韓守藩住蕪山 監察人 倪幼亭 蔡諒友 陳 秉衡均住杭州</p>	<p>董事 王錫榮住杭縣 張光華 住吳興縣 謝永康住杭縣 許文濤住吳興縣 孫毓清住 嘉興縣 孫光清住海寧縣 孫家驥住嘉善縣 鄭鏡詩住 杭縣 邢禮錦住吳興縣 章 坦住紹興縣 沈方中住杭縣 監察人 程李望住安徽 邵景 韓住吳興縣 汪文鑑住安徽 俞宗漢住吳興縣 孫壽珉 住紹興縣</p>	<p>董事 楊謙齋住洛口鎮 李仲 侯住東城根 監察人 井祿堂住洛口鎮</p>
<p>本店設浙江省城和陸 支店設橫辰橋</p>	<p>本店設杭城忠孝巷</p>	<p>本公司設在濟南東流 水一家村</p>
<p>民國十一年十月</p>	<p>民國十年十二月</p>	<p>民國十二年四月</p>
<p>民國十二年十月</p>	<p>民國十二年十月</p>	<p>民國十二年十月</p>
<p>設立</p>	<p>設立</p>	<p>設立</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八 百六十號</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八 百五十九 號</p>	<p>第八 十八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四日第二千九百四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四日第二千九百四十七號

<p>啟事 口行股分 有限公司 及土產出</p>	<p>銀六萬兩</p>	<p>董事 余葆三 顧子榮均住天津路 周茂蘭住漢口路 蔡琴孫住威海衛路 馬德宏住天津路 陳景塘住仁記路 邵樹華住上海梅白格路三德里 監察人 陳學堅住南京路 王啟正住乍浦路</p>	<p>本店設上海公共租界仁記路</p>	<p>民國十二年一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p>	<p>設立 股分有限 公司第八 百六十一 號</p>
<p>中和綢緞 有限公司</p>	<p>銀五萬兩</p>	<p>董事 沈桐叔 黃式章 沈長庚 杜茂泰 朱禮耕均住上海 監察人 林良三 王彬彥均住上海</p>	<p>本店設上海湖北金陵路</p>	<p>民國十一年八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p>	<p>第八百六十二號</p>
<p>浙江實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p>	<p>銀二百萬兩</p>	<p>董事 朱榮琛 盧學溥 孫世偉 曾宗鑒 薩福猷 管祥麟 李銘 陳儀 岑德廣均住上海 樓景暉 陳大昉均住蕭山 胡道源住紹興城內 錢永銘住北京 監察人 朱佩珍 蔣鴻林 徐棠 夏循坦均住上海 金文粹住蕭山</p>	<p>本店設上海 支店設漢口杭州</p>	<p>民國十二年三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p>	<p>設立 股分有限 公司第八 百六十三 號</p>

未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步軍統領咨請以關玉恒等陞補協尉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協尉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步軍統領咨稱該部等呈稱此次拿獲連次搶劫盜犯門德保等一案破獲迅速所有原警此案官弁關玉恒等均係獲盜尤為出力懇請提陞以資鼓勵等情查該員等所請係為激勵捕獲起見相應造具該員等履歷咨部查照等因本部復核無異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協尉等缺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鎮白旗滿洲協尉清安休致一缺請以步軍校關玉恒陞補
- 正藍旗漢軍協尉雷恒成陞任一缺請以副尉吉祥陞補
- 鎮黃旗滿洲副尉慶壽病故一缺請以步軍校趙保全陞補
- 鎮黃旗蒙古副尉白英連病故一缺請以步軍校秀鳳陞補
- 鎮白旗蒙古副尉惠恩病故一缺請以步軍校傅福海陞補
- 鎮白旗漢軍副尉樂勝病故一缺請以步軍校關榮林陞補
- 鎮白旗漢軍步軍校張德俊病故一缺請以司務官保全陞補
- 正白旗漢軍步軍校斌秀病故一缺請以督操官寇永保陞補
- 鎮黃旗蒙古步軍校隆德病故一缺請以署步軍校福山陞補
- 鎮黃旗滿洲步軍校雷忠武病故一缺請以小隊長桂斌陞補
- 鎮白旗滿洲步軍校范長立病故一缺請以小隊長保德陞補
- 正白旗漢軍步軍校德本病故一缺請以司務長崇吉陞補
- 鎮黃旗滿洲步軍校崇昆病故一缺請以司務長海壽陞補
- 鎮紅旗滿洲協尉傅鳳奎病故一缺請以步軍校關長祿陞補
- 鎮紅旗蒙古協尉鄂存壽病故一缺請以副尉王常保陞補

鑲藍旗滿洲協尉徐德壽病故一缺請以步軍校景芳陸補

正黃旗漢軍副尉陸全祥病故一缺請以步軍校楊孟謙陸補

鑲紅旗滿洲副尉瑞興陸任一缺請以步軍校趙濱海陸補

鑲藍旗滿洲副尉陸祿病故一缺請以步軍校關海林陸補

皇城內取缺副尉李桂喜病故一缺請以步軍校許亨陸補

鑲紅旗滿洲步軍校舒榮政病故一缺請以司務官長元陸補

鑲紅旗蒙古步軍校趙恒英調回本旗一缺請以司務官許元陸補

正黃旗滿洲步軍校玉麟病故一缺請以小隊長慶和陸補

正黃旗蒙古步軍校何舒永病故一缺請以司務官長賈松綬陸補

鑲藍旗滿洲步軍校徐普惠陸任一缺請以小隊長兆良陸補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穆克泰等陸補本營前鋒校員缺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請補前鋒校員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現出有前鋒校各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請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陸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調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健銳營前鋒校各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鑲黃旗前鋒校納清額多仁陸任遺缺擬以副前鋒校穆克泰藍翎長國仁陸補

正黃旗前鋒校慶祥延齡明陸任遺缺擬以副前鋒校志明烏勒興額添陸補

正白旗前鋒校秀昆榮連陸任遺缺擬以副前鋒校之金奇先藍翎長金奎陸補

正紅旗前鋒校富恩陸任遺缺擬以藍翎長保山陸補

鑲白旗前鋒校連源樂祥陸任遺缺擬以副前鋒校貴恩藍翎長保溫陸補

鑲紅旗前鋒校阿克達春陸任遺缺擬以藍翎長愛仁術陸補

正藍旗前鋒校額勒恒額全志陸任遺缺擬以藍翎長貴茂勝陸補

鑲藍旗前鋒校納欽佈陸任遺缺擬以副前鋒校連泰陸補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探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十九日 附註 招考簡章 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俾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盛宅啓事

敬啟者本宅有自置房一所在東四東邊路南前租與支興泰作合興公銅鋪堆房今支姓將房與本宅交回其欠外債務歸支姓自理不與本宅相干支姓與本宅立有字據為証特此聲明 盛宅謹啟

六月四日第二千九百四十七號

遺失聲明

浙慈老園地一段座落在外左四區界安化寺其地三十畝餘內有土房三間東至鐵道西至官道南至育嬰堂北至官道又南園一段座落在外左四區界內張家園其地十六畝內有土房二間東至馬路西至南界張園北界宏福寺南至徐姓北至馬路又新園一段座落在外左四區界內法塔寺東呂家窰東至呂姓西至育嬰堂官坑南至廣東園北至車道以上三段因年久致將契紙遺失現已另為補稅新契如再有舊契紙發現當作廢紙無效特此聲明
代表人孔憲武住甘雨胡同三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補稅聲明

氏原有祖置塾地一畝在外右五區城隍廟街西首路北上坡南北二丈八尺東西二丈六尺二寸因老契遺失今聲明補稅紅契倘有此契復出概作無效
陶謝氏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二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并報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二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美國遠東通信社出稿啟事

本社現已組織成立訂於六月三日出稿京內各報社贈送半月京外贈送一星期如承 惠訂即請函示社址暫設北京東單西裱糊胡同二十九號電話東局 號電報掛號 WENY 特此奉告
總理阿福納謹啟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車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間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徽章遺失聲明

敝人肄業中大領有二三七九號徽章於客冬遺失除向本校聲明作廢補領新章外特此聲明

陶鏗白

聲明遺失

逕啟者文鐸於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奉令核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業經領取憑照在案旋因寓中被盜致將憑照遺失自應登報作廢特此聲明

李文鐸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明者宜必罕部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六月四日第二千九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鷟等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入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契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購易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稿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星期四第一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份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五〇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五三號)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孫傳芳授爲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准予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喜成孟宏周耿直君韓得山李育成趙德明張煥子張寶勝趙德元白謙元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趙學西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趙學西陳紀倫黃大王松亭韓義發王春喬金開枝汪泰榮吳緒心均予免刑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之朱長發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羅五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朱李氏諸荷生諸棠生康小弟王喜太王金雙遲永昌曹雲昌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羅五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六月五日第二千九百四十八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趙德升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趙有喜准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張七頭即張邦庫許福陵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趙德升即趙魔頭性海李福成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孟有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二月之劉成海減為執行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辛長春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孟憲亭張造兒邵永祥于四均予免刑原判處執行無期徒刑之辛長春王和王小多曹德寬均減為執行徒刑十六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劉元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曹輔漢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曹輔漢焦春生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章甫周木匠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吳啟發吳少根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之楊少卿減為執行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吳培芝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方... 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劉國同減處二等有期徒刑...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行狀善良擬請分別宣告減刑
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趙福榮朱四姜以方陳三安田權子均予免刑原判處
期徒刑之陳阿二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夏忠朝等行狀善良悔有據請准分別宣告免刑
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夏忠朝准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
徒刑之崔大椿李逢權均各減為執行徒刑十八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周得勝曹啟開均各
減為執行徒刑十七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九年之尙敦高減為執行徒刑十三年以昭激勸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李勝海等情有可原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
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李勝海汪勝玉王文奎張泰綱牛明
小沈綿羊周小連生均予免刑原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之王得升減處五等有期徒
刑十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珠厓公報

六月五日 第二千九百四十八號

農商部公告(續第二千九百四十七號)

南延市電燈有限公司
 資本 銀二萬四千元
 董事 沈嘉芬住上海 華輝之
 徐孟園均住蕩口鎮 邢頌聲
 住上海 顧君實住甘肅鎮 黃泥橋境
 民國十一年一月

裕性錫鑄採板錫有限公司
 資本 銀二十四萬元
 董事 朱祖蔭住江蘇 李維格
 住上海 曹住湘潭 沈景
 錫住蘇州 王勤住上海 居
 錫住常州 馮洪記 劉棟
 芬 盧成章均住蕩口 廣東欽縣
 監察人 黃友甄住長沙 孟昭
 均住蕩口 薛曉明住上海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第八百六十五號

海餘製織製造各種有限公司
 資本 銀一萬兩
 董事 王化榮 江通甫 楊錫
 許祥麟 許鳳書均住上海
 監察人 姜步七 胡仲年 王
 秀峰均住上海
 民國十二年六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八
 百六十六
 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五日第二千九百四十八號

開明電影電影 有限公司
 資本八萬元
 董事 錢健吉 張仲衡
 一 于志昂 楊宗慶 吳其
 油 孫景揚 張學年 朱菊
 民 曾叔度 季叔平均住北
 京
 監察人 吳昆吾 耿仲衡
 從務均任北京
 店設北京
 支店設天津上海
 民國十一年九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設立
 第八百六十七號

華南儲蓄銀行有限公司
 資本二十萬元
 董事 孫景揚 曾叔度 郭其
 昌 林季銘 林青 陳大濤
 監察人 孫長庚 林少如
 支店設福州南台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設立
 第八百六十八號

華商上海飯店有限公司
 資本十五萬元
 董事 李慶臣 張晉濤 羅紹
 廷 廖君均住上海
 監察人 羅力 陳行 均住
 上海
 本店設上海法租界天
 民國十二年五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設立
 第八百六十九號

<p>大通... 有限公司</p>	<p>長明電氣電燈礦業有限公司</p>	<p>福田... 壽人壽小保有限公司</p>
<p>洋五十萬元</p>	<p>銀四萬元</p>	<p>銀二萬元</p>
<p>董事 莊樹庭任蓬萊 王季榮 住掖縣 盧武中任蓬萊 魯 ... 王惠堂任黃縣 呂獻 ... 姜芝青任掖縣 劉世 ... 崔子玉任金州</p>	<p>董事 溫維初均住湖 ... 溫維初均住湖 ... 溫維初均住湖 ... 溫維初均住湖</p>	<p>董事 陳有餘 陳鶴堂 黃傑 ... 蔡新章 林竹山 劉葆 ... 翁運岳均住莆田 ... 林良書 翁敬安均住 ... 蕭田</p>
<p>本公司設營口 分公司設龍口</p>	<p>本店設長興縣大東門 外</p>	<p>本店設莆田涵江</p>
<p>民國十二年四月</p>	<p>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十月</p>	<p>民國十二年三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p>
<p>第八百七十一號</p>	<p>第八百七十一號</p>	<p>第八百七十二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五日第二千九百四十八號

楚安實業經營紗布有限公司

銀二百萬元

董事 劉子敬 喻子和 汪啟

本店設武昌縣

民國十一年十月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設立

第八百七十三號

武昌聯合機製豆油有限公司

銀十五萬元

董事 梁炎卿住天津 謝錫琳

本店設上海英租界江西路廣福里 製造廠設西蘇州路

民國十一年三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設立

第八百七十四號

平陽棉業屯集販賣有限公司

銀十五萬元

董事 李贊忠 高級三 朱綺

本店設山西臨汾縣

民國十二年十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設立

第八百七十五號

監察人 王銘如 符九銘均任

未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五〇號

被告懲戒人 監三樓 山東縣城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山東省懲戒委員會由司法部函交懲戒委員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四箇月

事實

查山東縣等檢察廳原任內務部縣知事任師尙呈稱管獄員疏延稟報本年二月五日係舊曆正月初一日職監舊有習慣開封較平常早二小時各在監人犯均至炊室包扁食過午此例相沿已久就職後亦未更改今年年節蒙如派警隊十名嚴行防衛是日上午四點十分報稱西監房相連外圍牆頭發現有三節小木板用繩綁住一根計長五尺搭在圍牆之上等語立即前往勘驗木板係工場作兜肚之具一面查點在監人數內少無期徒刑未最禹未決寄監人犯陳玉振二名察核情形確由監獄內北角西監房北頭廁所牆垣接脚攀登牆頭藉登西監房後身因而監房尾連外圍牆相距三尺有餘乃用三節木板由屋簷擡在圍牆之上外用工場織成繩帶二根結作一條乘天不明手扯繩帶順牆而下適逢濃陰微雨立即逃遁等情到廳當即親詣該所勘驗確實提訊看守楊鳳臣同舖王狗確供錯見等同供尙無隱情查宋景禹一名係刑殺人致死罪於民國九年判處無期徒刑是年五月二十日收監執行之犯陳玉振一名亦係殺人致死罪確判決宣告死刑待送覆刑之犯查職縣監獄本係舊式牆垣卑薄監房緊隘地方多盜而人犯又屬較多管理不易特派警隊一棚常用駐紮監所以資防衛詎舊歷年節監所向有較前提早二小時放封之習習相沿已久未便更動除夕之日據管獄員來署報告當即加派警隊一棚只以監所事務管獄員具有專責並飭派去警隊悉聽管獄員指揮調查監所內外布置尚屬相宜惟西面一部分缺少崗哨以致重要人犯由此逃逸該管獄員事前既未布置周密臨事又復急遽疏忽忽之咎實有難辭惟念該管獄員係初次脫逃人犯其情不無可原(中略)等情到廳查管獄員負管理監獄之責宜如何小心戒嚴乃竟疏脫已決無期徒刑人犯一名未決死刑人犯一名雖據稱時值年節情尚可原惟疏防之咎難辭擬請將管獄員宋景禹權交付懲戒從輕懲處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委員會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據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東縣城縣管獄員疏延稟報之於監犯有戒嚴之責據該縣呈稱平時派有警隊一棚常用駐紮監所舊曆年節又復加派一棚防護之力不可謂不厚乃竟疏於布置致疏脫逃犯已決死刑人犯一名未決死刑人犯一名罪均極重大差是前開封保循年節例惟未能小心防範致有疏虞實屬廢

巡警務核與文可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符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停職四個月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左

委員長薛萬慶印 委員吳洪濬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懋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五三號

被懲戒人 朱映東 黑龍江肇州縣管獄員

右被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業經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 文

事 實

查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稱肇州縣知事王賢勝電稱朱管獄員將監犯盛品三保外就醫尚未收回一案經廳送令該縣知事督飭迅將逃犯勒限緝獲並偵查有無賄縱情弊具報在案茲據該縣知事呈稱(中略)連即懸賞四處訪擊盛品三歸監執行迄今多日未能擊獲查盛品三前為醫師因犯墮胎罪判處四年有期徒刑二年又十一月在監執行之際復有已決犯李鴻勳一名曾因罹病甚重經朱前管獄員先後保外醫治訊據盛品三向三病監房復函該犯等在監罹病情實堪憫遂允其再四請求暫行保外醫治復訊李洪勳盛馬氏(盛品三之妻)及看守兵等會供並無賄縱情事再查職監病欠完備該員前任管獄員時對於獄政頗能悉心研究如購辦材料使犯人學習縫紉宜講道義使犯人知所懾悔他如監房之內外布疋清潔并井有條其將盛品三等保外療病無非出於體恤既經撤差擬請免再議處(中略)等情前來查該管獄員朱映東連任未經呈准保釋之犯出監就醫致有脫逃情事辦理殊屬荒謬至此中究竟有無其他情弊除另案查辦並令飭先行休職外自應呈請呈請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 由

此案黑龍江肇州縣管獄員朱映東對於未經呈准保外醫治之徒犯人犯擅行令其出外調治實屬違背職務復被脫逃無獲亦係廢弛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左

委員長薛萬慶印 委員吳洪濬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懋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前二日(即陰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四年畢業) 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前頭條移在珠寶市照舊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酬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各界鑒原是幸

六月五日第二千九百四十八號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車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間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美國遠東通信社出稿啟事

本社現已組織成立訂於六月三日出稿京內各報社贈送半月京外贈送一星期如承 惠訂即請函示社址暫設北京東單西裱糊胡同二十九號電話東局 號電報掛號 特此奉告

總理阿福納謹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六月二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 第三六第四三五八第五第七二第八二第九三第九八號凡持有三年公債 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一零第一五等號碼相同者 中籤價銀合銀元二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 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徽章遺失聲明

敝人肄業中大領有二三七九號徽章於客冬遺失除向本

聲明遺失

運啟者文錄於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致將執照遺失自應登報作廢特此聲明
令核准以薦任

遺失聲明

浙慈老園地一段座落在外左四區界安化寺其地三十畝
堂北至官道又南園一段座落在外左四區界內張家園其
園北界宏福寺南至徐姓北至馬路又新園一段座落在外
嬰堂官坑南至廣東園北至車道以上三段因年久致將契
當作廢紙無效特此聲明

盛宅啓事

敬啟者本宅有自置房一所在東四東邊路南前租與支興
其欠外債務歸支姓自理不與本宅相干支姓與本宅立有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
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
渣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
甲種潔淨珠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一
乙種潔淨珠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一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蠟龍鸞等紙並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契書鑄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鑄此書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既易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報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鑄金石文字精于致核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神印發行足為好古者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從速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第二千九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七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五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五五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京兆實業廳通告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陳介就職日期通告

偷務局副總裁吳仲賢就職日期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朱重慶爲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政府公報

六月六日第二千九百四十九號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八號

三

合成國貨販賣各種有限公司
 銀五千元
 董事 高遠軒 葛勝如 衛健
 監事 均住上海
 監事人 林津臣住上海
 本店設上海北四川路
 仁智里口
 民國十一年五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設立
 股分有限公司第八百七十六號

永濟股份機磨麵粉有限公司
 銀二十四萬元
 董事 徐述之 郭和玉 曹雲
 監事 浦均住陵澤縣 王振華 姚北首前龍王廟碼頭
 監事人 李冠英 郭表玉均住陵澤縣
 民國十一年十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增加股本
 第八百七十七號

金華商辦電燈有限公司
 銀一萬六千元
 董事 王貞園 蔣瑞卿 金菊
 監事 程錦堂 汪惠齋均住金華縣
 監事人 黃漢臣 汪秋圃 洪靜圃 諸葛國均住金華縣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設立
 第八百七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六日第二千九百四十九號

廣 州 公 報 佈 告

六月六日 一千九百四十八號

廣順棧 修造大小有限 銀五萬元 董事 陳順銓 黃憲武 陳蔚 本店設上海外日歸路 民國十一年十月 第八百七十九號
 船廠股份輪及各種 有限公司機器 初任僑口 董事人 張海甫 余樂賢 吳 正恒均住上海

南京建築製造五金有限 設一萬元 董事 陳有豐 住嘉定 褚士聖 本店設南京復成橋東 民國十一年十月 第八百八十八號
 機器廠股機器各種 分有限公司 住金山張堰鎮 高 燭住明 京 蘇歐文住江陰 張鶴齋 住南京 監察人 賈鶴仁住上海 肖 鏡住南京

天津協和專辦進出有限 銀十萬元 董事 王承桓 羅祖年 李 天津英界大北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第八百八十一號
 貿易股份口貨及代 有限公司 經理水陸人 四 王恭寬 祁均奚均住天津 監察人 鄧宗發 范旭東均住 天津

<p>聯泰和五製造大小有限 會股分有鐵絲門及 限公司 五金零件</p>	<p>銀二十萬 董事 周志厚 周祥五 劉步 芳 周志和均住天津 周志 輔住北京 監察人 胡仲實住天津 孫德 符住北京</p>	<p>本店設天津舊城外十 號</p>	<p>民國十一年 三月</p>	<p>民國十二年 十一月</p>	<p>設立 第八百八 十二號</p>
<p>亞洲興業 麵粉股份 有限公司</p>	<p>有限 銀三十萬 董事 王衡一住哈爾濱 于 山住芝罘 王仁廷 張君度 曲潤亭 劉仙洲 董子衡 由德實均住大連 王玉堂住 長春 監察人 李德國 呂成德 牛 作周均住大連 鞠子剛住 口</p>	<p>本店設上海二道溝 支店設長春附近地方</p>	<p>民國十年 五月</p>	<p>民國十二年 十一月</p>	<p>設立 第八十三 號</p>
<p>宜陽電燈及機 股分有限 有限公司</p>	<p>銀二十萬元 董事 賈泰 高勝恩 陳三益 均住浙江杭州 監察人 盧宗翰住浙江杭州</p>	<p>本店設杭州蘇州橋 西橋</p>	<p>民國十二年 六月</p>	<p>民國十二年 十一月</p>	<p>設立 第八百八 十四號</p>

五

泰康號發行銷國貨有限
記貨洋貨
貨莊股份
有限公司

銀十萬元董事 張榮軒 王垂璋均住甘肅本廠設天津
南導河縣 徐東甫 郭廣發均設上海
張華堂均住天津
監察人 金麗生住天津 耿養
泉住甘肅導河縣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年五月 年十一月

股份有限
公司第八
百八十五
號

霞興火柴製造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公司

銀十萬元董事 趙瑞泉住濟南商埠 啟本店設山東省龍口商
南圃住青島 王惠堂 張維翰
住 曲漢卿均住山東龍口商
埠
監察人 馬子愉 王崑五均住
山東黃縣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年六月 年十一月

股份有限
公司第八
百八十六
號

北京益業燒製新舊有限
股份有限
公司

銀十萬元董事 李介如 李錫之 趙潤 本店設北京西便門內
秋 劉蓋田 隋少博 劉夢南大道
飛 郭喬民 沈稚友 謝景
涵均住北京
監察人 戴慶季 岳連登 慕
守一 陳崑峯 劉少源均住
北京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年三月 年十一月

第八百八
十七號

未覽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五四號

被付懲戒人 劉紹懷 江蘇金壇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由司法部函送該被付懲戒人聲明書前來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金壇縣知事鄭雲書呈稱本年三月七日警察第三分駐所巡官盧鴻圖帶同巡長穆寶年等在該官局內春草塘茶館內擊獲在場賭博之監犯方裕春及民人王天寶二名並廢雀牌五張一併解縣當經審理訊得方裕春係民國二年監犯刑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此次隨同看役二名外出與王天寶等賭博當經供認不諱查方裕春係監內妻犯竟敢任意出外賭博前之該管獄員該為不知旋提看役以問供稱此次帶同方裕春出外討債已先得管獄員許可等語平時防護疏忽漫不經心已可概見懇將管獄員劉紹懷即予懲處以重獄務等情到廳查監犯方裕春係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犯該管獄員劉紹懷不知嚴重監禁任令看守同該犯出外賭博實屬廢弛職務請將該員劉紹懷移付懲戒等語准司法部函送該被付懲戒人聲明書內稱(上略)紹懷正在看守所巡察(監所相隔二里之遙)忽據看役谷玉球報告在監守衛警隊宋復盛帶犯出外吃茶已為巡警拘捕等語隨即到監點名實少方裕春一名旋經知事將該犯簽發還監當即訊據該犯方裕春供稱因值班守衛警隊宋復盛帶犯出外走到虞家茶館內就看見有雀牌放在台上守衛警隊即邀犯一同抹牌犯因私行出外再三不肯正在推讓之際即有崗警前來將犯及茶客王天寶一併拘捕犯並無隨同賭博之意等語至監內看守三名所有警衛隊兩名素由縣署派監守衛併輪流值班當其私帶該犯出外時正是該警隊宋復盛值班監犯出外紹懷失察難辭惟查紹懷迭奉廳令實行兼管看守不得破除情面力行整理不料因一觸怒縣署中人特相掣肘必欲逐去紹懷而後已結如此其情可知再者該茶館內當時僅有茶客王天寶一人當該犯前住賭具早已安置拾上該警隊既帶領出外於先已懲懲同賭於後未及著手已有崗警前來拘捕即以賭博為詞其中有無別情亦顯然可見鈞部明鑒萬里定能洞悉其中奧妙也等語(下略)先後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江蘇金壇縣管獄員劉紹懷督察不嚴致令看役人等帶領一等徒刑重犯出外賭博據聲明書內稱對於賭博一節為他人設局陷害

政府公報

六月六日 第二千九百四十九號

既無確證證明確屬認爲強盜充份且果現該管地將其看役人等何致於出外半時後不復見其常服之職務與文官二條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並依前等文官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受免職處分特爲決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三十三年第五五號

被糾懲戒人 胡執中 河南濟南縣管獄員

右被糾懲戒人因案丁賄放曾犯一盜據河南等因經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派查決議在左

事實一

查河南等處密匪原至內務部十二年十月四日據該部函稱知事王淵瀾電 卅校知事率警廳立門及見賊匪越城筋骨摸當場格斃三匪並十拒傷生擒兩匪獲案訊問一係管獄員一派有巡家丁蕭一一派管民一修一係聽從之經檢閱自符漢等指圖一等勝等贖贖蕭一乘隙放賊逃犯趙年高等七名業已越局刑一夥匪同謀不執伊等在局等候以觀其變蕭二供詞相照應將牛仁蕭二立予槍斃事環警匪獲逃犯一加強現管獄員胡執中以前用人不慎以致險事呈請嚴辦前由該局視察該縣 報在山西陽城縣之該借官監犯趙年高等一名令獲歸案前二係管獄員胡執中所用家丁蕭一監獄一司看守因賄放犯獲案訊問等情前來令該局派員任用家丁於監獄內看守人與定章不合又復失於覺察致使知匪圖賄逃走監犯七名之多實屬廢職務難辭責任不特然事關重大擬請將該管獄員從嚴交什懲戒等情

理由二

此案胡文清油既管獄員胡執中對於監獄事務輕率任意使用家丁以爲巡警一節又復不加查察以致家丁蕭二乘隙勾通賊匪放走犯至七名之多殊屬巨禍少屬異常疏忽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句款規定相符應受免職處分第一條之被懲戒人分五條定爲停止任用二年其責請決如右

委員王祥爲鈞印 委員吳洪特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康維鈞印 委員呂勉曾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吳州州志報局報刊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收管往來各報如有延阻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直隸省河夏台制房已於九月二十四日被收據官函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趙耀廷王茂亭欠債案已將所封米子巷門牌一號房屋抵拍與許永坤收買茲在案內該舖內有字據迭經嚴密查核被告王茂亭現已於拍賣前逃往作廢外嗣後無論何人概歸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古兆賈律師通告

為通告事大廳成立以來對於古兆賈律師事務所債權進行催討以時及應移交債務人呈請辦理多項債權遲延不遵批辦理之案該債務人住址及因年代久遠遷移難定以致公廳不能交付在在延遲殊屬有礙定茲經如全刊登於府公報通告各該債務限於登報後三十日內從速來廳聲明住址以便核辦毋得逾延自誤特此通告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陳介祺職日職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介祺為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分函各省水利局副總裁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國務院副總裁吳仲賢職日職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仲賢為國務院副總裁此令等因仰該處於六月九日就任國務院副總裁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六日 第二千九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六日為夏節之期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暫停於七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一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十九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原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議息款備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四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化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量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各界鑒原是幸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由天津車站出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離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運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間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美國遠東通信社出稿啟事

本社現已組織成立訂於六月三日出稿京內各報社贈送半月京外贈送一星期如承 惠訂即請函示社址暫設北京東單西裱糊胡同二十九號電話東局 號電報掛號 特此奉告

總理阿福納謹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六月二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零第一五第二七第三六第四三第五八第六五第七二第八二第九三第九八號凡持有三年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一零第一五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七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

逕啟者 文錫於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奉 令核准以爲任職分發任用業經領取憑照在案旋因寓中被盜致將憑照遺失自應登報作廢特此聲明

李文錫啟

遺失聲明

浙慈老園地一段座落在外左四區界安化寺其地三十畝餘內有土房三間東至嶺道西至官道南至育嬰堂北至官道又南園一段座落在外左四區界內張家園其地十六畝內有土房二間東至馬路西至兩界張園北界宏福寺南至徐姓北至馬路又新園一段座落在外左四區界內法塔寺東呂家寨東至呂姓西至育嬰堂官坑南至廣東園北至車道以上三段因年久致將契紙遺失現已另爲補稅新契如再有舊契紙發現當作廢紙無效特此聲明

代表人孔憲武住甘肅胡同三號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五期利息茲訂於本月十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遺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早部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發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發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取用公私函將勳章費函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况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運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八日星期日 第二千九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照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爲時局艱

難才力竭懇請懇免去國務總理本職另

簡賢能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陳嘉謨為儀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胡念先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周蔭人授為陸軍上將姚建屏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派副壽樞為駐日留學事務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張國淦

派何恩溥充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坐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錦呈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八十九團團長范晉銓懇請辭職范晉銓准免本

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姜學海為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八十九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六月八日第二千九百五十號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趙興宋爲陸軍第二十六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董慎嶠爲陸軍第九師一等參謀官傅貴卿爲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申鳳崗爲陸軍第九師騎兵第九團中校團附張永勝爲第一營營長徐俊傑爲第二營營長趙連陞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雷泮林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爲時局艱難才力竭蹶懇免去國務總理本職另簡賢能由

呈悉該總理老成碩望衆論交孚本大總統倚畀力殷務望勉爲其難共維大局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叙本院參議官等由

呈悉朱彭壽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川黔鄂總執法營務處處長趙榮華請將川鄂戰役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查燁等分別以簡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查燁等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蘇漢卿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報啟用新鑄小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旅長尹同愈因案獲罪深知悔悟擬請撤銷通緝並開復官勳以觀後效由

呈悉尹同愈著免其通緝並開復原官勳章以示寬典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一號

令兼代院長職務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

呈報評事孟錫珪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教育部令第六六 六七號

茲派部員鄭錦前赴歐美各國考察教育事宜此令
茲派本部僉事吳思訓調查四川教育狀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訓令第三五八號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祝諫

據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所主任檢察官以律師別爾德倪闊夫因虛偽記載送達日期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別爾德倪闊夫應如該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所主任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薛篤弼

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審查律師別爾德倪闊夫

右被審查律師因虛偽記載送達日期由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呈由高等檢察所主任檢察官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列席決議如主文

主文

律師別爾德倪闊夫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緣特區地方審判廳受理工商公司股東馬爾克司未繳上訴訟費於七月十九日裁決限十日內補繳逾期不繳者該廳於是日判決駁斥上訴馬爾克司不服向特區高等審判廳上訴高等廳審查送達證洋文字碼委係23日送達認爲原判駁斥之日仍在限期內判決發回地方廳更爲審判經該廳調查洋碼送達日期係律師別爾德倪爾夫故意退還其背律師應守義務第五款應付懲戒送由特區地方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查訊完畢亦認該律師意圖展延繳納訟費則限故意退還其背律師應守義務第五款及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應行懲戒加具意見書呈由高等檢察所轉送到會經本會通知該律師提出辯明書後指定會員審查完竣依法開議茲將審查所得要領列左

地方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意見書略載認該律師承發吏劉志清登稱本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送達馬爾克司案內裁決書到別爾德倪爾夫律師事務所乃該律師指定月份牌之二十三日要寫是日收受伊未允可即將裁決書携帶回廳適該律師因案出廳當託同事承發吏桑汝聰以俄語與該律師交涉始經收受不期仍寫二十三日日係俄人匆促開未及考查即繳銷承辦書記官歸卷有書記官蓋章繳銷日記簿可查實訊別爾德倪爾夫則稱七月二十一日早伊因案赴地方廳出庭並未在家亦無承發吏送達裁決書到伊家內情事該裁決書係在廳內由承發吏送達送達證所填日期或者係二十一日收受所誤填者亦未可知復訊桑汝聰據稱七月二十一日早伊在辦公室並律師別爾德倪爾夫前來報到劉志清說他早晨送達裁決書到別爾德倪爾夫家他拒不受受叫伊代其質問理由伊即以俄語問該律師何以不收據其答稱是日已星期六了裁決書限其繳訟費因無錢交所以不收伊復告以書記官正候繳銷送達證等情始經別爾德倪爾夫收受詢之承辦本案之書記官張萃據稱承發吏繳銷送達證日記簿必經審查所填日期無誤始行加蓋圖章茲該日記簿所填載之日期既爲二十一日其送達證自係二十一日繳銷至送達證內之洋碼23伊初認爲一九二三年之23不知其爲日期之23也各等語

本會審核檢察所筆錄及承發吏繳銷送達證日記簿並檢察所書記官祝明康調查報告書（係張萃書記官說明繳銷送達證手續）均與上開意見書相符

律師別爾德倪闊夫辯明書除與前供相同及無關重要辯解外略謂是日早律師委任人呂別克葉仙斯基曾在律師事務所商議案情旋即同赴地方廳並無任何承發吏送達何項文件之事如貴會認為必需時呂別克亦不拒絕作證再馬爾克司係屬富商四十餘元訟費不難措繳何至退填日期或係承發吏錯填否則亦係律師偶然筆誤決無引迷法廳之故意請勿付懲戒各等語

理由

按本件首應解決送達證書中洋文日期之兩歧究係承發吏劉志清所填之中文日期二十一日錯誤抑係律師別爾德倪闊夫所填之洋文日期二十三日錯誤次須解決誤填日期者究應負故意或過失之責任查承發吏汝聰供稱二十一日早受劉志清委託質問律師別爾德倪闊夫何以不收送達裁決書該律師旋即收受等語足證劉志清實有於二十一日早送達裁決書於該律師事務所被拒絕經交涉亦即於是日收受之事又查送達證繳銷日記簿此項裁決書係於二十日發下二十一日繳銷並有張萃書記官於二十一日上加蓋名章證明此外尚有張書記官說明處理繳銷送達證手續之報告書可以參證即該律師亦迭次自承或係筆誤凡此均可證明裁決書確係二十一日送達是該律師所填之洋文日期二十二日錯誤毫無疑義乃該律師尚辯稱二十一日早有呂別克在事務所討論案情並未見任何承發吏送達何項文件呂別克亦不拒絕作證等語殊不知該證人果能證明在檢察所訊問數次何不請求傳訊及通知答辯時方始道及顯難憑信况退步言之即能證明亦不足推斷送達證繳銷日記簿之證據力自無傳訊之必要再查馬爾克司上訴一案卒因逾期未繳訟費判決駁斥是該律師對承發吏退寫二十三日之原因亦係希圖延無錢交所以不收等語可謂業已見諸事實因而該律師要求對承發吏退寫二十三日之原因亦係希圖延展繳納訟費期限自可想見無如該承發吏不肯通融及被承發吏詰問詞窮又不得不收受遂乘忙迫間

六月八日第二千九百五十號

仍寫二十三日以圖朦混前後情景歷歷如繪謂非故意誤填其誰信之該律師猶謂馬爾克司係屬富商四十餘元訟費不難措繳何至退填日期云云未免有意欺飾且據該律師辯明書聲稱二十一日地方廳共有五案出庭是對於二十一日之印象甚深更不至偶然筆錯其為故意退填尤甚明確

據右論詰該律師因希冀展遠繳納訟費期限遽虛偽記載送達日期實係對於法院為欺罔行為殊違背律師應守義務第五款及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應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予以訓戒處分特為決議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

- 會長陳克正印 會員陳海澄印 會員涂 堯印 會員李
- 際森印 會員陳廣德印 高等主任檢察官祝 諫印 書
- 記官王金鑄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農商部布告(續第二千九百四十九號)

<p>華大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製造紅磚紅磚瓦 有限公司</p>		<p>銀十萬元</p>	<p>董事 管趾卿 劉石蓀 李讓 葉六合均住上海 張留 漁 陳稼生均住蘇州 周業 勤住南京 吳蘊齋均住上 海</p>	<p>本店設上海江西路製 造廠設上海北新涇三年三月 十保八圖夏姬墩</p>	<p>民國十二年三月</p>	<p>民國十二年十一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八 百八十八 號</p>
<p>勸業銀行勸業銀行有限 公司</p>		<p>銀五十萬元</p>	<p>董事 湯壽潛住北京 吳和德住 上海 沈化業住北京 榮宗 敬任上海 靳雲鶴住北京 監察人 李欽住北京 屠用錫 住漢口 王世澄住北京</p>	<p>本店設北京內河沿 支店設北京 上海 天津 寧波</p>	<p>民國九年</p>	<p>民國十二年十一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八 百八十九 號</p>
<p>振興茶業茶業銀行有限 有限公司</p>		<p>銀二十萬元</p>	<p>董事 傅紫庭住吳城 包分波 住省垣 金甫廷 曹慕齡 趙祥吉 監察人 傅紫庭 包分波</p>	<p>本店設江西修水縣城</p>	<p>民國十二年四月</p>	<p>民國十二年十一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八 百九十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八日 第二千九百五十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八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一號

中國根泰製造美味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和合粉

銀十萬元

董事 程祖慈 程祖恩 李恬
志均住上海
監察人 方守愚住上海

本店設上海斜徐路
支店設上海公共租界
勞合路德盛里

民國十二年六月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八
百九十一
號

民牛種補聖荒
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

銀十萬元

董事 卞錫侯 曠及三 曠子
周 石樂孫 王澤三均住天
津
監察人 卞濂吾住天津

本店設天津南市建物
大街南安定里

民國十二年三月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設立

第八百九
十二號

華機器製造玻璃有限
製造玻璃
股份有限
公司

銀一百七十萬元

董事 李伯芝 楊嘉立 王少
泉 李嗣香均住天津 程叙
任比國 李希明住唐山歐新
洋灰公司 于十德住哈爾濱
監察人 甘嗣泰 李伊德均住
天津 傅玩叔住北京

本公司設天津
總工廠設秦皇島

民國十一年三月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增加股本

股份有限
公司第八
百九十三
號

同譽裕國國布洋布有限
 布洋布棉棉紗
 紗莊股分
 有限公司

銀二十萬
 元

董事 高星北 魏滄泉 張雨
 生 杜克臣均任天津 杜滌
 泉任靜海縣
 監察人 趙雨洲 王筱舟均任
 天津

本店設天津估衣街
 支店設上海大坂

民國十二年一月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第八百九十四號

毓華火柴製造火柴有限
 股分有限
 公司

銀十萬
 元

董事 王廷輔 王拱漢 柴作
 棟均任新縣 魯季儒任洪
 洞縣 張景權任閱喜縣
 監察人 孫思敏任介休縣 喬
 世榮任新縣

本店設山西新縣縣北

民國十二年二月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第八百九十五號

通易信託信託業務有限
 股分有限並附設銀
 公司
 行部

銀二百五
 十萬元

董事 黃潤初 劉於國均任上
 海 潘亮清 鄧君翔 洪鎰
 生均任北克 張雲雷任浙江
 劉壬三任天津
 監察人 徐季青任江蘇 蔣坤
 居任上海

本店設上海公共租界
 北京路

民國十年七月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設立

股分有限
 公司第八
 百九十六
 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八日第二千九百五十號

<p>永裕商輪船運送有限公司</p>	<p>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p>	<p>福中漢口精製桐油有限公司</p>
<p>銀十二萬八千元</p>	<p>銀六百萬</p>	<p>股分總額三十萬元 先招二十五萬元現 金二十萬元 元收買製 煉桐油秘 方訂價抵 充股銀五 萬元</p>
<p>董事 龔曉如 施丹甫 湯企 皋 施莘田 陸寶谷 王韶 九 季友石 顧岳僧 龔醉 經 李青來 杜少如均住江 蘇崇明縣 姚錫丹 魯金海 均住江蘇上海</p>	<p>董事 劉若曾住北京後泥窪 岳榮壁住北京內務部街 周 鴻球住北京旗守衛 王紹常 住北京買家花園 江朝宗住 北京南灣子 琦璋住北京編 祥寺 朱道炎住北京二龍坑 丁字街 監察人 墨麒住北京禮士胡同</p>	<p>董事 王敬芳住北京 堪稅克 費越福均住焦作福中公司 徐維榮住上海 監察人 羅福廷 吳慶嵩均住 焦作福中公司</p>
<p>總公司設江蘇崇明縣 分公司設上海海門</p>	<p>本店設京師正陽門內 西城根</p>	<p>本店設湖北漢口</p>
<p>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設立</p>	<p>前清光緒三十年八月十二日</p>	<p>民國十二年十二月</p>
<p>第八百九十九號</p>	<p>增加股本股分有限公司第八百九十八號</p>	<p>民國十二年十二月設立 股分有限公司第八百九十七號</p>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為時局艱難才力竭蹶懇懇免去國務總理本職另簡

賢能文

為時局艱難才力竭蹶懇懇免去國務總理本職另簡賢能事竊寶琦頃以庸愚謬膺知遇特任國務總理力小任重早虞弗勝受顧之始竊以乘憲法公布之後處人心觀之之餘倘能實行憲政藉可力謀統一無如四月以來一籌莫展詳察中外情勢對於憲法咸存觀望甚難施行川省暫可結束粵省戰事未已滇黔獨立如故湘浙奉態度不明迄無疏解之方和平統一恐難實現寶琦昌言立憲垂二十年乃目今忝領中樞於憲政毫無裨補各省苦兵革久矣生靈塗炭財政枯竭際此水深火熱之秋亟宜迅圖挽救寶琦愧無濟艱投大之能安有旋乾轉坤之略查憲法國務員資襄大總統對於眾議院負責任寶琦既不能贊襄憲治對於眾議院豈能負完全責任叨竊高位無補涓埃內政神商外營濟議局以再事機重速官謗咎有漚陳下卿仰祈俯准免去國務總理本職另簡賢能提交眾議院議決或同意一面先就閣員中簡派兼代以重責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十二年六月四日已奉 指令

十三

政府公報

六月八日 第二千九百五十號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應發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前二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時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應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附註 招考簡章
日十九日 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舊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議息款
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
電線總額在兩半佔滿其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
置關於備充工程各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特此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 各界鑒原是幸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車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運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間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美國遠東通信社出稿啟事

本社現已組織成立訂於六月三日出稿京內各報社贈送半月京外贈送一星期如承 惠訂即請函示社址暫設北京東單西裱糊胡同二十九號電話東局 號電報掛號 AFEENA 特此奉告

總理阿福納謹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六月二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零第一五第二七第三六第四三第五八第六五第七二第八二第九三第九八號凡持有三年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一零第一五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七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聲明

浙慈老園地一段墜落在外左四區界安化寺其地三十畝除內有土房三間東至鐵道西至官道南至育嬰堂北至官道又南園一段墜落在外左四區界其地十六畝內有土房二間東至馬路西至南界張園北界宏福寺南至徐姓北至馬路又南園一段墜落在外左四區界內法塔寺東呂家窰東至呂姓西至育嬰堂官坑南至廣東園北至車道以上三段因年久致契紙遺失現已另為補稅新契如再有舊契紙發現當作廢紙無效特此聲明

代表人孔憲武住甘雨胡同三號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五期利息茲訂於本月十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部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取用公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繳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鳳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沉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一第二千九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九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國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如遠寄夫報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交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准安徽省長咨請晉

給警務處科長席元英等警察獎章擬請

照准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官加銜

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頒發補官證書軍

職任命狀酌量收費擬訂條例繕單呈鑒

文(附條例)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蘇二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准予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蘇二周三周老馬永順即馬四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畢二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郭起鳳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郭起鳳王洋柱王心寬侯根有蕭牛兒李蘭玉劉壽山即張如山范貴良即范貴良子趙卯紅孟傳功唐集勳張喜子劉玉清運家有任汝梅王玉山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劉四羊子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四羊子小劉即劉二黑劉榮山即劉貝李俊卿徐少泉任鴻張新堂韓貴春周殿福李發文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崔得財減為執行徒刑十二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之雷廷春減為執行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國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余勝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魏得超程春發史倫元胡玉亭何玉青許冠卿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余勝減為執行徒刑十年原判定執行徒刑九年之謝得勝減為執行徒刑四年六月原判定執行徒刑八年二月之蔣恩福減為執行徒刑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國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雨兒劉王氏等二名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雨兒准予免刑原判處死刑之劉王氏減為無期徒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國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崔繼有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崔繼有張聚德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國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榮福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榮福申玉堂石錦章蔣培筠傅老柳裴永祥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國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趙丁氏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處無期徒刑之趙丁氏減處一等有期徒刑

刑十五年原判處死刑之郝玉聰減處無期徒刑以昭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 趙道源等科
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
費阿根程田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
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之顧立業徐一如均減處三
徒刑三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朱張氏減為執行
之朱浩卿減為執行徒刑七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八年
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王榮生朱和尙均減處二等有
松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准兼署安徽省長馬聯甲咨請分別派免省會警
呈悉從嚴審應准免去勤務督察長職務並准以倪則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並編製第八十四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四號

呈懇辭兼代院長職務由

呈悉該代院長廉平公正物望素孚正資倚重所請開去兼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八日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准安徽省長咨請晉給警務處科長席元英等警察獎章擬請照准文

為晉給安徽全省警務處科長席元英等警察獎章依例呈明仰祈鑒核事竊查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載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等語茲准安徽省長馬聯甲咨稱警務處科長席元英等因宿劉太嚴辦理多防出力擬請分別晉給警察獎章等因本部核例相符擬請俯准特晉席元英一等五星警察獎章並列宿劉太嚴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示鼓勵理合依例呈明鑒核謹呈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謝治堂電稱上年剿滅豫省巨匪老洋人近復肅清陝南渭北匪患曾將經過情形迭電呈報在案查在事人員銜銜銜銜每戰必先佐理戎機勞瘁不辭殲除巨害又安地方均各異常出力若不優予獎叙不足以資鼓勵擬請將旅長王夢弼等補官加銜以勵有功而昭激勸又准直隸督理王承斌咨稱安撫口北鎮守使譚慶林呈稱查職部騎兵四營前在熱察兩區活源豐等縣追剿著名股匪龍三點越境進剿斃匪奪械所有在事官長均係異常出力懇祈准予擇尤請獎以示鼓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履歷摺表各一份咨送請頒查照辦理又准軍事處函送年終考績滿洲之黃玉欽等均係勞績卓著擬請補行給獎以免向隅各等因到部查經詳加覆核均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補官加銜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直隸騎兵第四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苗景山

第二營連長閻書林

第四營連長陳殿英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頒發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酌量收費擬訂條例繕單呈鑒文(附條例)

為請頒發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酌量收費擬訂條例恭呈鈞鑒事竊補官任命職同為國家名器攸關任命軍職人員自元年以來即經本部按照等級分別給狀至於補授陸軍官階則尚未頒發證書自應一律辦理以昭信守前經本部迭次提議均以款項支絀迄未實行現查軍官員數遠倍往年證書給予實為要務惟經費無別款可撥再四等維惟有按照銜級局內務部證書任命狀收費成例於頒發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酌量收費以資補助謹擬訂頒發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恭呈鈞鑒如蒙俞允俟奉 令後即由部通行遵照是否有當

理合繕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

第一條 凡關於陸軍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暨各項執照均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凡頒發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註冊執照均照本條例附表收費

第三條 補授陸軍官佐人員由陸軍部按照所補官佐等級發給補官證書准尉及同等人員祇發註冊執照

第四條 本條例公布後凡奉准補授官佐人員(於奉准後)由部填具領取證書憑單發交原請機關取齊各該員履歷證書費連同憑單

第五條 本條例未公布以前奉准補官人員現任原請機關職務或已調往別項機關者得由受官人員呈請該管長官或專案報部領取憑單再由該管長官取具各該員履歷證書費連同憑單一併送部領取證書或由受官人員備具保結履歷逕自赴部驗換憑單俟憑單

第六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以前奉准補官人員如已解職或寄居他省者於領取證書時得呈請該省最高軍事長官或自行取具保結履歷

第七條 陸軍官佐請升補實官或加銜時必須將補官證書或註冊執照隨文送部證明以憑核辦

第八條 本條例公布後凡本部前發補官令文自應取銷補官人員於請領證書時必須將補官令文隨文繳銷其未經領過者亦應在文中

第九條 官佐人員因案候官者原領補官證書或註冊執照一併繳部註銷

第十條 被官人員因功開復者准補發補官證書其應繳之費按照開復官階分別繳納

第十一條 任職人員經奉 令或核准後由部填具領取任命狀憑單發交原請機關由該機關取齊狀費連同憑單送部領取任命狀或由受職各員備具狀費連同憑單逕自到部請領

第十二條 任職人員例不發給任命狀僅予註冊者由部填給註冊執照

第十三條 註冊各員經奉 令或核准後由部填具領取註冊執照憑單發交原請機關由該機關取齊註冊費連同憑單送部俾再予註冊發給執照

第十四條 凡補官證書任命狀如有遺失得由該管長官或自行取具保結據實聲明准予註冊備案不補發准給予註冊執照其應繳註冊費照原有證書費任命狀費繳納

第十五條 上列各項保結須有現職薦任官或委任官二人以上之連署並加蓋姓名相符之圖章

第十六條 憑單定為三聯單式編號蓋印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為備查交收費處以備核對第三聯發交受官或受職人員以憑領取證書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奉准之日施行

六

保 結

保結正面

為出具保結事今保得某官某姓名請領某官證書確保本人並未領過補官令文如查有假冒及隱匿令文不繳情事概由保人完全負責所具保結是實

保人官職姓名蓋章

保結反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保結正面

為出具保結事今保得某官某姓名請領某官證書確係本人隨結呈繳前領補官令文一件如查有假冒情事由保人完全負責所具保結是實

保 結

保人某官職姓名蓋章



保結反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查 備

根 存

公署公告

六月九日勳章...

軍 憑

履 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	經 歷	代三	名姓	職官
		身出	實籍	歲年

+

軍職任命狀收費數目表

區	特	簡	薦	委	附
別狀	狀二 十 五	狀十 五	狀五	狀三	
費	元	元	元	元	

一各項軍職人員在本條例未公布前任命者仍一律給狀既不收費
 一遺失任命狀者由原發給機關補發仍照原額任命狀收費

公文

六月九日第一二二二號

十一

中華民國九年...

...

六月九日...

中	佐	官	等	上	等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一	三	二	一	上	區
一	測	測	測	測	測
一	軍	軍	軍	軍	軍
一	軍	軍	軍	軍	軍
一	軍	軍	軍	軍	軍
一	軍	軍	軍	軍	軍
上	少	中	上	上	上
等		量	量	量	量
等	法	法	法	法	法
等	醫	醫	醫	醫	醫
等	醫	醫	醫	醫	醫
等	醫	醫	醫	醫	醫
校	將	將	將	將	將
正	監	監	監	監	監
正	監	監	監	監	監
正	監	監	監	監	監
正	監	監	監	監	監
正	監	監	監	監	監
十	十	二	三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測	測	測	測	測
一	軍	軍	軍	軍	軍
一	軍	軍	軍	軍	軍
一	軍	軍	軍	軍	軍
一	軍	軍	軍	軍	軍
上	少	中	上	上	上
等		量	量	量	量
等	法	法	法	法	法
等	醫	醫	醫	醫	醫
等	醫	醫	醫	醫	醫
校	將	將	將	將	將
正	監	監	監	監	監
正	監	監	監	監	監
正	監	監	監	監	監
正	監	監	監	監	監
正	監	監	監	監	監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八	十	十	二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初		官		等	
級	一	級	三	級	二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測	典 軍 司 獸 軍 軍	獄 測 司 獸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測 軍 司 獸 軍 軍	測 軍 司 獸 軍 軍
量	典 軍 司 獸 軍 軍	量 藥 醫 法 醫 需	量 藥 醫 法 醫 需	量 法 藥 醫 醫 需	量 法 藥 醫 醫 需
長	獄 法 藥 醫 醫 需 財	長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長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三		五		七	
元		元		元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測	典 軍 司 獸 軍 軍	獄 測 司 獸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測 軍 司 獸 軍 軍	測 軍 司 獸 軍 軍
量	典 軍 司 獸 軍 軍	量 藥 醫 法 醫 需	量 藥 醫 法 醫 需	量 法 藥 醫 醫 需	量 法 藥 醫 醫 需
長	獄 法 藥 醫 醫 需 財	長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長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三		四		六	
元		元		元	

十三

附 記	佐 官 外 額		官 一							官 二									
	副 准 區	別	級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少	級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中
一 准尉及同級官不登證書給予註冊執照收註冊執照費 一 證書每張收印花稅洋二元	副 准 區 軍 量 樂 長 士 尉	別	軍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少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典 典 典 典 典 典 典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獸 獸 獸 獸 獸 獸 獸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長 長 獄 法 藥 醫 醫 需 尉	長 長 獄 法 藥 醫 醫 需 尉	長 長 獄 法 藥 醫 醫 需 尉	長 長 獄 法 藥 醫 醫 需 尉	長 長 獄 法 藥 醫 醫 需 尉	長 長 獄 法 藥 醫 醫 需 尉	長 長 獄 法 藥 醫 醫 需 尉	長 長 獄 法 藥 醫 醫 需 尉	長 長 獄 法 藥 醫 醫 需 尉	長 長 獄 法 藥 醫 醫 需 尉	長 長 獄 法 藥 醫 醫 需 尉	長 長 獄 法 藥 醫 醫 需 尉	長 長 獄 法 藥 醫 醫 需 尉	長 長 獄 法 藥 醫 醫 需 尉	長 長 獄 法 藥 醫 醫 需 尉	長 長 獄 法 藥 醫 醫 需 尉	長 長 獄 法 藥 醫 醫 需 尉
			元							元									
一	註 冊 執 照 費		軍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少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典 典 典 典 典 典 典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獸 獸 獸 獸 獸 獸 獸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元							元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十九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原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伸籤息款例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線纜額亦強半佔滿其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纜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各界鑒原是幸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開票憑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車站相候上午九時四十分開往塘沽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美國遠東通信社出稿啟事

本社現已組織成立訂於六月三日出稿京內各報社贈送半月京外贈送一星期如承 惠訂即請函示社址暫設北京東單西裱糊胡同二十九號電話東局 號電報掛號>三三三<特此奉告

總理阿福納謹啟

遺失聲明

浙慈老園地一段座落在外左四區界安化寺其地三十畝餘內有土房三間東至鐵道西至官道南至育嬰堂北至官道又南園一段座落在外左四區界內張家園其地十六畝內有土房二間東至馬路西至兩界張園北界宏福寺南至徐姓北至馬路又新園一段座落在外左四區界內法塔寺東呂 察東至呂 察南至育嬰堂官坑南至廣東園北至車道以上三段因年久致將契紙遺失現已另為補契新契如再 舊契紙現當作廢紙無效特此聲明

代表人孔憲武住甘雨胡同三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標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五期利息茲訂於本月十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早部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遠道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或用公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碼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為等鐵紙並鼎鐘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况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選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原稿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樣型古樸種變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二第二千九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每一年三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報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至

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

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长李廷棟請免本職另候任用李廷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任命朱振儀為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潘鳳岐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潘鳳岐高景山王寶興王廣生即王三陳龍氏朱桂英左春林陳孝忠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華金祥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嚴順發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准予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岳四寶劉善元張天海李泉盛李背保趙寶兒楊鳳林劉四李鳳山李春旺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六月十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甘肅省長特保第一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暨高地審廳書記官請以簡薦任文職升用分別核擬呈請鑒核由

呈悉向澤藩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鄧繼思趙顯祖范嘉謨均准以薦任職升用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獎辦理稅務出力人員林德符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八號 令暫行代理司法部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額穆奇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貢楚克扎布准其撤銷呼畢勒罕字樣作為呼圖克圖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甘珠爾瓦呼圖克圖撤銷呼畢勒罕字樣承襲前輩名號榮典並公推暫行代管寺廟印務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青海輔國公圖布坦扎木綽預保子嗣德慶隆柱以備日後承襲並請授爲二等台吉職銜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二號

令甘肅督軍兼署省長陸洪濤

呈報皋蘭等縣民國十二年夏秋禾苗地畝被災蠲緩豁免銀糧數目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 209 册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日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〇一號

派洪翼昇兼充本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顏惠慶

司法部訓令第三五九號 令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長洛

據河南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李人龍因違反職務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議決應予訓戒
處分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查核等情本部查核無異律師李人龍應如該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除將決議
書刊登政府公報外仰即轉飭洛陽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司法次長曹行代理部務薛篤弼

河南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罰懲戒人 李人龍 律師

右被罰懲戒人因違反職務一案經洛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付懲戒本會
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李人龍應予訓戒

事實

據李人龍向在洛陽地方檢察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本年五月間有陝縣人馮青廉在河洛道尹公
署呈請核辦縣人白應午將收歇項一案正在道署核辦間馮青廉復具呈直魯豫巡閱使署謂白應午在道
署道進道出已屬託假關要人將案莊銷等語經巡閱使署將馮青廉原呈發交河洛道尹公署該道署以馮

六月十日 第一九百五十二號

青廉虛偽告訴有犯刑律誣告罪名並將馮青廉告訴白應午浮收款項原案先後函送洛陽地方檢察廳核辦原檢察廳依法偵查以馮青廉已構成刑律誣告罪白應午確有浮收款項情節第一審提起公訴移送洛陽地方審判廳審理馮青廉於八月二十四日委任律師李人龍為辯護人並於同月二十四日出庭辯護一次旋白應午於九月四日亦委任律師李人龍為辯護人經原廳核准通知出庭在卷案經訊結馮青廉白應午各處罪刑嗣馮青廉以律師李人龍既先受伊之委任代理復受被告人白應午之委任身為律師藐視法律等情訴經洛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早由河南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又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又同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則之行為者應付懲戒本案被告懲戒人李人龍身充律師既經馮青廉委任辯護在前復受與馮青廉相對人白應午之委任其對於委任人辯案不信實違反上列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已毫無可疑或謂馮青廉與白應午在刑律上所犯罪刑既各有不同究不妨雙方為之代理惟查閱原卷在馮青廉受誣告罪之處分雖非白應午所報告而使白應午受處刑律浮徵款項之罪刑者則為馮青廉所告發是馮青廉與白應午實居於反對之地位其為廉案之相對人自屬顯然該被告付懲戒人既先受馮青廉之委任又復受與馮青廉相對人白應午之委任其違反上列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屬無可解免本會應依前舉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予以懲戒處分特為決議如右

本案經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湯長溶蒞會陳述意見

河南律師懲戒委員會

會長徐聲金

會員周慶雲

會員張鼎勛

會員陳道章

會員王資善

書記官張守均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成

司法部訓令第三六〇號 令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

據浙江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何鑑銘因阻撓和解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本部查核無異律師何鑑銘應如該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轉飭金華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薛篤弼

浙江律師懲戒會決議書第二號

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 律師何鑑銘

右列被付懲戒人因阻撓和解由金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請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何鑑銘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緣金華地方審判廳受理吳樟樹根等與吳朱明因園地房屋糞窖涉訟上訴一案由吳朱明委任律師何鑑銘為訴訟代理人該案於本年七月九日由受命推事錢樹聲調查訊問試行和解吳朱明一再聲稱祇要一分二釐的地其餘均歸堂中共有我不要有份等語吳樟樹根等亦均承認詎吳朱明走至何鑑銘律師席旁一語何鑑銘即聲稱本案是朱明是要求將屋分給本律師誠恐當事人誤會特為聲明云云吳朱明因之亦翻前供至同月十二日受命推事錢樹聲再行調查訊問和解情形並委託何鑑銘於二十日內設法和解詎何鑑銘即以錢推事強迫和解等詞報告金華律師公會復於該會開會時捏稱錢推事於訊問時有倒蛋

六月十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二號

混賬等侮辱文詞云云該會據其報告函請金華地方審判廳長施行監督錢推事亦報告廳長函請金華地方檢察長查核辦理經金華地方檢察長認為應付懲戒呈請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載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不得有欺罔之行爲等語吳朱明與吳樟樹根等因園地等涉訟一案吳朱明願意和解業已明白表示并稱祇要一分二釐地餘外均不要等語是當時並無誤會之意思乃律師何鑑銘與吳朱明一語並即聲稱當事人之誤會吳朱明因之亦翻前供是何鑑銘確有阻撓和解之意思又何鑑銘於報告金華律師公會之際並未述及錢推事有倒蛋混賬等語有金華律師公會以金華地方審判廳之公函可證乃於開會之時忽而添入其爲故意捏造尤屬顯然據上論結何鑑銘於行使律師職務之時確已違反誠篤及信實之義務爰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予以訓戒處分特爲決議如右

本件經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浙江律師懲戒會

會長陳福民 會員鍾洪聲 會員瞿會澤 會員沈鴻
會員曹鳳蕭 書記官陳延緒

通 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至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交通部路政司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一六六〇九元		四二六六五元		二四六三元		六二七三七元		二四五六五元		四二四七六元		一五八〇五元
京奉	一五二八三		二二八九六		三三三〇		四一五〇九		九三九九〇		二二九〇七九		四三七四
津浦	二二五五〇		二五三三七		九九八〇		四七五二四		二二六四五六		二六二六一五		五四九一〇
京綏	四八七〇三		一五五九九		九六三三		二二四一三五		八三三		二三四〇四二		三六九六二
滬寧	一六九四七七		五六六六三		三八四		二二九九七四		七九一九九		二二〇五〇三		九一四八
滬杭甬	八二三三三		二三四六六		三三三		一〇五二五〇		四三八五五		五〇四二五		三三七六
正太	二〇二六五		九九九八八		三六		二二〇六九一		七二七六四		六五六一四		二二五七
贛九	二四五六		三三七				二四三三		一六九五五		一〇二六四		九六三三九
吉長	一八六六九		五五二九六		一六一		九四三三六		三七四二		四九三九九		三六一九

政 附 公 報 通 告

六月十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六月十日 第二千九百五十二號

總計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廣東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廣西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雲南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貴州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四川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湖南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湖北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江西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福建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浙江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江蘇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安徽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山東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河南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山西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陝西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甘肅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四川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雲南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貴州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廣西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廣東	1,234,567	1,234,567	876,543	2,345,678	1,234,567		2,345,678	3,456,789	4,567,890	5,678,901	6,789,012	7,890,123	8,901,234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前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領取股息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憑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亟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一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十九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舊房頭遷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東區三局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

置關於擴充工程事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濟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各界鑒察是幸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東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間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美國遠東通信社出稿啟事

本社現已組織成立訂於六月三日出稿京內各報社贈送半月京外贈送一星期如承 惠訂即請函示社址暫設北京東單西裱糊胡同二十九號電話東局 號電報掛號 FEN 特此奉告

總理阿福納謹啟

失契聲明作廢

鄙人買得王彝年住房十五間坐落外右四區東唐洗泊街門牌五十號因將王姓紅房契賣字在路遺失僅存佃字已在平報聲明作廢 登報聲明請領憑單另投新契爲此聲明 常遠山啟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法津週刊

第四十三期

●論說▲撤廢領事裁判權的程序問題(王世杰)●世界法學新潮▲法儒德讓哥爾於民事責任之學說(張志讓)●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外國法律研究▲德意志瑞士公斷法院與和平解決條約(馬世復譯)●來稿▲論保護勞工之法律(薛長忻)●憲法關係文件▲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會議經過對照表●大理院判決書▲庶子分產●供詞自由表示輸服之意可採用▲繼書是否要件●承繼之生父能否代拋權利●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裁決主文●浙一師校毒案高審廳判決書●價目●每份七分●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全年連郵費三元五角五分●地址●北京北長街中間教育會夾道二號電南四九五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部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取用公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國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蠟龍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乘乘書簿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購易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者被照上四郵費計日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號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為相宜裝滿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二千九百五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幣價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零售每份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想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察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七〇號）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七一號）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七三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四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四九號）

廣告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五一號）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國務總理錢能訓器識宏深才猷練達敷歷中外濟著勛勤民國肇興歷任內務次長政事堂右丞平政院院長內務總長國務總理等職竭慮殫誠力圖經濟規畫遠大公望交推邇年以勞致疾退職家居本大總統軫念時艱方冀調養得宜漸臻康復驟聞溘逝悼惜殊深錢能訓著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給予治喪銀二千元派程克勤往致祭禮卹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宜付國史立傳用示篤念蓋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特任李生春爲純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盧香亭爲鎮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孟昭月爲敦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張俊峯爲威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特派劉存厚兼四川陸軍檢察使此令

六月十一日 第二二五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任命王坦為陸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閩北護軍使一缺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孟昭魯為副都守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馬和謙為福寧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外交總長顧維鈞呈請任命孫

大總統蓋印

參謀總長張煥芝呈請任命黃玉淵署福寧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暫行代理都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犯白雲亭等行兇善長候檢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

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白雲亭全印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

徒刑十五年之王鳳致減處一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之執行徒刑十五年之婁治邦減為執

行徒刑九年以昭激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錫威將軍督辦川邊疆務事宜姚錫光特保人才滕祖周等實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滕祖周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吳昌耀准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彙核辦理附加賑捐出力暨捐助賑款人員擬請給予實職獎章區額繕單呈鑒由

呈悉童文祺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劉世尊准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汪

案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沈世忠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徐譚等均准頒給區額餘

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請晉給安徽屯溪警察局長宋學齋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擬叙本部秘書蔣義明官等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蔣義明准叙三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六月十一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江蘇江都縣寶輪寺住持僧顯宗感化有方覺行無闕擬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准予頒給不振宗風匾額一方以資表揚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准四川省長咨請派免重慶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徐琛徐啟祥施德全王清澤均准免去勤務督察長職務王奠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吉林警察官署實習員龐作垣等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由

呈悉均准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號 令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督辦唐在禮

呈派員分赴各路考查事竣體察情形謹陳管見請鑒核由

呈悉所陳各節甚屬切要著交陸軍交通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錫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公文

公函

大理院教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七〇號)

大理院准貴州第二署院函開據桂林高等審判分廳呈稱竊職分廳奉到新頒民事訴訟條例後受理上告案件有非前案全不遵辦理者... 茲將前項項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云云如未奉條例之期已受有此種上訴案件向未判決則應依例之發可否以此種案件已... 大理院准貴州第二署院函開據桂林高等審判分廳呈稱竊職分廳奉到新頒民事訴訟條例後受理上告案件有非前案全不遵辦理者... 茲將前項項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云云如未奉條例之期已受有此種上訴案件向未判決則應依例之發可否以此種案件已...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七一號)

大理院准貴州第二署院函開據桂林高等審判分廳呈稱竊職分廳奉到新頒民事訴訟條例後受理上告案件有非前案全不遵辦理者... 茲將前項項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云云如未奉條例之期已受有此種上訴案件向未判決則應依例之發可否以此種案件已... 大理院准貴州第二署院函開據桂林高等審判分廳呈稱竊職分廳奉到新頒民事訴訟條例後受理上告案件有非前案全不遵辦理者... 茲將前項項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云云如未奉條例之期已受有此種上訴案件向未判決則應依例之發可否以此種案件已...

六月十一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三號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七三號)

逕覆者貴廳五月二十五日函開據武昌地方審判廳長陳錫呈稱查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載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等語是不滿百元之案件一經第二審宣示判決即屬確定自無更行上訴之餘地設若當事人竟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而第三審法院又誤受理將第二審判決廢棄發還更審則第二審法院對於第三審判決廢棄之違旨應否受其拘束於此情形有二說為甲說謂上級法院判決之意旨有拘束下級法院之效力無論上級審程序上是否違誤有無審判之權既經發還下級審自應遵照更審審判乙說謂不滿百元之案件一經第二審判決即屬確定第三審自無加以審判之權若逕行審判並廢棄原判發還更審是明違反同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其判決自身已根本無效依官吏職務令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法意第二審自不受其拘束勿庸更行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一若第二審法院遵照第三審判決之判決更為審理判決則他日當事人能否依同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一款之規定聲請再審依前甲說之主張則謂更審前之第二審判決業經第三審判決廢棄不復存在與該條款得再審之原因顯有不符乙說則謂不滿百元之案件第二審宣示判決後即應確定第三審自不得予以判決廢棄如竟加以判決廢棄第二審之判決與第三審判決自向屬無效更審前之第二審判決應不受其拘束若第二審法院仍遵第三審法院判決之意旨更為審判是對於同一訴訟標的物為二重之判決則當事人儘可依同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一款之規定聲請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二再查不滿百元之案件對於第二審之判決不得上訴固有限文規定至第二審之判決能否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亦有疑義甲說謂不滿百元之案件第二審即為終審衙門對於判決尚不許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自無許其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理況依同條例第五百五十二條上半段之規定即訴訟事件終審法院所為之判決不得抗告亦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乙說謂對於判決依同條例第五百五十二條之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皆得抗告不滿百元案件之第二審判決既無不許抗告之規定即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此應請解釋者三更查民法上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設立擔保物權其原因不過為債權之擔保而已設有子某與丑某因債務關係指定甲不動產作抵押載明於契約內成交時丑某忽將乙不動產契據交與子某作抵押而以甲不動產契據交與寅某作抵押則子某對於乙不動產能否主張抵押權(一)說謂設立不動產物權者依現行法例除有特別習慣外須立字據否則不生物權之效且不動產物權之設立並不以交付為要件甲不動產既為子某訂立契約時載明為供其債權之擔保品則無論交付時為甲不動產契據抑為乙不動產契據子某僅能對於甲不動產主張抵押權(二)說謂契約上雖載明為甲不動產但交付時既明為乙不動產之契據子某明知其非甲不動產契據竟承受而不生異議則其對於抵押品不啻默示承認更屬嗣後僅能對於乙不動產主張抵押權即不能復及於甲不動產此應請解釋者四以上諸點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指示轉呈大理院解釋俾知進循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上訴利益是否不逾百元第三審法院自有審查之權並未逾百定受理上訴應回更審第二審當然受其拘束從而更審中其他造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即不能謂與同條例第五六八條第十一款相合至抗告程序與上訴程序既經各別規定同條例第五百五十二條所稱終審法院係指法院編制法規是受理上告之法院而言第二審法院所為之判決尚非同條例第五百五十二條所稱第四百八十三條事件皆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抗告至來函第四點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未便解答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七四號

原具呈人山東萊陽縣民八丁文勳等

呈一件為萊陽縣李知事縱放賭博到公認懲辦查由

呈悉據稱此案業經省署飭道派員查明批示在案該民等如謂李知事縱放賭博等情仍應呈請省署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三七五號

原具呈人直隸新安縣民八張友三等

呈一件為新安縣知事王舜遠法稅民侵吞國幣懸假法懲辦由

據呈管經咨行直隸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前由新安縣知事王舜遠法稅民侵吞國幣懸假法懲辦由查該知事王舜遠法稅民侵吞國幣懸假法懲辦由查該知事王舜遠法稅民侵吞國幣懸假法懲辦由查該知事王舜遠法稅民侵吞國幣懸假法懲辦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程潛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一日 第二千九百五十三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四八號

被付懲戒人 秦殿恭 山西汾陽縣監犯分駐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岳生才一名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據汾陽縣知事王培昌呈據分駐所所長秦殿恭報稱看守喬廷未經報告所長竟敢一人帶領人犯岳生才高對成兩犯前往東門外抬土乃岳生才乘看守疏忽之際即行脫逃雖經該看守隨後趕追但因一人勢難兼顧兩犯僅將高對成一犯帶回始經報告所長查該看守素行奉公尚謹惟此次乘所長交代之前如此疏忽其中恐有別情立派看守各處尋拿並函請承審員派警查緝等情查該所長任職兩載有餘諸事謹慎毫無貽誤該看守奉所長命令私帶人犯出城抬土其情頗屬可疑除將該看守嚴加訊辦外請賜通緝等情據此當令將該看守管押依法偵訊在案查該犯岳生才因販賣鴉片判處四等徒刑經看守帶領出外抬土雖未報告所長亦屬疏忽該所長在汾陽任內尚係初次疏脫人犯現在雖經調任蒲縣管獄員亦應予以懲戒等因

理由

查該員秦殿恭疏脫人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萬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憲會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四九號

被付懲戒人 朱長祥 山西廣靈縣監犯分駐所所長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杜生祿一名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局呈開據廣靈縣知事段國垣呈據看守所所長朱景祥呈稱據看守郭報稱押犯等赴廁大便時值大雪紛飛所房與廁所不相連
 風天無蓋雪片遂隨風飄為難有竊犯杜生祿一名乘在不備竟行潛逃看守當即前追捕當急跌傷倒地迨至起立復追業已逃避無踪
 查該局既距看守所甚遠看守只有三人防範每多困難縣署與城門接近不難逃出城外除督率看守等週緝外呈報到縣知事當即派警分
 據追緝該犯杜生祿罪犯竊盜案已判決尚未確定執行茲因大雪迷離行人稀少乘間趨意隱匿研訊看守尚無知情賄縱情事請賜通緝等
 情據此當經各飭將該看守斥革示懲查該犯杜生祿因犯竊盜案判決尚未確定編押看守所竟於赴廁之際乘間逃逸雖值大雪迷離行人稀
 少究屬疏忽該局分駐所所長朱景祥照章應予懲戒等因

理由
 查該員朱景祥疏脫人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
 定為減俸四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懋曾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五一號

被懲戒人 張宗銘 河南夏邑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懲戒人因人犯彭三規在所自刎身死一案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查前據夏邑縣知事周學坤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殷前知事任內據警役劉全升稟報押犯彭三規於
 舊曆八月初七日初黑時候不知彭三規由何處得剃頭刀一把自割咽喉身死請驗訊一案查看守所所長為直接管理之員對於押人犯應
 如何審慎管理有人接見應如何認真檢查俾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致使該犯彭三規以家賜送進之剃頭刀在所自刎身死實屬廢弛職務
 業將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張宗銘先行休職委員接替擬請將該兼所所長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以示儆戒等因
 理由
 查該員張宗銘疏於防範致使人犯自刎身死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
 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懋曾印



京師華商電鐘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算至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廣告一年前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屆時準時出席(即陽曆五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以便屆時持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閱本公司章程為荷此佈
 京師華商電鐘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續一年級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一部一年級(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業銀號遷址廣告

本號由庫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誠息款俸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重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遷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各界鑒原是幸

六月十一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三號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由天津車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儘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贊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美國遠東通信社出稿啟事

本社現已組織成立訂於六月三日由稿京內各報社贈送半月京外贈送一星期如承 惠訂即請圖示社址暫設北京東單西裱糊胡同二十九號電話東局 號電報掛號一三三之一特此奉告 總理阿編納謹啟

失契聲明作廢

鄙人買得王慶年注冊十五間坐落外右四區東廣海泊街門牌五十五號園將王姓紅房契賣字在路遺失僅存佃字已在平報聲明作廢今特登報聲明請領契單另投新契為此聲明 常遠山啟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方印金色二百八十七號章記遺失該號記章即行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煥章等公
於本年五
得之利益
界不明本
濼謹啟



竊鄙人等
子兵燹遺



本局修正
人員限三
業經國務
或用公私



南郵帖致
精印裝行



本局精印
從速外埠

政 府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名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蠟龍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沉復發明一種精鑄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簪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鈔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第二千九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新鈔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日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悉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訓令

院令

平政院令三則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官加銜

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七二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朱頤年為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馬德洪為四川兵工廠總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趙長會等行狀善良悔有據請宣告免刑等語奉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李不有趙長會王慶岳正中閻春榮郭明德崔順牛石可貞馬廉香董黑子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蔣氏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奉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蔣氏孫惠齋周阿四施張氏王陳氏陳忠唐錫昌王花氏李崑山王根全高永勝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支小剛子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俄犯特任琴閣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奉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西眠連斯薩維諾夫沙古達佛道

六月十一日第二千九百五十四號

耳減特列月力可連司尼可夫馬佐洛夫一萬司陳克均予免刑原判處苦工十五年之特午
琴關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庫利立司基減處二等有期徒
刑五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之八拉馬連克阿佐非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四年以昭激
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章敬敷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四號

秘書劉錫昌業經呈准叙列三等應支第一級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八十號

分發本部簡任職任用汪長蔭分民治司辦事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內務總長程克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四號

令

湖北 河南 江蘇 浙江 安徽 山東 甘肅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據武昌師範大學呈稱屬校每年招收新生向係
新生一百名理合將入學須知三百二十五份連
部鑒核分咨各省如期選送到校覆試等情據此
附入學須知及身體檢查表各十五份名額單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院令●

平政院令

令 文牘科 會計科

署委任書記官張懷慈叙八等給第八級俸此令
書記官瞿价藩蔡以升張澤春張友韓均著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兼代院長邵章

平政院令 文牘科
會計科

書記官楊朔著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兼代院長邵章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魯豫吳巡閱使咨開據河南巡閱使呈稱前據南陽鎮守使馬志敏電報該部連長王大勝拿獲巨匪趙文殿并就地正法以昭炯戒等情查王大勝此次拿獲巨匪曾保其出力卓有勳勞擬請查照給獎以資鼓勵又准軍事處先後函送近畿陸軍軍械隊呈請將該隊任滿三年著有勞績暨近畿陸軍軍械電信隊新兵教育期滿勤勞顯著各項人員均請分別獎敘以示鼓勵又江西督理蔡成勳咨請將駐定職區案內所請補官重校之楊文柱等少校以免向隅各等因到部查該等請加銜核均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補官加銜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謹將彙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近畿陸軍軍械電信隊庶務副官王世儒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近畿陸軍軍械電信隊分隊長陸軍步兵中尉劉永貞 河南陸軍第二旅旅長王連長王大勝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近畿陸軍軍械電信隊分隊長陸軍騎兵中尉張鴻 孟慶祿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近畿陸軍軍械隊大隊長陸軍中尉杜敬臣 查馬長尙得勝 陸軍中尉高夢奎 王書陞 李毓麟 叔英順 排長陸軍

砲兵中尉賈剛池 于殿臣 步兵中尉穆十輝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近畿陸軍軍械電信隊查馬長張雲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近畿陸軍軍械隊附隊軍械兵少尉高步瀛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高步瀛 王文元 陸瑞燧 司務長陸軍砲兵少尉謝文彬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六月十二日第二千九百五十四號

近畿陸軍無線電信隊技術助教陸軍工兵少尉張東岳

李寶

陸軍長陸軍工兵少尉黃養性

周德元

楊洋芹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近畿陸軍重砲隊司號長梁占魁

張德德

司務長于治國

司務長陸軍砲兵准尉孫玉崑

邢萬順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近畿陸軍無線電信隊技術助教張文華

吳崑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近畿陸軍無線電信隊隊醫陸軍一等獸醫銜二等獸醫孫在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並加三等獸醫正銜

近畿陸軍無線電信隊代理軍需長孫懋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近畿陸軍重砲隊司令部軍醫陸軍三等軍醫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近畿陸軍重砲隊司令部司藥生龔慶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公函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七二號)

逕覆者准貴廳一八七四號函開據太原地方審判廳呈稱今有甲(債權人)乙(債務人)二人因債務涉訟案經判決當經宣判惟送達判詞乙因敗訴拒不收受而送達機關亦未依照民訴條例予以留置送達仍將送達文件一併撤回事經數月甲具狀聲請執行乙藉口未接收判詞拒絕履行判決書所載之義務於此情形是否可以乙事實上已經明瞭判決之內容實施執行程序抑應仍依民事條例補行送達俟上訴期間經過後再依執行規則辦理應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案相應據情轉請解釋示復飭遵等因到院查來函所述情形該送達吏既未依民訴條例第七十條之程序辦理不能認為合法送達上訴期限即無從起算自難遽予執行相應函覆貴廳轉飭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前二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十九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廠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東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內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美國遠東通信社出稿啟事

本社現已組織成立訂於六月三日出稿京內各報社贈送半月京外贈送一星期如承 惠訂即請函示社址暫設北京東單西裱糊胡同二十五號電話東局 號電報掛號二二三二特此廣告

美國遠東通信社啟

失契聲明作廢

鄙人買得王發年住馬十五間坐落外右四區東府前街門牌五十號因將王姓紅房契賣字在路遺失僅存個字已在平報聲明作廢今特登報聲明請領單另投新契為此聲明

常遠山啟

倒底聲明

啟者後門外橋北七十六號七十七號天義車圍鋪舖底今倒與為寶書局永遠為業所有天義號內外債務及擔保水印一切膠葛統歸舊業主康子安清理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張彭福啟

●緊要廣告

煥章等公同共有隆源玉之支號外函... 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蒙京師高等審判廳秉公宣判著侯歲章將新升牌號營業及該號民國七年以後所得之利益交還隆源玉本號由買相亭接收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侯歲章負擔各等語深恐各界不明本案真象致有受其牽累情事特此聲明 侯煥章 侯濟川 柳靜軒 李文景 史振升 史敬濂謹啟

●緊要聲明

竊鄙人等曾於前清咸豐二年共購置瓦房六間座落在西四牌樓北路西門牌一三三號其原有老契於壬子兵燹遺失現已照章呈請憑單另行補稅投契其原有老契業已作廢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右翼著撲營翼長德順等謹啟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取用公私函將勳章費函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賦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鷟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況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葉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給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鑲式樣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費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二千九百五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一裝訂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五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五六號）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署參議朱彭壽因病辭職朱彭壽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署平政院評事王試功著仍回國務院參議本任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任命麥秩嚴署平政院評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張之江李鳴鐘均著頒給五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王寶綸李源崑米占元蕭俊生均授為陸軍中將楊向林授為陸軍少將王兆璜加陸軍少將

銜步崙王鳳阿高銓尹柏年李英華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王金堂授為陸軍騎兵上校王之

杰授為陸軍軍需監並加軍需總監銜解德鄰加陸軍測量監銜汪時璟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楊士銓為陸軍步兵中校譚士元加陸軍二等測量正銜朱純熙程超

英吳連興為陸軍三等測量正姚則舜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均照准此令

六月十三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五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張從周為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團團附何敢為步兵第六十九團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山寶陸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彙案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寶綸楊士銓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班扎拉克察陸補護軍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四號

令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

呈會務殷繁擬請加派副會長一員以資協助並修正章程請鑒由

呈悉應准加派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五號

令航空署督辦趙玉珂

呈法國飛行家陸軍上尉白勒節都阿西擬請頒給三獅軍刀以敦邦交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覲見事竣回蒙懇錫予車輛由
呈悉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七號

令審計院第一廳廳長楊汝梅 審計院第二廳廳長張潤

霖

呈報告監視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抽籤並查驗帳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三日 第二千九百五十五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五二號

被付懲戒人 吳宗杰 山西五寨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該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康護名一名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五寨縣知事李德和電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吳宗杰呈報本月十七日早六鐘在押犯康護名乘看守外出越牆逃走等語知事在鄉聞報返署當即率同吏警詣該所勘驗並派警在城內外各處嚴密查緝未獲又據覆稱該犯康護名原籍韓縣隨同康富榮楊羊羊等在陝西購買煙土意圖帶回售賣行經縣屬柳河西梁上經第三區行政長扣獲於去年十月十五日送縣羈押十七日清晨該犯乘看守外出信名到院便溺越牆逃走各等情據此查該犯康護名因意圖販賣煙土被區行政長查獲羈押在所竟於赴廁之際乘間越牆潛逃殊屬失於防範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在本任內雖係初次疏忽究難辭咎該管獄員吳宗杰由廳委派呈報有案應請送付懲戒以示儆懲等因

理由

查該員吳宗杰疏脫人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五六號

被付懲戒人 崔維新 湖北竹山縣管獄員

右該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張五山等一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竹山縣知事王維漢呈稱據管獄員崔維新報稱該班看守夏正興楊洪興報稱於六月十八日上午四

時查該犯在該處乘機作圖奪取天策軍冷風聲大作偶有睡於地者自該東壁南窗重疊牆上有其一側則查該內已注
 犯人唐孟山羅大和屬年柱未決犯人湯院子張德芳謝達清蔡德齊共七名俱行逃走云云管獄即督率看守追尋無踪並查看監房及牆
 隙似有完好惟見東壁南窗木欄牆上由木欄空間將牆挖孔一個寬約六寸長約九寸從此穿洞脫逃還有脚條六付斷二付因付係斷釘
 脫落外該牆一把握房外向無圍牆係空廟空場一處由空場扒牆入廟廟門大門下圍牆查本欄多年並無腐朽活動之處惟欄柱寬
 不意該犯等竟從此挖孔脫逃等情計開唐孟山係竊盜罪判處二年徒刑六月二日陳大和係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年柱係竊盜罪判處
 二年徒刑六月二日未決犯人湯院子張德芳謝達清蔡德齊等案蔡德齊強盜案湯院子竊賊案知事詳加勘驗該犯等實由該洞逃脫當即派警
 追緝即時擊獲逃犯湯院子一名並提訊看守等自無實放情事此次監犯逃逸七人之多實由環鐵銷釘及倚欄木欄距離過寬之助處管獄
 員崔德新實屬異常疏忽應請嚴加處旋復據該縣呈報在陝西平利縣境內拿獲湯院子一名各等情到廳查該縣脫逃已未決犯至七名
 之多尤係傷命重犯三名除照該管獄員先行休職外應請將該管獄員交付懲戒等情

此案該本竹船管獄員崔德新所有戒護罪犯專責乃防範不嚴以致疏脫已未決犯至七人之多均係重罪人犯先後僅拿獲二名實屬異
 常廢弛職守請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依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懲戒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
 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薛為新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唐維勳印 委員呂慰曾印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日奉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台項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永源輪船局 永豐 四噸

王清記輪船局 清和 七噸

通順輪船股份 新泰 五口五十噸

張瑞記輪船局 海昌 二十一噸
廣記輪船局 江西 三十三噸
見義慰記輪船 長利 六噸零七口

新內河輪船 股份有限公司 五噸

總號 地方 輪 船 價 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杭州 自購估價三千兩 三五八二號 五月一日

自購估價四千三百兩 三五八三號 同前

自購估價六萬元 三五八四號 同前

自購估價六千兩 三五八五號 五月五日

自購估價八千兩 三五八六號 同前

自購估價二千四百元 三五八七號 五月三日

武運 自購估價七千元 三五八八號 同前

蘇州至杭州
杭州至蘇州
起上海說安東經過鎮江南京蘇州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州東莞威海衛煙台登州龍口天津奉天營口人連海參崴等處又由上海至鎮海定海普陀山興化石道海門三港口坎內興化泉州
九江至南昌吉安贛州
南昌至吉安
九江至安
甲由武運至宜興無錫丙乙
由武運至江陰無錫丙乙
由武運至沙家港成終由
武運至丹陽折入建中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三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六月十三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五號

裕新商號 落成 四噸

上海至蘇州

上海市

自購估價三千元

三五八九號 五月五日

江西大清銀行 利濟 十五噸等二

南昌至羅州饒州

購價四千元

三五九〇號 五月十三日

白仁三 一千二百三十七噸

由福州至温州寧波上海鎮江有京蘇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汕頭香港廣東青島煙台威海衛登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海參崴仰光日本朝鮮仁川菲律賓爪哇西貢新加坡彭亨澳洲大南亞又由福州至興化泉州廈門

自購估價十萬元

三五九一號 同前

陳登 德和 八十八噸九十

蘇州至杭州

上海市

購價一萬三千元

三五九二號 五月十五日

和記輪船局 永和 六噸五十分

杭州至蘇州

杭州市

自購估價五千兩

三五九四號 五月十九日

慶記小輪船局 長瑞 四噸十三分

廈門至安海石碼

租貨估價四千元

三五九五號 五月二十日

金門輪船有限 金星 十六噸六五

上海至蘇州杭州

購價二萬四千元

三五九六號 五月十九日

招商內河輪船公司 祥源 五至四十四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九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烟台登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牛莊營口大連安東每參威朝鮮仁川仰光日本菲律賓爪哇西貢新加坡南洋羣島又由上海至鎮海石浦海門興化泉州等處

租賃成本二千五百兩

三五九七號 五月二十一日

劉文蔚 合豐 二千七百噸

自備估價十萬元

三五九八號 五月二十三日

民元輪船局 旅安 八十九噸三十九

漢口至岳州

購價一萬元

三五九九號 五月二十二日

營口鐵大行

鐵大

一千七百二十三噸

由營口至奉天、天津、煙台、登州、龍口、青島、上海、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又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九江、漢口、又由營口至大連、安東、海參崴、朝鮮、仁川、日本、仰光、西貢、新加坡等處

購價七萬五千元

三六〇〇號 同前

中華輪船股份
有限公司

華泰

二千三百八十三噸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九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天津、秦皇島、牛莊、營口、大連、安東、海參崴、朝鮮、仁川、日本、華島、又由上海至通州、十二、圩、海州等處

自購估價六萬兩

三六〇一號 五月三十一日

公濟輪船局

鎮泰 三十噸十七
利通輪船局 朱方 十六噸八十九分

鎮江至南京、小河口 同前

租賃估價六千兩
租賃原價約五千兩

三六〇二號 同前
三六〇三號 同前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河南鶴公山夏令報房已於六月六日復設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更正

頃准內務部禮俗司函稱據嚴曾榮函開六月三日政府公報登載褒揚湖北穀城縣嚴張氏係金聲之妻誤作大廣請更正等因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應發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一年畢業) 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附註 招考簡章 國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盧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儲息款價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二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茲察近頃以來各商號之分電線續亦強爭佔滿其有向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月遷居或遷讓他人者因限額分電台機線亦難遷移置關於擴充工程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擴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各界鑒原是幸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備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車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開會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詳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美國遠東通信社出稿啟事

本社現已組織成立訂於六月三日出稿京內各報社贈送半月京外贈送一星期如承 惠訂即請函示社址暫設北京東單西裱糊胡同二十九號電話東局 號電報掛號 WENZ 特此廣告

總理阿爾納謹啟

失契聲明作廢

鄙人買得王舜年住房十五間坐落外右四區東唐洗泊街門牌五十號因將王姓紅房契賣字在路遺失錄存印字已在平報聲明作廢今特登報聲明請領憑單另投新契為此聲明

常連山啟

倒底聲明

啟者後門外橋北七十六號七十七號天義車舖舖底今倒與為寶香局永遠為業所有天義號內外債務及擔保水印一切膠葛統歸舊業主康子安清理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張彭福啟

●緊要廣告

煥章等公同共有隆源玉之支號外館生理新升慶前被侯歲章霸占嗣經聘請大律師馬君宗援代理起訴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蒙蒙京師高等審判廳秉公宣判著侯歲章將新升慶號營業及該號民國七年以後所得之利益交還隆源玉本號由買相享接收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侯歲章負擔各等語深恐各界不明本案真象致有受其牽累情事特此聲明
侯煥章 侯濟川 柳靜軒 李文景 史振升 史敬 瀧謹啟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燬日後復出一概作爲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

本書上卷業已再版出書定價一元六角中卷定價一元四角下卷定價一元六角函購每冊外加郵費一角發售處北京前門內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稿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難見之書存事人不可不備目下趨勢多重分種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每部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佳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及圖章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瑤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精美備圖章
本各國英文請求精細而獨虎現諸紐髮畢具細風融價及仿造凡精龍鑄等物均
社會所推許厚存內備有鑄者日星鑄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均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
泥製法特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
樂書籍各樣式雅致精美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
既易購贖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編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
書印無多欲快親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絲鑄就係
種鈕式樣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
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
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
續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二千九百五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領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訓令

司法部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據董士恩懇請辭去迎護班禪專員職務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改派李迺葵為迎護班禪專員由

呈悉應准照派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旅長田德潤悔罪有據擬懇撤銷通緝以觀後效由

呈悉田德潤准予撤銷通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擬叙本署廳長參事官等請示遵由

呈悉雷多壽陸近禮均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六月十四日第二千九百五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二號 令稅務處督辦高淩霽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十三年三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繕表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五號

張澤嘉現因丁憂給假派汪原懋代理僉事兼代理總務廳典職科科长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八號 令各省教育廳

查小學教員研究國語各項科目一節本部曾於十一年通行各省區督促進行並聲明嗣後檢定小學教員亦應加試國語科目限十三年秋季起一律實行在案現距實行檢定之期不遠各省區國語傳習已否周備再申前令務望如期實行檢定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核合行令知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令第四七〇號

茲制定司法印紙發售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薛篤弼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一條 各司法衙門應於署內設司法印紙發售處派員經營發售印紙事宜
前項發售處審檢兩方應各別組織但為便利計得設在同一室內

第二條 各高等廳處每季請領印紙分三、六、九、十二等月四次辦理每屆請領之期應預計所屬各機

關一季內需用印紙總數分別種類枚數開單呈請司法部核發但有不敷發售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審判部分貼用之印紙應由各高等審判廳呈領轉發檢察部分貼用之印紙應由各高等檢察廳呈領轉發但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暨三部總署審判處新疆司法籌備處不在此例

第四條 各司法衙門領得印紙應責成會計主任員保管由該主任視逐日所需之數點交發售處發售

第五條 審判執行送達錄錄譯登記登錄等費暨罰金罰鍰並過怠金應由收受書狀或承辦案件人員核算清晰出具證明書(附式一)交由納款人持向發售處如額購貼印紙但訴訟當事人繳有預納金者其應徵各費得於預納金內代為購貼又執行費得於執行所得之金額內代為購貼送達費並得由送達吏向受送達人徵收現款代為購貼

前項核算人員應由各司法衙門就核算款目種類分別預行派定

第六條 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徵收之書狀掛號費暨登記申請書費並登記閱覽費應由呈遞書狀人徑向發售處購貼印紙毋庸再為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第七條 印紙應於書狀上黏貼之其無書狀可供黏貼者應於定式用紙(附式二)上黏貼之購用印紙人如於黏貼方法有所未諳應由發售處人員指導之

黏貼印紙之書狀暨定式用紙均應隨時附卷

第八條 發售處售貼印紙應於黏貼後立予抹銷並填發收款證(附式三)

前項收款證由各高等廳處製就編號蓋印頒發所屬各機關遵用

第九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徵收之各項費用應與原徵之數分別核算詳註於證明書

內一律購貼印紙

第十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令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之費用仍應購貼印紙

第十一條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定各項費用之徵收額數並呈准加徵之成數暨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第七兩條所定貼用司法印紙之細目並本規則第七條所定黏貼方法發售處應分別列表揭示以供衆覽

第十二條 承辦案件人員如發見有未貼印紙之書狀暨貼不足額者除係核准救助案件外應算應貼或補貼之額數出具證明書交當事人持向發售處補貼

第十三條 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一條規定退還之印紙價額應由承辦該案人員出具退還印紙價額證書(附式五)註明退還數目交由原納款人連同前執之收款證持赴發售處謹領

發售處將應退還之款發訖後須取具領款人收據附黏於原發之收款證存根並於前所填發之收款證內標明退還數目仍交與該領款人收執

第十四條 發售處售賣印紙時間除星期暨例假外每日上午自八時起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五時止

第十五條 發售印紙應依應貼額數以相當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額數爲一角五角或一元時應以一角五角或一元之印紙售貼)如無相當之印紙應儘大數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額數爲一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應以十元十二枚五元一枚一元二枚五角一枚二角一枚一角一枚五分一枚售貼)

第十六條 印紙非由該發售處購貼者應拒絕抹銷

第十七條 貼用之印紙未經發售處抹銷者如查係發售處疏漏應令補行抹銷

第十八條 發售處應備在特種簿登記其收支事項

一發售司法印紙收數者應備(附式圖)記明逐日售出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數目每日結算一次

一退還司法印紙價額登記簿(附式六)記明退還印紙原價之額數每月結算一次

第十九條 發售處每季所收款項應於結算後連同收款日記簿送交會計主任員核收蓋章如有退還印紙價額情事並應將登記簿送由會計主任員核閱蓋章

第二十條 發售處應備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按月將管收售存印紙數目造具清冊(附式七)檢同徵收報費單暨退還印紙價額證書一併呈報

第二十一條 核准救濟案件應由核准衙門遵照本部十三年第一三零號訓令附發表式按月列表隨同前條之印紙清冊呈報如是月無核准救助案件即於該印紙清冊內聲明以備查核

第二十二條 發售處收款人員除觸犯刑律應依律辦理外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應由該管長官酌予處分或呈請交付懲戒

(一)發售時隱匿不發售印紙者

(二)已銷之印紙漏未抹銷者

(三)各項簿冊單據記載錯誤或造報遲緩者

第二十三條 依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第二條徵收之鈔錄繙譯等費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子種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

今有

一案核其訴訟標的之(金或價)額係

元

經核徵 審審判費計加徵銀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

除填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省或某縣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

今有

一案核其訴訟標的之(金或價)額係

元

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 條第 項第 款之規定並按照呈准加徵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應由該納費人

元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

抹銷訖送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一

六月十四日第二千九百五十六號

丑種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元 角 分 共合銀幣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 收文號數 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一案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經核徵 審審判費計加徵銀幣

元 角 分 除填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

年

字第

號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

款之規定並按照呈准加徵 成原案徵收 審審判費茲經核算明應計加徵銀幣 元 角 分

共合銀幣 元 角 分 應由該納費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

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二)

實種

某省某廳或某縣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填姓名)聲(請或明)

一案經核繳審判費計加徵銀幣

元

號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除填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

購貼印紙呈

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某省某廳或某縣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號

今有(填姓名)聲(請或明)

一案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

項之規定並按照

呈准加徵 成原案徵收審判費在經核算明應計加徵銀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應由該納費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三

六月十四日第二千九百五十六號

鄂種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

今有

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係

元 號

經核徵執行費計加徵銀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

除填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

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係

元 號

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

款之規定並按原呈准加徵

成原案徵收執行費茲經核算明晰計加徵銀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應由該納費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四)

未完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續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
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十九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銀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纜纜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纜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各界鑒原是幸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一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車站相候上午九時四十分開往塘沽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開回天津請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前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亦請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美國遠東通信社出稿啟事

本社現已組織成立訂於六月三日出稿京內各報社贈送半月京外贈送一星期如承惠訂即請函示社址暫設北京東單西裱糊胡同二十九號電話東局 號電報掛號>EIN>特此奉告
總理阿福納謹啟

失契聲明作廢

鄙人買得王彞年住房十五間坐落外右四區東唐洗泊街門牌五十號因將王姓紅房契賣字在路遺失僅存個字已在平報聲明作廢今特登報聲明請領憑單另投新契為此聲明
常遠山啟

倒底聲明

啟者後門外橋北七十六號七十七號天義車舖舖底今與與為寶書局永遠為業所有天義號內外債務及擔保水印一切歸葛統歸舊業主康子安清理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張彭福啟

緊要廣告

侯章等公同共有陸源玉之支號外館生理新升慶前被侯成章霸占嗣經聘請大律師馬君宗授代理起訴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蒙蒙京師高等審判廳秉公宣判著侯成章將新升慶號營業及該號民國七年以後所得之利益交還陸源玉本號由買相亭接收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侯成章負擔各等語深恐各界不明本案真象致有受其牽累情事特此聲明 侯煥章 侯濟川 柳靜軒 李文景 史振升 史敬 謹啟

緊要聲明

先嚴繼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

石志 本書上卷業已再版出書定價一元六角中卷定價一元四角下卷定價一元六角函購每冊外加郵費一角發售處北京前門內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善書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攷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稿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書明督撫年表廣告

印鑄局出書明督撫年表廣告 兩督撫年表一書引證博考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時多重分儲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早部每部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有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動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鑄業或講求精細而無毫髮之誤或鑄諸毫髮畢其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蠟龍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外而定鑄者無不稱頌鑄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及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契書各樣式雜致精美迥異恒銘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備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樣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口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軍職人員勞績卓

著懇請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

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管理西陵事務薄

琳咨請以增祺隨補防禦等缺繕單呈鑒

文

咨

教育部咨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省長爲武昌師範大學

招收新生應請如期選送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督促小學教員研究國

語并如限加試該科實行檢定文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督辦張景惠就職通

告

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坐辦何恩溥就職通

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福來授爲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德縣兵工廠總辦陳源亭因病辭職陳源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高振魁爲德縣兵工廠總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宿世傑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厲大森馬鵬雲沈德恩王化普爲陸軍步兵中校李潤青涂治平爲陸

軍步兵少校關東成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江西省長蔡成勳呈保政務廳長陳俊等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陳俊楊春煊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六月十五日 第二一九百五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彙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宿世傑厲大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熱河林墾督辦公署業經成立請將各項職員先准分別派充試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六號

令全國水利局副總裁陳介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市法令(續)第二千九百五十六號

長種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類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應繳執行費計加徵銀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

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金或價)額係

除填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類數證明書第

今有

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金或價)額係

元

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

項

款之規定並按照呈准加徵

或原案繳收執行費茲經核算明斷計加徵銀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應由該納費人

自同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採辦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五)

已種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送達

銀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除填具證明書交該

納費人

購用印紙呈送外合註兩存根備查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送達

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按照呈准加徵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應由該納費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

購貼印紙或將現款交與送達吏代為購貼依法辦理如有延

成原案繳收送達費茲經核算明晰計加徵銀幣

元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六)

午種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填姓名)請求(鈔錄或繕譯)

計原徵銀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除填具證明書交

一案文件計

字經核徵

號

該納費人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記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填姓名)請求(鈔錄或繕譯)

一案文件計

字應依

號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

條之規定並按照呈准加徵

成原案徵收

費計原徵銀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應由該納費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

處如數購貼印紙抹銷訖送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七)

六月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七號

未稅

算時貼用印紙印紙類數證明書存根第

省

一案經付科用

元除填

號

具證明書受該等關人

貼印紙呈報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某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各直單

某字第

號

特准貼用印紙印紙類數證明書第

△有

一案經付科用

元應由該

號

受領人

自向何法印紙類數加款類印紙候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印

(附不一之八)

未完

六月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七號

增祺遞遺驍騎校之缺揀選得正白旗領催慶存陞補

昌陵鑲白旗防禦有鍾因事被革所遺防禦一缺揀選得正白旗驍騎校那津泰陞補

那津泰所遺驍騎校之缺揀選得正黃旗領催恒權陞補

慕陵鑲黃旗防禦權輿革退所遺防禦一缺揀選得正紅旗開復防禦恒忠陞補

又鑲白旗防禦連仲病故出缺揀選得鑲紅旗驍騎校從善陞補

從善遞遺驍騎校之缺揀選得正藍旗領催景廉陞補



教育部咨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省長為武昌師範大學招收新生應請如期選送文

為咨行事據武昌師範大學呈稱屬校每年招收新生向係呈由轉行各省如額選送歷經辦理在案本年暑假內擬招新生一百名理合將入學須知三百二十五份連同身體檢查表三百二十五份及各省名額單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分咨各省如期選送到校覆試等情據此相應逕同原件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入學須知及身體檢查表各十五份名額單一併

教育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督促小學教員研究國語并如限加試該科實行檢定文

為咨行事查小學教員研究國語各項科目一節本部曾於十一年通行各省區督促進行並聲明嗣後檢定小學教員亦應加試國語科目限十二年秋季起一律實行在案現距實行檢定之期不遠各省區國語傳習已否周備特再申前令務望如期實行檢定并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核相應咨行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通 告

中華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本年	增	減	元
京漢	二二七九九元	元	四八三九二〇元	一五九三三一元		元
京奉	七七八一元		二六一九三三一元	一一四五五元		
津浦	一八八五二九元		三三四七六一元	七三四四二元		
京綏	九四六一七元		一六〇四三三一元	一三二五九九元		
滬寧	六五八八五元		一四四四四七五元	一五三三三三元		
滬杭甬	三三三三三元		六〇七五五八元	六一五九九元		
正太	六九九六七元		八八八一七一元	七四四四四元		
廣九	二二九九九元		一三四八一一元			一一八二八九元
吉長	二二七七八五元		五九二五五五元			五八三五元
客運進款	二二七九九元		四八三九二〇元	一五九三三一元		元
貨運進款	二二七九九元		四八三九二〇元	一五九三三一元		元
雜項進款	二二七九九元		四八三九二〇元	一五九三三一元		元
共計進款	二二七九九元		四八三九二〇元	一五九三三一元		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七號

道濟	八三三	二五八二	四〇	三五三三	一〇〇九		二四九四	三〇〇七
甯海	五四〇	五五五八	三九二	九二二〇	六二六五		五七一八	二二六六〇
什洛	四八九四	二九九九	五三八	七二二一	二五九五		四四四九	四二四二
湘鄂	一五八〇	二〇九九		四四一九	一一九七		二五〇九	四六六一
株萍	四〇六	一一〇六		一五二四	六六七		八五七二	二五〇四
萍蘆						一四八五	三三三	一〇二四
四洗								
膠濟	九七八二	一八六八九	六五七	二五五七	一四八七		一四四〇	一〇六一〇
總計	二二八五八	一八七七一	五二九四	三〇九七四	九八二九		一八七五七	四〇四六六

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督辦張景惠就職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奉大總統令特派張景惠督辦全國國道事宜此分等因景惠運於六月一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

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坐辦何恩溥就職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八日奉大總統令派何恩溥為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坐辦此分等因恩溥運於六月十一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繳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
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十九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中籤息款例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各界鑒原是幸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二六七五 三四一六

● 美國遠東通信社出稿啟事

本社現已組織成立訂於六月三日出稿京內各報社贈送半月京外贈送一星期如承 惠訂即請函示社址暫設北京東單西裱糊胡同二十九號電話東局 號電報掛號二三三三 特此奉告

總理阿福納謹啟

●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

本書上卷業已再版出書定價一元六角中卷定價一元四角下卷定價一元六角函購每冊外加郵費一角發售處北京前門內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 緊要廣告

煥章等公同共有隆源玉之支號外館生理新升慶前被侯歲章霸占嗣經聘請大律師馬君宗援代理起訴於本年五月十七日業蒙京師高等審判廳秉公宣判著侯歲章將新升慶號營業及該號民國七年以後所得之利益交還隆源玉本號由買相亭接收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侯歲章負擔各等語深恐各界不明本案真相致有受其牽累情事特此聲明 侯煥章 侯濟川 柳靜軒 李文景 史振升 史敬讓謹啟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車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間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四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應還本金敝行向經財政部將款項撥到登報照付茲由財政部於六月十三日撥到該項還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五百元係撥付支付券第四期第一次半數本金今定于六月十六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取用公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早部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及圖章鑄造動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蠟龍鸞等鎮紙並鼎鐘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鑄書籍各樣式推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購是所切禱本局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稅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範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鈔之書畫最屬相宜裝璜精美兼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精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精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第二千九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未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令(續)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尼瑪鄂特索爾陞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額爾和多爾濟補烏蘭察布盟烏喇特前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德明朝濟浩爾勞補昭烏達盟敖漢南旗協理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李福榮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三即劉文元盧廷起舒洪元即舒榮臣張祥即張梓雲桂永春劉殿臣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李福榮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郭旺減為執行徒刑二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揀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六月十六日第二千九百五十八號

呈悉尼瑪鄂特索爾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蔡增祿補昌平駐防防守尉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請叙司法官何雋等官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何雋等均准叙四等葉俊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請叙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顧榮棠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補放烏蘭察布盟烏喇特前旗協理員缺由

呈悉額爾和多爾濟已有令明發沙拉巴多爾濟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補放昭盟敖漢南旗協理員缺由

呈悉德明等已有令明發喇希那木札勒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擬派扎薩克喇嘛敦柱護理印務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彙案請准以拉什多爾吉等升補達喇嘛副達喇嘛蘇拉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升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五號 令全國國道籌備處督辦張景惠

呈報啟用關防暨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政 府 公 報

六 月 十 六 日 第 二 千 九 百 五 十 八 號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一九號 令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

前據浙江律師懲戒會呈稱浙江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王晟吳德遠等因濫收公費並遲延訴訟請予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決議該律師等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等聲明不服理由書轉呈前來當經本部移送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覆審查在案茲准咨覆內開本會開會議決認該律師等聲請各點為無理由依照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二款將該聲請駁回等語該律師應依照原議決各受停職一年之處分除將覆審查議決書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杭縣地方檢察長查照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薛篤弼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議決書(覆字第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王 晟律師

吳德遠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浙江律師懲戒會議決濫收公費並延滯訴訟之進行一案聲請覆審查經總檢察廳檢察長陳述意見本會覆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事實

緣律師王晟吳德遠同在杭縣執行律師職務有汪宏荃與其弟汪湘生因房產糾葛託由律師沈宗周代理訴訟但以訟費無出將訟爭房產四分之一託沈宗周設法抵借沈宗周商之王晟吳德遠代覓得銀主謝秋

本為受贖人由是汪宏基遂委任沈宗周王晟吳德遠三人為訴訟代理人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
立契約因訟爭價額有八千元之數即議定包辦三審公費總共銀三千二百元九年一月六日汪宏基與謝
秋水訂立契約當銀款一千七百元內劃付律師公費銀一千一百元同時汪宏基又立給沈宗周吳德遠借
票一紙計銀五十元以充訴訟印紙之用詎事後沈宗周回歸餘姚本籍吳德遠因與汪湘生認識出而代為
和解以致該案遷延兩月並未具狀提起訴訟迨三月四日汪宏基以沈宗周等詐欺取財訴由杭縣地方檢
察廳送付豫審經杭縣地方審判廳決定免訴後杭縣地方檢察長以沈宗周王晟吳德遠訂立公費逾額且
又遷滯訴訟進行與杭縣律師公會則第三十五條及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違背呈由浙
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請付懲戒經浙江律師懲戒會議決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各予
以停職一年之處分王晟吳德遠聲請覆審查由司法部咨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等聲請覆審查各意旨臚列多端緣其要點略謂曠等受委任後即購狀準備進行詎汪湘生屢
求和解復因沈宗周回籍度歲以致延滯進行並非故意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至曠等雖係三人同立一約
並非沈宗周所委任之複代理人杭縣律師公會則本以會員箇人為單位曠等亦未違背會則各云云查
被付懲戒人等於受汪宏基委任辦理訴訟後延兩月未代汪宏基具狀起訴所稱因進行和解一節據被
付懲戒人等被訴詐欺取財案筆錄不特汪宏基堅不承認曾經委託辦理即被付懲戒人吳德遠在豫審時
亦曾陳稱汪宏基僅囑託訴訟並未託我和解王晟又謂是吳德遠之事各等語足見非由汪宏基所委任且
聲請覆審查意旨亦自承認係汪湘生之請求其不得以此推諉已甚明顯如謂因沈宗周未回而據沈宗
周在詐財案豫審時述稱我在上海曾做好訴狀託王晟遞進並囑如要出庭可用電報通知又被付懲戒人
王晟述稱沈宗周在滬所作訴狀我亦曾參與是兩人共同做的各等語是沈宗周雖謂回杭亦應進行况被
付懲戒人等同受委任何得因沈宗周一人未回將事擱置其應負故意延滯之責灼然無疑至所得收取之

公費據杭縣律師公會會則規定總收辦法民事案件除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外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九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四百五十元被付懲戒人等受汪宏基委任辦理之案訟爭價額爲八千元雖係與沈宗周同時受任被付懲戒人等二人與沈宗周固得共同或單獨代汪宏基爲訴訟行爲但既係同一約即屬一箇委任關係關於辦案公費自應於一總數內收取即合併三審所得收取之數計算亦不得逾二千二百五十元而被付懲戒人等收取之額竟多至三千二百元非濫行收納而何原律師懲戒會認被付懲戒人等濫收公費並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各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均無不合聲請覆審查各意旨均無理由
依以上論結應依本會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二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會長余榮昌 會員潘昌煦 會員李景圻 會員徐彭齡
會員李懷亮 書記官張達源

政府公報

六月十六日第二千九百五十八號

八

司法部令(續編)二千九百五十七號

申 禮 天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提 成 充 實)

除(以未快編押日數折抵)銀幣

(抗 易 監 禁)

騰貼印紙呈遞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 收文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年

字號

號

一案經判科罰金

元業經填具證明書交該受罰人

元 號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

(提 成 充 實)

除(以未快編押日數折抵)銀幣

(抗 易 監 禁)

騰貼印紙呈遞合註明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一案經判科罰金

元應由該受罰人

自向司法印紙

元 號

(附式一之九)

四種

某 省 某 縣 某 號 核對點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移第

今有

繳折抵外尚餘

月

日因執行實有窒礙折易罰金

元業經填具證明書交該受執行人

一案經判處(填人名)以

月

日之(填刑名)

除以未決羈押日

號

應將印紙呈報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某 省 某 縣 某 號 核對點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

繳折抵外尚餘

月

日因執行實有窒礙業予折易罰金

元應由該受執行人

自向司法印

一案經判處(填人名)以

月

日之(填刑名)

除以未決羈押日

號

紙額數應加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一〇)

未完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換取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探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
 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十九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庫房頭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例登格外克己用謝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太平洋行公司廣告

本公司代理各國貨物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自備貨物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設在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路電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先嚴西國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
 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豐音寺趙宅洋二千五百圓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
 聲明 崔少庚啟

重要廣告

煥章等公同共有建源玉之支號外館生理新升慶前被侯歲章購占嗣經聘請大律師馬君宗模代理起訴
 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蒙京師高等審判廳秉公宣判著侯歲章將新升慶號營業及該號民國七年以後所
 得之利全交建源玉本號由賈相亭接收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侯歲章負擔各等語深恐各
 界不明或有受其誑惑情事特此聲明 侯煥章 侯濟川 柳靜軒 李文景 史振升 史敬

北京大學畢業證書被焚

我於民國八年在北京大學工科學業領有證書現因住房不慎證書被焚特此聲明

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四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四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查本行向財政部將款項撥到登報照付茲由財政部於六月十三日撥到該項還
 款計銀三百五十萬元係撥付支付券第四期第一次半數本金今定于六月十六日起遵照財政部歷
 用辦法發行每張五百元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
 通告

永利製險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車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接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險公司董事會啟

石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

本書卷業已再版出書定價一元六角中卷定價一元四角下卷定價一元六角函購每冊外加郵費一角發售處北京前門內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信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者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種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早購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信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承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請速向本局接洽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信局南帖出版廣告

本局承印南帖字體精雅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行世每部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六月十六日第二千九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精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部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文字講求精細而獅虎狼獾諸種髮畢具細賦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皆感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沉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葉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隨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第二千九百五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本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令(續)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葛祖煥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馬克常為陸軍第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署編纂吳恩和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劉廣育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廣育黃彰運顧四龍三陳瑞廷張三均予免刑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之覃謝氏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陸文廷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張楊氏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張順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順張宗義楊成瑞喬喜林戴阿灶均予免刑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之陳義生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十月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陳木生陳蘭生均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沈耀廷周德寶均減處三等有期徒刑

六月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九號

三年六月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王為春周福根王金標王雲生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之張叙生金小龍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處執行徒刑十五年之吳錫海減為執行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汪有福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王兆菴曹慕周任五兒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
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年之奚水生奚水虎均減為執行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陳三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王玉山朱錫盛董永順李殿奎宋廷奎即宋君恒陳國宰張來壽陸根榮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陳三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寶山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夏文標夏祖起田祖厚王尙奎劉二陳三元趙二張順和范炳榮王應奎陳發張壽榮管玉林龍潭姚雲得胡榮堂睦玉炳張寶山鄧正福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王老三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民潤夫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民潤夫必得羅夫一萬蒙加撓夫衣任法洛夫破西爾也夫扎洛喀梁萬山王玉德司大尼舍夫司吉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在如等科刑失重行狀善良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任長與准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四年之王在如減為執行徒刑四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之王在公減為執行徒刑三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余金邦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劉老步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陳有倫鎖三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沈登明林承宗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稅務處委員吳熙溥擬請准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吳熙溥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將核准委任職除絨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繕呈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各項附件正本請予批准蓋

六月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九號

聖交部副署由

呈悉應准蓋用國璽即由該部訂期互換以資遵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稅務督辦高凌霨

呈會呈請獎安東關緝獲土藥等項禁品出力人員實職由

呈悉准予照章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轉報福建菸酒事務局長金振中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一號

令審計院廳長楊汝梅 張潤霖

呈報監視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抽籤還本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二號

令督辦膠澳商埠事宜高恩洪

呈具報就職日期及任事情形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祝諫

前據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呈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檢察所主任檢察官以律師曹栩因違背律師職務事件請予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二年之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當經本部移送覆查查律師懲戒會覆查查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本會開會議決認該律師聲請尙非全無理由依照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一款將原議決變更之改爲停職八月等語除將覆查查議決書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查照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薛篤弼

覆查查律師懲戒會議決書(覆字第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曹 栩 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對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議決違背職務受懲戒一案聲請覆查查經總檢察廳檢察長陳述意見本會覆查查議決如左

主文

原議決變更之

曹栩停職八月

事實

緣曹栩向在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與律師郭鎮侯同爲雙義成民事案件之代理人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該區第一分庭檢察所檢察官鄭成績在郭鎮侯事務所搜出高等審判

六月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九號

應推事朱養廉致郭鎮侯之信四封內一封係答復郭鎮侯請將雙義成案提前審理之事同月二十一日經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魏大同前往曹栩事務所搜出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雙義成委任曹栩辦案契約一紙其第三款載本案完結之後以判決之數目十分之三作為律師辦公費及律師酬勞費第四款載本案如和解以和解之數十分之三計算經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朱樹聲認為與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九條特區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條及司法部十年第一六零七號(原誤作一六零號)訓令有背加具意見書連同卷宗證據函送懲戒經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議決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二年之處分曹栩聲請覆審查經司法部咨送到會

理由

本會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九條載律師對於委託人除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東省特區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條總收公費辦法第一目內載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千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不得逾五百元又司法部十年第一六零七號(原誤作第一六零號)訓令內略稱律師受人委託處理訴訟案件訂立包辦三審契約竟有約明受託之案雖未經三審或自行和解自撤回上訴者亦應依約交足三審費用之語顯於律師義務有違應嚴行禁止如有此等契約即行解除嗣後如有訂立包辦三審契約應載明每審公費若干各等語原議決書以雙義成民事案件起訴時請求追償數目共為金票四萬五千一百七十六元四十四錢而被付懲戒人與雙義成所訂契約第三款載本案完結之後以判決之數目十分之三作為律師辦公費及律師酬勞費第四款載本案如和解以和解之數十分之三計算與上列章程會則及部令相背故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二年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聲請意見(一)略稱契約係依委託人之授意並列酬勞及辦公費兩種名詞而收費實祇一事證以楊子明所稱公費一百五十元勝訴後一萬元酬洋三百元我曾算過完全勝訴也只能得酬勞費洋一千多元之語氣便可了澈彼無多給之意(二)略稱雙義成契約雖未載明訴訟數額然訴狀所記述當庭所主張及判決所

引據則訴訟目的數額斑斑可考並無如原議決書所稱有四萬以上之鉅款契約原稿係被付懲戒人親筆所寫契約正本爲委託人所贈截然不相爲謀當檢察官來所檢視時草稿尙與正本一處襯貼放置可爲以前未曾展閱之證證以趙煦亭稱沒有說到審級只說終審勝訴後酬洋百分之三並沒說有十分之三的話又楊子明稱郭律師是正的尙只說酬洋十分之一曹律師是副的怎得酬洋十分之三這約不知如何模糊了而雙義成來函(十一年二月函)亦經說明做號前後收到閣下兩次收條共四百五十元一張一百五十元一張三百元俱已下賬只因此案照一萬元和解故交公費洋三百元是照約辦事並未多收做號公費各等語可知兩方立約之真正意思確爲百分之三不難一目了然(三略稱司法部第一六零七號訓令係對於訂立包辦三審而案經中途終結仍欲主張三審公費者而言雙義成案會經大理院判決並無此種情形是此項部令未可藉爲口實況所收公費僅四百五十元以較一審之公費尙不及半尤難指爲不合云云最後復舉奉天律師懲戒會議法劉萬選多收公費提付懲戒一案僅予以罰戒處分之例以指摘原議決予以停職二年之處分爲失當本會核閱原卷雙義成正式契約係經雙義成蓋章交由被付懲戒人收執約內十分之三樣不止一見而各款文句亦多與草稿不同足見立約本意確爲十分之三自不得據草稿以主張正式契約之誤該約第二款既稱先交辦公費一百五十元而第三款又稱以判決之數目十分之三作爲律師辦公費及律師酬勞費即被付懲戒人及趙煦亭楊子明等經檢察官訊問亦均稱先交者爲公費俟勝訴後再交者爲酬勞(見原卷第二九第四一第四四頁)則被付懲戒人因該案收得雙義成款項究有若干雖未臻明瞭而其於公費外別立名目索取報酬且其約定之數無論以雙義成起訴時請求追償之數目計算或如聲請意旨第二點所稱以訴狀所記述當庭所主張及判決所引據者爲準亦均可逾越會則所定應收公費之最高額自屬毫無疑義原議決書指爲違背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九條特區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條尙無不合雖雙義成案係經三審終結被付懲戒人係於第二審審理中始行接辦其與雙義成所訂契約尙與司法部十年第一六零七號訓令內所稱情形不同原議決書兼引此項訓令不免贅冗被付懲戒人就

七

六月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九號

此攻擊亦自有說然究不能謂礙付懲戒人即因而不應受懲戒處分惟審核情節尙非甚重原議決予以停職二年之處分未免過重聲請意見關於處分部分尙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本會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一款及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覆查律師懲戒會

會長余慶昌 會員潘昌煦 會員李景圻 會員徐彭齡
會員李懷亮 書記官張逢源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司法部令(續編二千九百五十八號)

戊種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付

一案經處債務人

以

元之過息全除填具證明書交該債務

號

人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記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號

今有

一案經處債務人

以

元之過息全應由該債務人自

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貼印紙候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一)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九號

九

六月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九號

亥種

該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填姓名) 聲請(登記或登錄)

事件經核徵

費計銀幣

元

角

號

分除填具說明書交該聲請人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 收文號致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該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號

今有(填姓名) 聲請(登記或登錄)

事件應依

第 條之規定徵收

費茲經核算開列計銀幣

元

角

分應由該聲請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

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某省某廳某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七)(二)

說明

一 此項證明書面積全部直長八寸橫寬六寸五分分爲兩聯每聯邊線直長六寸五分橫寬二寸五分俱以營造尺爲準

二 第一聯與第二聯之間應製成齒行以便分割

三 此項證明書共十二種子種繳納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二項並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審判費者用之丑種繳納第三條第一項之審判費者用之寅種繳納第七條之審判費者用之卯種繳納第九條第一項之執行費者用之辰種繳納第九條第二項之執行費者用之巳種繳納送達費者用之午種繳納鈔錄費或繙譯費者用之未種繳納罰金或罰鍰者用之申種繳納扣除提成充賞及以未決羈押日數折抵並折易監禁等項款額之餘數罰金者用之酉種繳納徒刑或拘役之折易罰金者用之戌種繳納過怠金者用之亥種繳納登記費或登錄費者用之

四 此項證明書應裝訂成冊每冊以五十頁至百頁爲度其種別及置用年月日應於冊面記明之又冊面及冊內每頁騎縫處並其齒行上均應鈐蓋署印

五 各種證明書每年度置用冊數如在兩冊以上應於冊面分別註明第一冊第二冊等字樣冊內齒行上應順次編立號數第二冊之號數須與第一冊尾號緊相銜接最末一冊如至年度終了之日尙未用完應將餘存頁數註銷並於冊面註明本冊用至某號爲止字樣次年另立新冊再行開始編號

六 午未亥三種證明書應就其繳納款日分別置冊記載以免凌亂而便稽考

七 案由或事由應於證明書內填註明晰亥種證明書如係繳納登記費者並應就其請求登記事項之種類分別記載之

八 第一聯內之附記收文號數應俟呈遞黏貼印番之書狀時按其所編收文號數補行註明如係以定式用番及送達證書黏貼呈遞或補貼者均應查填原案收文號數並於收文號數旁註明原案二字

政府公報

九 商標上號數

十 子商標證明書

十一 實種證明書

保潔求錄者

如保登請登記

其案由

十二 子丑辰三種

別平列例如有

從修正訴訟費用

判費填註條項

(一)字正中註

其執行標的之

項填註時須於

十三 申種證明書

十四 西種證明書

等字抹去

十五 出具實種證明

十六 核算登記處

檢原案(二)句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關於參謀本部招考陸軍大學新生前經本部舉行初審試職業將取錄各員榜示在案茲准該本部咨開陸軍大學經費既經國務會議暨各省區分組自應趕速籌備開學請轉飭初審取定各員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齊集北京聽候再審等因到部合行通告所有初審取錄各員應一律於八月十五日以前趕赴參謀本部報到聽候再審毋得延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七日 第二千九百五十九號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
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俾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各界鑒原是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緊要廣告

煥章等公同共有隆源玉之支號外館生理新升慶前被侯歲章霸占嗣經聘請大律師馬君宗援代理起訴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蒙蒙京師高等審判廳秉公宣判著侯歲章將新升慶號營業及該號民國七年以後所得之利益交還隆源玉本號由賈相亭接收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侯歲章負擔各等語深恐各界不明本案真象致有受其牽累情事特此聲明
侯煥章 侯濟川 柳靜軒 李文景 史振升 史敬濂謹啟

●湯沛清聲明北京大學畢業證書被焚

我於民國八年在北京大學工科畢業領有證書現因住房失慎證書被焚特此聲明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四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應還本金敝行向憑財政部將款項撥到登報照付茲由財政部於六月十三日撥到該項還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五百元係撥付支付券第四期第一次半數本金今定於六月十六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車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檢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

本書上卷業已再版出書定價一元六角中卷定價一元四角下卷定價一元六角函購每冊外加郵費一角發售處北京前門內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部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發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動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
 本局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
 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況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
 葉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
 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
 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
 種鈕式樣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
 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稱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
 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
 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極廉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二千九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贈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軍官人員

海軍部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官加銜

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蒙藏院副總裁恩華呈請辭職恩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任命祺誠武為蒙藏院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吳永熙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簡任職存記馮敷琦著交國務院酌量任用劉鍾澍著分發直隸李建寅孫鵬艾鍾儒均著分發河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趙慶元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徐兆珍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石山峯李鈞凌先培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咨漢口警察廳警正徐家璜陳曾篋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咨請任命傅楚濤當憲試署漢口警察廳警正均
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周鼎培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
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孫祿即孫永寬李桂芳即李雲舫戴
登氏劉德山壽廷王有林梁張氏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周鼎培減處一等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禹順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
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禹順汪朝舉任七即任小七張祥均予免刑以昭
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尤阿培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尤阿培侯學文陳庚福王在邦陳阿二王阿福
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楊下南鼓等情有可原科刑失重擬請宣告減刑免
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蔡正喜准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
刑之楊下南鼓蔡正喜均減為執行徒刑二十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之左永建減為執

行徒刑十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許萬青程幼喜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楊三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楊三周祥魏壽堂王殿臣黑永福王子珍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王牛子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八年之薛天元減為執行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陳德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陳德即陳志明楊天祿楊得生任如林馮長羣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潘三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潘三孔兆洪張二孫萬來吳殿才李大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尤四減為執行徒刑八年六月原判定處無期徒刑之唐伯彬張松林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士鵝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陳順吳桂升即王立王仲泉滕彩亭劉瑞均予免刑原判定處無期徒刑之王士鵝減為執行徒刑十六年張德祿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

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陳世忠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六年之王永德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韓鳳來等科刑失重行狀善良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韓鳳來准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賈記子減為執行徒刑十四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八年之胡惠生減為執行徒刑四年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之王金生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李英魁等行狀善良按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李英魁李鳳網張麻子彌瑞林王張氏邢張氏趙玉齋王曹氏褚趙氏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保萬石乘甲等擬請以簡薦委各職分別任用由

呈悉石乘甲等均准以簡任職任用王斌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方家馴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保萬石乘甲等擬請以簡薦各職分別任用由

呈悉黃寶實等均准以簡任職任用林澤清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據憲法起草委員會請將葉先圻等以簡薦任職分別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葉先圻准以簡任職任用陳器等均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湖北水上警察廳實習員王華禮等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由
呈悉均准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江蘇淞滬警察廳稽查員陳榮忻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本部委任職分發白榮啟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六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六十號

呈山東省會警察廳總務科科員宋家駒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彙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永熙趙慶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一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民國十三年四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並無鎗決人犯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二號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山東省會市政廳總辦唐仰杜敬陳謝惻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三號

令甘肅督軍兼署省長陸洪濤

呈縣知事張文泉褫職期滿別無過犯懇請開復處分以策後効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司法部令(號第二千九百五十九號)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民國

年

字第

號

案件

目款

購貼印紙人姓名及其住址	姓名住址
-------------	------

黏貼印紙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計貼印紙

元

角

分

(附式二)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六十號

六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六十號

說明

- 一 用紙全頁面積長八寸八分寬一尺一寸六分紙中邊線直長五寸九分橫寬一尺二分係以營造尺為準
- 一 用紙內應填各節應由司法衙門派定之核算人員或書記員之筆書
- 一 款目欄應按其繳款種類記載之如係補貼者並註明補貼之項
- 一 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印紙者應於黏貼印紙處字樣之下註明代付印紙字樣並註明辦理該事件人員加蓋名章

六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六十號

執行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月	月	月	月	收 款 月 日	執 行 標 的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種 類 印 紙 區 別 數	名 購 及 貼 其 印 住 址 人 姓	備 考
日	日	日	日	日						
								綠青 綠青 綠青 綠青 綠青 棕紫 棕紫 棕紫 棕紫 棕紫 藍精元 藍精元 藍精元 藍精元 藍精元 紅黃角 紅黃角 紅黃角 紅黃角 紅黃角 分 分 分 分 分		
								綠青 綠青 綠青 綠青 綠青 棕紫 棕紫 棕紫 棕紫 棕紫 藍精元 藍精元 藍精元 藍精元 藍精元 紅黃角 紅黃角 紅黃角 紅黃角 紅黃角 分 分 分 分 分		

(附式四之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軍官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補授陸軍實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甘肅督軍陸洪濤咨請將寧夏軍隊連年防剿甘邊陲匪在事異常出力各員分別給獎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將在經棚等處剿辦熱匪榮三點在事異常出力各員擇尤獎叙各等因先後到部查以上二案均係剿辦股匪卓著勳勞又查京師軍警督察處辦事出力人員擬請一併准予分別補官以資策勵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案擬請補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馬登高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附馬有德 排長馬玉振 趙永福 曹舉善 劉同興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公府秘書廳函開本年一月十五日收前陸軍第二十五師師長蕭耀南懇請補發履歷出力人員請獎官職勳章呈一件奉 大總統諭交院等因除請獎文職人員分交銓叙局辦理外相應鈔錄原呈檢同原冊函送查核辦理又准軍事處函開查諮議華承禧曾於十一年戰役確係在事出力希查核叙獎俾免向隅各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均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補官加銜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掌旗官陸軍步兵少尉劉文華 中尉郭夢陽 掌旗官周文芳 盧秉達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孟光林 周玉輝 吳頌貴 張著綱 排

長劉應恩 李成美 蕭全順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同茂 中尉梁金榮 韓鳳岐 楊得祿 少尉王永勝 中尉王善修 梁書元

朱振國 少尉張振五 胡金柱 中尉林金山 唐夢生 排長翟蔭桐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薛繼昌 劉景順 徐林步 馬鴻賓

六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六十號

張紀雲 孔繁芝 李香蘭 少尉趙炳章 排長袁蔭清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馮功 中尉尹得平 楊如良 崔桂鳳 少尉邢銘鐘
 中尉管春香 管在文 排長賈培森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宋儒林 陳德鴻 李長庚 排長馮亭梅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黃敬吉
 中尉李有才 排長張玉林 田鏡嶺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高義 徐化嶺 李美堂 王鳳樓 萬永福 中尉史振東 閻振海
 李得勝 章桐 于文華 梁成福 宋保鈴 王漢清 排長李占勝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朱體貴 孫書田 賈子亭 袁玉瑛 趙
 忠臣 排長王慶志 王翰臣 時得功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孫錦華 李玉堂 楊殿臣 張錫岐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陳金閣 排
 長彭德瑜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賈仁和 谷相圃 杜承宗 吳文光 王淇 呂如栢 田清泉 黃略 李伯勝 張紹華 少尉王
 鋒 崔顯群 呂植珩 陳亮照 劉心田 排長趙恩海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郭增耀 劉文清 李俊俠 黃大發 張世喬 王得
 勝 韓貴臣 孫書田 王德海 孫寶林 賈奉先 王雲軒 張慶齋 少尉石炳章 姚榮輝 中尉麻振海 王緒唐 夏
 仲勛 時維瑛 時維珍 史亞棟 高萬忠 張勇為 翟瑞昌 排長時念遠 趙雁華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樹葵 劉占元 南
 加富 昌鴻均 李振海 韓慶生 金斌 鄧宗漢 張英廷 劉顯濤 張伍勝 排長許煥樞 殷守冬 張光第 排長陸軍步兵
 少尉賈萬儀 田錫福 張以垣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劉亞岐 孫鴻賓 王吉榮 胡鎮一 劉國興 毛鴻琴 蘇振枝 王殿卿 楊
 錫山 許作修 狄爾 韓錫祿 少尉李振山 公伯祥 汪宗藩 排長高克勤 王寶華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陳潤青 司號長楊
 憲章 沈萬有 齊連升 司號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四富 甄漢傑 准尉許振山 司事生蕭民生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劉天英 李
 蔭 稽查隊隊長張治國 司號長陸軍步兵中尉賈振山

以上一百六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拿旗官陸軍騎兵中尉郝松厚 查馬長任志德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劉蔭聘 范鴻祥 黃世祿 郭占元 張衡五 陳翥 排長劉揚
 武 朱萬遠 閻玉琳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蘇占魁 趙呈麟 李士均 趙蘭亭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畢景春 司號長陸軍騎兵中
 尉武雲樓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李孟先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馮鳳元 連長王福田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劉雲齋 排長李鑑古 排長陸軍騎兵准尉盧耀
 璽 中尉張文成 張得明 趙鳳鳴 梁義春 賈振山 韓耀邦 軍械長陸軍騎兵中尉張孟洲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張際卿 張
 步月 排長朱純一 齊廣聚 韓朝輝 王義公 張吉良 趙鳳藻 邱繼高 軍械長李文熙 查馬長田希賢 司號長陸軍步兵
 准尉王永才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排長陸軍工兵中尉侯椿芳 谷樹桐 閻同謙 白生明 賈玉山 李修武 周茂喜 張振邦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楊保國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繪圖員李起坤 司務長李占魁 張國珍 高峯玉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鄒宏崑 朱慶元 司務長馬獻五 郭文元 葛金城 李從正 田芝植 李振魁 李永德 王寶章 王春青 孔廣覺 王雙印 張朝宗 閔興廣 馬玉魁 張學森 葉致桂 郭子秀 武清林 尚金瑞 李紹業 劉鳳山 孔繁聚 許廷傑 王峻雲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何學 李瑞林 司務長靳德盛 孫步雲 陳七彰 何錫安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羅漢卿 張善純 司務長杜得發 朱殿榮 張藍田 李錫齡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王斌 侯得章 胡景裕 孫鴻才 高振芳 司務長谷惟清 王連仲 金子英 高世福 甘孟湘 李寶珊 李兆霖 稽查隊分隊副李嗣生 袁培堃

以上五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司務長陸軍騎兵少尉孫漢超 王新學 袁逢春 司務長張瑞增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高鄰里 齊慶雲 李廷襄 王學發 李振山 劉順祥 楊福林 張同成 黃貴顯 司務長張光田 王新德 李慶雲 崔開佩 張金 尙東立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

司務長陸軍工兵少尉高連來 李得元 司務長蕭勝功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司務長未振江 王文獻 張桂林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少尉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丁憲章 李彭年 呂子瑜 三等軍需董仲時 任昭時 劉清文 李燦塘 于鑑 軍需長王文鴻 楊清樞 李瑞卿 張世淵 錢一琴 任春華 吳蔭屏 司事生陸軍三等軍需張壽仁 牛甫祥 王鴻誥 吳運勛 張瑛 司事生張家陸 尙佩會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司事生唐鳳琦 郭樹屏 劉澤霖 馬文軒 孫廷瑞 王震寰 司事生陸軍三等軍需劉文清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周炳炎 張鳳集 安得慶 三等軍需王廣原 馮敏之 王運昌 田居讓 軍需長劉玉琛 崔駿聲 鍾增祥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六十號

汪玉麟 蕭漢斌 尹贊堂 孫得明 王仲禹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生陸軍三等軍醫何延楫 谷化圖 單琳 劉友寅 周建軍 軍醫生于鍾河 楊士雲 袁文之 王長林 劉志奎 章海帆

王文瑞 閻輔斌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獸醫生陸軍三等獸醫井文棠 賈銘勳 畢敬先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司藥長陸軍二等司藥韓弼臣 林 璠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司藥生陸軍三等司藥曹 鐸 王桂清 司藥二盧佩華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定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查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木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暨股東會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探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
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附註 招考簡章 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康勇領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數俾金格外克己用副嘉願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線纜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總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 各界鑒原是幸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 湯沛清聲明北京大學畢業證書被焚

我於民國八年在北京大學工科畢業領有證書現因住處失慎證書被焚特此聲明

● 魯大鑛業公司付息廣告

查自本月起發給十二年度股利業委託濟南山東銀行總行代發給請查照文息簡章持繳股憑據等到行驗領所有上海天津青島設有山東銀行分行之處各股東可按照支息簡章持收股憑據逕向該分行接洽特此佈達即希 公鑒

●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東站相候上午九時四十分開往塘沽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暫時停止開會特此專便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石誌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

本書上卷業已再版出售定價一元六角中卷定價一元四角下卷定價一元六角函購每册外加郵費一角發售處北京前門內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失契聲明作廢

啟者前在通遠門外五處座落東四牌樓隆福寺東口內路北租與三和公德秀齋恒義茶店福全館全福軒五處原係一套契紙於本年夏曆二月二十八日携帶貼身紅契行至崇外地方一時疏忽遺失只得遵章補稅新契前失之契自登報之日起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王迺恂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設部之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見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南郵帖係高君程君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稿將印契行足為新古者克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月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函購每部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駕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沉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葉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既易購覽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武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第二千九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軍職人員勞績卓

著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

單)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洪範爲四川陸軍第八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袁植樸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梁寶昌爲陸軍第十四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甘肅等省第三類縣知事熊世澧等供差確有成績請准分別留用由

呈悉均准分別留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請准薦派李汝葵充直隸臨榆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職務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六號

呈報安徽軍隊開河日者案合龍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七號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收復成渝在事出力人員杜明泗等以功績著著

呈悉杜明泗甘肅補陳世虞郭珂文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八號

呈核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請獎勞績卓著人員實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湯正華鄭英均准以簡任職任用楊式芳李之勇均准以簡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九號

呈核湖北省長呈保各縣承審員程德莊等任職有年成績優良請以簡任職任用

准由

呈悉程德莊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京兆尹呈保辦理清鄉出力人員案內李夢雲一員擬請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李夢雲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正藍旗滿洲副都統趙浚雲咨請以恩三陞補安次防禦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六月十九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一號

鈔錄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款 月 日	鈔錄 費 類 及 字 數	印紙 文 書 種	說明 書 號 數	及 其 用 種 類 區 別 數	購 貼 及 其 住 址 人 姓	備 考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附式四之四)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陸軍第九師師長陸錦呈稱竊查職師所屬中級以上各軍官曾經隨時呈請補授實官在案查中級以下現職官任事以來均能勤於厥職成績頗有可觀所有未經補官及官職不符各員亟宜按照現職階級分別呈請補官加銜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三十四團三營連長宋振經 三十五團一營連長寇光震 劉崇會 李振遠 二營連長郭占魁 謝連培 三營連長蔣椿行 趙書堂

一營連長張世祥 王 連 二營連長蔣啟鐸 王鴻潤 朱成鈞 三十二團二營連長齊德德 輜重第九營連長孔海棟 機關

槍第九營連長侯金山 解鳳剛 破六第九團一營軍械長于禁清 執法威德糧查楊履祿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步兵第十八旅上尉副官齊世超 三 五團二營連長李絨之 騎兵團一長董耀庭 段志敏 陳雨亭 李殿靈 輜重第九營管馬員

張振聲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上尉參謀唐學健 上尉副官張祿申 破六第九團一營營附么雲波 二營軍械長王金祿 一營連長張福祥 二營連長張光瑞 牛

騰漢 三十五團副官王雲梁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破兵上尉

工兵第九營連長沈邦達 柳凱正 營附朱瑞福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輜重第九營營附連承祖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九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一號

三十四團三營連長楊文彩 三十五團二營連長程法勤 二營連長程法勤 編重第九營連長王賦恩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職兵第九團二營連長李坤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職兵第九團一營連長王孝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工兵第九營連長韓治國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編重第九營連長周福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編重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軍械處軍械司事丁德裕 三十三團一營排長楊世瑞 崔志軍 二營排長李紹琛 許同福 劉清海 三營排長李永齡 崔作權

三十四團一營排長吳至德 明月明 胡德奎 王立仁 趙金玉 閻振華 徐如山 二營排長白景奎 劉相傑 三營排長張金聲 王定遠 王玉斌 朱 璋 權文魁 張鳳梧 趙禮仁 曹可棟 二營排長姬景山 三十五團二營排長劉全璧 湯治田

一營排長王同松 王德極 劉鳳岐 魏榮鑫 王廷信 李萬山 路丕源 王 濟 魏耀庭 劉玉書 二營排長李鴻成 賈書堂 葛文林 王秉鑑 董克恕 高玉科 三營排長李鼎銘 潘一貞 王辰山 黃 彬 耿視田 田鳳池 張占賢 王鈞權

毛欽義 魏錫周 二營排長王文奇 三十六團一營排長陸鍾謙 何致祥 懷亮葆 宋福懋 吳秀卿 馬國章 趙熙麟 王文

柳 鄂漢一 楊祖調 二營排長張 永 何玉銘 倪奇勳 張會儒 葛萬業 李文彬 李夢筆 劉 芳 韓景星 宋克功

機關槍第九營排長趙之屏 李炳瑞 李九如 王 華 席守辰 侯 价 常振撫 閻樹人

以上八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三十五團掌旗官侯聯緒 騎兵第九團排長李全順 郭漢林 蕭興旺 楊祝華 王德輝 關文鐸 陳相卿 機關槍第九營查馬長

郭宗岱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職兵第九團一營排長張清漢 趙其昌 二營排長鄒攀柱 宋紹孔 于如蘭 一營排長黃振民 張俊德 章好禮 郝金銘 張書

琪 二營排長王萬仲 吳觀治 柴考朋 二營查馬長王迎元

八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
職兵第九團一營查馬長岳亮功 工兵第九營排長黃 璣 段子剛 李百山 葉長清 關堯臣 吳鴻祺 崔國楨 張 鐸 劉振
溪 三十五團二營排長梁捷臣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輜重第九營排長車世忠 孟松亭 趙福海 陳蘊章 王際生 李文瑞 賀昌文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三十三團一營司務長常玉慶 王桂林 張振德 陳玉祺 二營司務長王凌棟 范茂林 朱秉忠 吳鴻春 三營司務長李振江
楊德順 關曾堯 張連璧 三十四團一營司務長郭文標 孫天祥 陳國勳 李 青 二營司務長張槐臣 賈振聲 宋寶廉

王景林 三營司務長李德升 范廉儀 王書田 田潤源 司號長曹振海 史學義 吳錫漢 三十五團一營司務長馮慶怡 李
三善 王明堂 張建林 二營司務長趙金標 曹桂同 蘇 和 三營司務長王守敬 翟得祿 魏 調 一營司務長王洲 邱
福澤 劉宗愷 張得霖 二營司務長吳蘭山 魏世清 劉廣舉 劉 貴 司號長楊城方 魯芳臣 楊忠鴻 機關槍第九營司
務長李全清 胡鴻順 李志源

以上五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騎兵第九團司務長李金華 孫景山 張光第 鄒硯田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少尉
職兵第九團一營司務長于得慶 王洪發 二營司務長郭美河 曲文光 一營司務長李世英 司號長陳贊新
工兵第九營司務長衛集賢 張學武 王鳳起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輜重第九營司務長陳伯言 朱永福 張殿奎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軍需處軍需司事萬斌翰 王永震 三十四團三營軍需長胡逸麟 三十六團一營軍需長王蘊珍 二營軍需長尹瀛清 三營軍需長
張耀坤 二營軍需長徐樹壘 一營軍需長徐德麟 職兵第一營軍需長陳彤書 二營軍需長杜葆真 工兵第九營軍需長魏顯祖
機關槍第九營軍需長米紹芳

六月十九日 第二千九百六十一號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獸醫處司事張恩普 騎兵團軍需司事劉志第

三十四團一營軍醫長宋鴻壽 二營軍醫長魏存厚 三十六團一營軍醫長孫竹六 二營軍醫長王志剛 董壽榮 一營軍醫長鄭耀
章 司藥長張家彥 騎兵團軍醫長張培澤 砲兵團二營軍醫長韓駿牛 工兵第九營軍醫長張行簡 輪重第九營軍醫長杜寶忠

機關槍第九營軍醫長吳裕民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三十四團一營軍醫生馮謙六 二營軍醫生楊樹森 三營軍醫生賈尊三 三十六團二營司藥杜良臣 一營軍醫生張文泉 王世慶
三營軍醫生曹家龍 二營軍醫生郭錦堂 孟傳文 司藥生劉學文 砲兵第九團一營軍醫生向 益 二營軍醫生郭文治 工
兵第九營軍醫生周寶銘 機關槍第九營軍醫生安廷吉 砲兵第九團司藥長紀寶昌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騎兵第九團司藥生宋振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獸醫長陶 函 騎兵第九團獸醫官郭濟鑑 砲兵第九團二營軍醫長陳伯臣 輪重第九營軍醫長趙炳洲 機關槍第九營軍醫長齊
治平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獸醫處獸醫司藥趙德如 騎兵第九團獸醫生劉允齋 砲兵第九團一營獸醫生尉廷傑 郭佩銘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三十六團一等司藥宋春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執法處初級法官盧顯錦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砲兵第九團司藥生姚壽祺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探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地點 天津西沽)
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試驗日期 七月十九日 附註 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伸籤息款俸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魯大鑛業公司付息廣告

查自本月起發給十二年度股利業委託濟南山東銀行總行代發給請查照支息簡章持繳股證據等到行驗領所有上海天津青島設有山東銀行分行之處各股東可按照支息簡章持收股證據就近向該分行接洽特此佈達即希 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車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間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石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

本書二卷業已再版出書定價一元六角中卷定價一元四角下卷定價一元六角函購每冊外加郵費一角發售處北京前門內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失契聲明作廢

啟者 適向有祖遺舖房五處座落東四牌樓隆福寺東口內路北租與三和公德秀齋恒義茶店福全館全福軒五處原係一套契紙於本年夏曆二月二十八日携帶貼身紅契行至崇外地方一時疏忽遺失只得遵章補稅新契前失之契自登報之日起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王迺恂啟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郎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蠟龍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第二千九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續)

公文

呈

外交總長顧維鈞呈 大總統鑒呈中俄

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

協定暨各項附件正本請予批准善鑒交

部副署文(附中俄協定暨附件)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張志潭充財政整理會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張福來電呈親父棄養懇准開缺回籍守制等語情詞悲切出於至誠惟該督理坐鎮中州軍民翕服職寄重要倚畀方殷尙其移孝作忠節哀視事著給假一月在署持服俾遂孝思所請開缺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彙案核給交通部已故委任職員歐陽垓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給因公致死湖北鶴峰縣知事周渡遺族卹金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六月二十日 第九百六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彙案請獎雙城子暨新義州中華總商會商會會長會董等獎章以資鼓勵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五號

令兼代院長職務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

呈請叙本院評事官等由

呈悉孟錫狂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六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陳明山西山東兩省菸酒事務局局長成績卓著擬懇傳令嘉獎俾昭激勸由
呈悉陸近禮周福岐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七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察區辦理清賦在事出力人員擬請擇尤保獎由

呈悉應准擇尤保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綠票收據收據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綠青 棕紫 藍綠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綠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綠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綠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綠元 紅黃角 分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綠青 棕紫 藍綠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綠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綠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綠元 紅黃角 分	類 及 字 號 種
				證 明 查 號 款
				貼 用 印 紙 別 數
				名 及 貼 印 紙 人 姓
				備 考

(附式四之五)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一號

六月二十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二號

登記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登 記 事 項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種 類 印 紙 額 數	名 購 及 貼 其 印 紙 住 址 人 姓	備 考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附式四之六)

公 文

呈

外交總長顧維鈞呈 大總統繕呈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

定暨各項附件正本請予批准蓋鑒交部副署文(附中俄協定暨附件)

爲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各項附件繕成正本謹請批准用靈以備互換事竊維鈞前與蘇聯代表喀拉罕議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一條暨各項附件當於五月三十日呈奉指令頒給全權文憑著即正式簽字並於五月三十一日會同蘇聯全權代表喀拉罕正式簽字並經呈報在案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各項附件雖經規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惟照國際慣例仍須批准以昭鄭重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可行茲謹用中英文繕成正本恭呈鈞閱請予批准蓋用國璽發交本部由維鈞以外交總長名義副署後再行知照蘇聯政府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巳奉 指令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中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

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目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

第五條 蘇聯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得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為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於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

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

果移歸中國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

四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與者及債

人責一切完全責任

五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西曆一千八百九

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

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

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

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訂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此協定係由蘇俄與亞細亞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
官商兩界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
全權代表和立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之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

選定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即督辦蘇聯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為副理事長即會辦

理事會之決議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會辦由蘇聯政府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

第二條 本鐵路之監督委員會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會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第三條 本鐵路之監察委員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

第四條 本鐵路之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長及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

一 處長及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為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二 處長及副處長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五條 理事會應設秘書處秘書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

算案及一切

第六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七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八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

定章程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

不得遲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

其未盡事宜以前既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

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

定章程及以前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銷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六月二十日第一九百六十二號

(一)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蘇俄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前俄俄國境內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換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遞交各該國政府

爲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二)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遺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遺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法保守並騰出該項房屋與地產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三) 聲明書

大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四)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五)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

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六)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七)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

亞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爲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顧外交總長致蘇聯代表喀拉罕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員帶回俄軍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要手續也此致
喀拉罕 印

蘇聯代表喀拉罕復顧外交總長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接准本日來函內開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員帶回俄軍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要手續也等因業經閱悉關於所提各節本代表表示同意此致
顧外交總長

公文

六月二十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二號

六月二十日 卷之三十九 頁四十三

北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舊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前二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散會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探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
四年畢業（預科第一二二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篋息款俸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魯大鑛業公司付息廣告

查自本月起發給十二年度股利業委託濟南山東銀行總行代行發給請查照支息簡章持繳股證據等到行驗領所有上海天津青島設有山東銀行分行之處各股東可按照支息簡章持收股證據就近向該分行接洽特此佈達即希 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車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運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間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作廢

啟者 酒物有祖遺舖房五處座落東四牌樓隆福寺東口四路北租與三和公德秀齋恒義茶店福全館全福軒五處原係一套契紙於本年夏曆二月二十八日携得貼身紅契行至崇外地方一時疏忽遺失只得遵章補稅新契前失之契自登報之日起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王運恂啟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蓋地前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部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見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境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或函公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郵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銅龍鸞等鏡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借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何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費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珠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珠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二千九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份銀元七毛以本口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接報夫覆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案辦理增加賑捐

出力暨捐助賑款人員擬請給予實職獎

章匾額結單呈鑒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為貴省倘有志願自費

留日學生務請嚴飭依照手續辦理文

公函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七四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寶善著頒給五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派劉鏡人為中俄會議辦事處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袁克權著以簡任職發交國務院任用袁克齊著以簡任職發交直隸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任命曹元勳為兗州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張維良加陸軍少將銜傅汝鈞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王文顯授為陸軍步兵

上校王永慶授為陸軍職兵上校李蕙賢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劉規池為陸軍工兵中校並加陸軍工兵上校銜張祖蔭李樹春徐鈞

陵為陸軍步兵中校趙忠雲為陸軍騎兵中校梁春浦王克勳為陸軍職兵中校王霖加陸軍

步兵中校銜梁鑑堂杜堃季倫傑王海田劉受益為陸軍步兵少校高英才王其昌董永宇為

陸軍工兵少校路寶樹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內務總長程克呈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景耀月呈請辭職景耀月准免本職此令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千九百六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咨保定警察廳警正劉桐椿劉振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咨請任命王文鈺為保定警察廳警正揭葆光試署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請任命孫際唐為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兼署安徽省長馬聯甲咨請任命董之威為蕪湖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陳新全等犯罪情節可原原判科刑失重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解碩瑞張堯謨馮大窩孜吳大開孜即吳同裕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陳新全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陳鎖鑰及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丁福和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壽永懷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六月之李啟鶴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給已故平政院評事楊彥潔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准給治喪費一千元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本屆蒙人甄試錄取之超克竹們斯喇等員請准分別分發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本部擬設中俄會議辦事處並組織大綱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請以閣作霖代理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由

呈悉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京師警察廳辦事員陳溶藻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二百三十三號

呈請分別任免直隸保定警察廳警正員缺並仍留王文鈺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王文鈺應准仍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軍官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加銜開單呈覽由

呈悉張維良劉觀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次長王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扎魯特右旗鎮國公妻室根都爾瑪等封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七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京師地面得雨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司法部令(續第二千九百六十三號)

登記聲請書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月	月	月	收 款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收 文 號 數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及貼 其用 和印 類紙 區額 別數
				名購 及貼 具印 住紙 址人 姓
				備
				考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附式四之七)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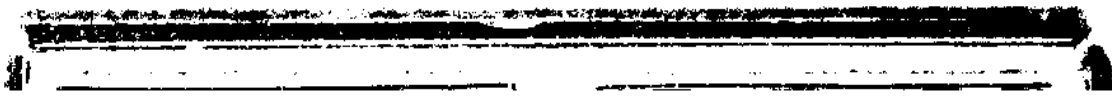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九百六十三號

登記送達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送 達 費	印 紙 別	送 達 書 號 數	及 其 用 種 類 區 別 數	購 貼 其 住 址 姓 名	備 考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附式四之八)



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九百六十三號

登錄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登 錄 事 項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其 種 類 區 別 數	名 購 及 貼 其 印 住 址 人 姓	備 考
綠青 棕紫 藍格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格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格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格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格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格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格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格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格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格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格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格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格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格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格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格 紅黃 元 角 分						

(一〇四式附)

銅金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原 額 數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種 類 印 紙 區 別 數	購 及 貼 其 住 址 人 姓	備 考
藍青 紫紫 藍紫 元 角 分	藍青 紫紫 元 角 分	藍青 紫紫 元 角 分	藍青 紫紫 元 角 分	藍青 紫紫 元 角 分	藍青 紫紫 元 角 分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原 額 數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種 類 印 紙 區 別 數	購 及 貼 其 住 址 人 姓	備 考
藍青 紫紫 藍紫 元 角 分	藍青 紫紫 元 角 分	藍青 紫紫 元 角 分	藍青 紫紫 元 角 分	藍青 紫紫 元 角 分	藍青 紫紫 元 角 分					

(附式四之一)

鋼錄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月	月	月	收 款 月 日	原 額 數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種 類 紙 額 區 別 數	名 購 及 貼 其 印 住 址 人 姓	備 考
日	日	日	日				綠青 棕紫 藍 元 紅 角 分		

月	月	月	月	月	收 款 月 日	原 額 數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種 類 紙 額 區 別 數	名 購 及 貼 其 印 住 址 人 姓	備 考
日	日	日	日	日				綠青 棕紫 藍 元 紅 角 分		

(附式四之一二)

未完

十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案辦理附加賑捐出力暨捐助賑款人員擬請給予實職獎章匾額繕單呈鑒

文(附單)

為彙核辦理附加賑捐出力暨捐助賑款人員擬請獎予實職獎章匾額繕單呈請鈞鑒事案准財政部咨據蘇州府知府劉鍾璽呈屬關帶收附加賑捐一成以為賑濟災民之用所有在事出力人員精心擘畫夙夜在公現既事竣自應擇尤保獎呈請咨轉給獎又准咨據金陵關監督呈民國九年北五省旱災帶收附加關稅一成十年蘇省水災奉令續辦所有出力人員授案擇尤呈懇核轉獎叙又准辦理附加賑款處函奉處辦理附加賑款事宜在事各員或昕夕從公不辭勞瘁或分催賑款往返馳驅艱苦備嘗自非擇尤叙獎不足以酬勞勸而勵賢能又准湖北省長咨據湖北江漢道尹周其杰呈據雲夢縣知事余鴻鈞呈屬賑旱為災情極重富紳徐泮藻捐助賑款二千元以上呈請核轉獎叙各等因先令開具清冊履歷請予查核給獎到部查蘇州金陵各關帶收附加賑捐及辦理附加賑款處各在事人員辦理附加賑捐均屬有勞足錄徐泮藻一員捐助賑款在二千元以上核與賑捐獎章章程第三條相符自應照章分別給獎其各該員履歷業經本部按照辦賑懲獎條例及修正議賑獎勵章程並各項法規詳加審核間有未盡相符者亦應分別改換以期核實應請特予分別給獎俾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至案內應行核給匾額案由部撰擬繕寫並請飭下秘書應用印交部頒發合併聲明謹呈十三年六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核辦理附加賑款暨捐助賑款人員擬獎實職獎章匾額繕單呈請鑒核
許開 董文鑑 萬 蘭 黃祥燮 張杏林 孫熙文 史禮經 丁紹儀
以上七員均係薦任職任用充薦任待遇差委三年以上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
劉世尊

以上一員係薦任職任用會委署縣知事擬請准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
汪 鑾 盧宗謙 余金錫 劉聚珊 蔡 允 袁祥序 胡 頤 鮑壽岳 黃元炳 李毓崧 梁 鳳 鮑 觀 盧文虎 劉文輔
郝應泰 汪贊霖 汪 謙 顏作舟 戴則均 溫祖蔭 高永壽 周 辛 劉綬會 溫世棟 傅 綬
以上二十五員或具有薦任職相當資格或係委任職充委任待遇差委三年以上或係委任職相當資格充委任待遇差委三年以上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沈世忠 朱祖賢 王念劄 許殿士 金樹棠 宗克讓 趙世純 周永齡 翟 晰 安錫愷 李雲龍
以上十一員或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或歷充委任待遇差委均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金海崑 趙德溥 陳世金 郭金鼎 方汾玉 王頌曾 何治康 龐兆麟

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三號

以上八員擬請准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徐 壽 袁水廉 馮懿同 呂 鑄 王景春 劉景山 趙德三 劉駒賢 寒先聰 康 誥 李廷彩 俞慶濤 王 銓 李 藻

王念祖 龐兆斌
以上十六員擬請頒給獎券不備區額各一方

徐 泮 漢
以上一員助賑二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頒給獎券可風區額一方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為貴省倘有志願自費留日學生務請嚴飭依照手續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駐日本公使館咨開案查自費留日學生應有確實資格以及須取具各本省行政公署核准公文與夫留學期內所需之學費應有確實擔保方法早經貴部載入管理規程通令施行徒以此項規程日久不免視為具文致自費留學者漫無限制管理頗感困難茲為使留學者有所依據起見擬請貴部根據規程咨行各省區轉令遵照以後凡願自費留學日本者放洋前須取具各本省官廳證明公文並攜帶以前卒業證書其以中學以上教員資格留學者須有原服務學校之證明書至學費之擔保應由保證人填具書面呈交各本省官廳證明到東時由本館學務處將上開各節查驗相符然後方予介紹入學並發給證明書否則關於送學一切等事概不受理以免冒濫而杜流弊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三年一月本部所定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規程本甚詳盡嗣於十二年一月增訂發給官自費生出國留學證書辦法其資格及擔保學費等項均於請領證書時查核明確證書上並註明凡未經本都核准發給留學證書者不得以自費留學生名義向使領各館及留學生監督處請求事項等語核與使館擬請通咨辦理似較便利劃一且已實行年餘惟留日自費生恐尚有玩視部章逕行東渡致管理費生困難除函復駐日本使館嗣後辦理自費生事宜務須以有無留學證書為斷外貴省倘有志願自費留日學生務請嚴飭依照手續辦理毋得自誤相應咨達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部印

教育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公 函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七四號)

逕覆者准貴廳有電開按發還第二審更審案件第二審對第一審判決如有變更自可將第一審訟費予以改判若前向第三審上訴人(即前在第三審繳費人)因更審判決未判第三審訟費聲請補判第二審可否如請辦理應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二審更審判決脫漏更審費第三審訴訟費用之裁判經當事人聲請補充判決時自應依民訴條例第二七三條辦理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四四號

原具呈人江蘇揚中縣教育會員郭旭東等

呈一件為該縣教育會長戴應璜擅用該會圖記請迅令該縣知事將前登圖記調存錄署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三四五號

原具呈人山東日照縣商會長牟蔭堂

呈一件為江蘇鹽城縣知事王佐良藉端誣陷請予撤任資辦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三七二號

原具呈人河南臨汝縣民尹清瀛等

呈一件為辦理清鄉與匪結怨鎮嵩軍匪陷害良民縣知事畏葸不敢公斷懇咨省飭令豫西善後清鄉局提案審訊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三七三號

原具呈人湖北石首縣民夏

呈一件為呈請通知事因呈請來桂等縣通借廣漢田精粉條案由

呈悉候鈔呈咨行湖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三八六號

原具呈人山東棲霞縣民潘玉文等

呈一件為奏委員冠三會辦知事高形控案受賄妄釋請速咨山東省長按律懲辦另委澈查由

呈悉本案業准山東省長查明咨復經於四月十七日批示並鈔登四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在案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內務總長程潛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
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附註 招考簡章
日十九日 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
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
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
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各界鑒原是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地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福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遺宅淨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爲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爲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拾得者作爲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爲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爲廢紙 和記啟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車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類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間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作廢

啟者 逕詢有祖遺舖房五處座落東四牌樓隆福寺東口內路北租與三和公德秀齋恒義茶店福全館全福軒五處原係一套契紙於本年夏曆二月二十八日携帶貼身契契行至崇外地方一時疏忽遺失只得違章補稅新契前失之契自登報之日起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王迺恂啟

法津週刊

第四十五期日期次

▲論說●條約之批准(蘇洽洵)●現代司法制度之隱弊與改良之設施(黃敬)▲世界法學新潮●法儒杜基之法律哲學(張志讓)▲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外國法律研究●德意志瑞士公斷法院與和平解決條約(馬世復譯)▲來稿●刑法上行爲之評價與因果關係(莊浩)●羅馬法沿革(楊宗顏)▲憲法關係文件●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經過對照表▲大理院判決書●無合法代理非他造不服理由●記名票之讓與●寫立分書與隱匿財產●夫之母姊燒傷妻之腕部非離異理由▲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中政院裁決書▲最近之法令及公文▲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京師地審廳沈張氏案不起訴裁決書▲價目●每份七分●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全年連郵費三元五角五分▲代售處●公慎書局●富文齋●佩文齋●四友會友書社及上海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地址●北京北長街中間教育會夾道二號電兩四五九五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鷲等鎮紙並鼎鑑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既易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部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早見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格價極適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隨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令(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曲阜孔廟歷代以來迭事修崇所以重道尊師典至重也近以年久失修日就傾圮亟應重加整葺以妥侑享而肅觀瞻所需經費除由本大總統敬議捐助二萬元外各省軍民長官均著協力捐募其各地紳商情殷捐助者應准呈請褒獎務期早集鉅款尅日興工重闢金石絲竹之聲用伸車服禮器之敬庶幾宮牆美富歷久常新以副本大總統崇聖重儒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張國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章鍾祚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李芳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派耿澤爲修訂法律館纂修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任虎仔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將該犯顏法仔張永順趙泉忠趙永成劉兆升王玉王得功即王二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任虎仔常昭福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

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九百六十四號

判定執行徒刑十六年之楊少衡即楊辛如減為執行徒刑十二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張蘭亭減為執行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年四月之楊玉田減為執行徒刑七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八年二月之史長榮減為執行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明高氏科刑失重行狀善良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明高氏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罪犯徐學孝情有可原悔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無期徒刑之徐學孝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朱根福等行狀善良悔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徐水生沈錦章趙學汀朱芹香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朱根福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張水根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潘雲峯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馬仁良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高小麻子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執行無期徒刑之高小麻子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判執行徒刑十年之劉德山減為執行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陳東生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方跋子即方文哲准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年四月之崔東標減為執行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之張興義減為執行徒刑七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徐五益減為執行徒刑七年六月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二月之陳觀九減為執行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四年之夏和貴減為執行徒刑十一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王得昌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孫二子查宗和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陳東生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洪禮等科刑失重行狀善良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許升仔徐留柱即徐小柱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李金柱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王洪禮即王禮元申希寬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四號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曹東來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曹東來張振山關德小胡鳳鳴郝存蘭智玉滿
何子玉郭庚辛陳紀奎王三丑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伊王布都林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
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依王雜非
牙洛夫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原判處五年二月之標特爾馬羅作夫減為執行
徒刑三年六月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一月之伊王布都林阿列克三得爾喀之老夫均
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之喀爾樂古吉次減處三等有期
徒刑四年十月原判處執行徒刑十一年四月之喀爾叔力次即書力次減為執行徒刑八年
原判處執行徒刑九年六月之瓦爾拉穆克謝立什維立減為執行徒刑六年六月以昭激勸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興倫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
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吳香波胡正昌王方廷均予免刑原判定
執行無期徒刑之張興倫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判定處無期徒刑之夏純松減處一等有期
徒刑十五年原判定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楊禿子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定處一等
有期徒刑十三年之魯小三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定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夏和

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四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榮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將吳淞海軍學校房屋仍交交通部重設商船學校並請將原定海軍飛機試驗場地址改建海道測量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關文彬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一 八十二號

秘書蔣義明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委任署主事王鍾雁馬鳴鑾為本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程克

司法部訓令第四四零號

令 京外各局等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三區獄典獄長

查在監大犯未滿十八歲者除教誨外照章須一律施以教育茲特將年齡限制取消由本部選定教育課本
開單附後即該檢察廳轉飭所屬各監長查照辦理每日至少須授課兩小時以昭劃一其有同等學力或程度較高
者應照監獄規則第五十條設相當補習科或令其溫習舊課以收實效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便查考
此令

附單一件油印謄詞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薛篤弼

茲將選定人犯教育課本開單列左

計開

- 一 識字 平民千字課 此書係朱經農陶知行編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出版商務印書館發行
- 二 修身 共和國教科書新修身 由第三册起至第八册止此書係沈頌戴克敦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三 算學 珠算指南 此書係孫志勁編輯上海商業學校試驗教本世界書局發行
- 四 常識 國民必讀 此書係王鳳階徐德榮黃厚坤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 五 體操 體操教材 此書係趙光紹編商務印書館發行
- 六 唱歌 勸民歌朝明歌靜夜思歌 現印發勸民歌已通令施行茲不再發

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四號

明 2/4

(C 調) 朝

5 3 2 2	3 5 5	6 6 1 6	6 5 5
曉日紅兮	東昇	光燦爛兮	氣清明
5 3 2 2	3 5 5	6 6 5 1	3 2 1
滿吾面兮	洗吾心	日新又新	湯之銘
5 3 5	6 1	5 3 1	3 2
願痛改	前非	願勤習	生業
5 3 5	6 1 6	5 1 3 2	1
願罪滿	愆消永	爲一等國	民

(F 調) 靜夜思 4/8

3 3 5 5	6 2 2	7 7 6	3 3 6 6
默默靜夜	思清風	明月獨	坐時善惡
5 3 2	3 5	6 5	2 7 7
只自知	一朝	失足	驢馬難
6 6 6	7 7 6 6	5 3 3 3	5 5 6
這一朝	醒悟後悔	未遲賢哲	改過
5 3 2	1 2		
明達	知非		

靜夜思 四首

默默靜夜思 清風明月獨坐時 善惡只自知 一朝失足 驢馬難追 一朝醒悟 後悔未遲 賢哲

改過 明達知非 (改過) 字字入肝脾 動我天良 啟我化機 去我殘暴 禁我邪僻 習慣

寂寂靜夜思 歌聲琴韻繞梁時 一日不可離 不紡不織 誰爲之衣 不耕不鑿誰爲之食 衣食既

自然 遷善不知 (遷善) 一日不可離 不紡不織 誰爲之衣 不耕不鑿誰爲之食 衣食既

漫漫靜夜思 人生到底是生計 一日不可離 不紡不織 誰爲之衣 不耕不鑿誰爲之食 衣食既

足 萬善攸歸 (生計) 一日不可離 不紡不織 誰爲之衣 不耕不鑿誰爲之食 衣食既

惶惶靜夜思 今是昨非總不知 天良發現時 日新又新 朝斯夕斯 教我育我 左右護持 感恩

戴德 刻骨銘之 (感恩) 天良發現時 日新又新 朝斯夕斯 教我育我 左右護持 感恩

司法部令(續第二千九百六十三號)

適意金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原 處 額 數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種 類 印 紙 區 別 數	名 購 及 貼 其 印 住 址 人 姓	備 考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附式四之一三)

九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九百六十四號

大正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六十四號

書狀掛號費印紙收款目記簿

月	月	月	月	收 款 月 日	收 文 號 數	及貼 其用 種印 類紙 額類 別數	名購 及貼 其印 住紙 址人 姓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附式四之一四)

說明

- 一 此項日記簿每頁縱長八寸八分橫寬五寸八分頁中邊線縱長七寸橫寬四寸九分均以造紙工
- 二 此項日記簿應按其種類分訂成冊每冊以五十頁至一百頁為度簿面應註明頁數置用年月日說明
- 三 簿面及簿內每頁騎縫處均應鈐蓋署印
- 四 各種日記簿每年度置用冊數如在兩冊以上應於簿面分別註明第一冊第二冊等字樣末冊用至年度終了之日止如有空白應於收款最終一行之後註明以下係空白等字樣並加蓋經手人員名章
- 五 簿內款額概用大寫數目字填載如有錯誤應將錯字圈去即於其旁改正清楚不得挖補亦不得塗抹
但有不便改正時應將原填之行註銷移向次行記載其註銷或改正處均須蓋用經手人員名章
- 六 代大理院徵收之審判費應與本廳徵收之審判費分別立簿登載以免混淆
- 七 遇有退還印紙價額時除向退還印紙價額登記簿詳細記載外並應於收款日記簿該原收款項下備考欄註明其退還數目及年月日以資對照
- 八 發售處經手退還印紙價額應於退還之日將付出數目連同證明文件與會計科結算清楚並於該日記簿總結項下附註退還數目以便對照
- 九 貼用印紙額數及其種類區別一欄除於右方記載貼用印紙額數外應於左方就其所貼印紙種類分別註明以便彙報售出總目表時易於查填
- 十一 審判費日記簿第二欄應分別審級聲請聲明等項記載之

十一 罰金日記簿遇有提成充賞及以未羈押且無款項等情時應隨時將該項數額數時應於備考欄聲明之

十二 發售處所收款項應隨時登入此項日記簿內以充憑證

某省某廳某成某縣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證書存根第

查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已繳之 費銀幣 元 分茲經核明實係超過應繳定額計銀幣

角 分應行退還除填具退還證書交該原納款人 持向發售處照領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某省某廳某成某縣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證書第

查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已繳之 費銀幣 元 分茲經核明實係超過應繳定額計銀幣

角 分合行退還該原納款人 領收應即連同前所填執之收款證呈由原發售處驗訖照付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五)

十三

說明

- 一 此項證書分爲兩聯其面積全部暨每聯邊線長寬尺寸與證明書同
- 二 此項證書格式僅有一種如應退還者爲訴訟費用則於號字下註明其案件如應退還者爲登記費登錄費等則註明其聲請事件
- 三 號數及案由或事由應查照原證明書存根填載
- 四 原收款證如有遺失應由原納款人取具妥保證明
- 五 證明書第二第四第五第九等款之說明退還證書亦適用之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地點 天津西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活本校 五月十六日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附註 招考簡章 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伸籤息款
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
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
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氏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樓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車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而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作廢

啟者 通商有祖遺舖房五處座落東四牌樓隆福寺東口內路北租與三和公德秀齋恒義茶店福全館全福軒五處原係一套契紙於本年夏曆二月二十八日携帶貼身紅契行至崇外地方一時疏忽遺失只得遵章補稅新契前失之契自登報之日起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王通恂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十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公債第二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遠道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取用公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廣告

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營業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兼光講求精細而獅虎狼貌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駕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購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法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况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鑲飾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序無多欲快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號業經售罄第二號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油不沾水不走油鋒之書畫最屬相宜裝璜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願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部之書存者不可殫述其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見每部五元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第二千九百六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五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七元七角以本日為限
 - 一零售每份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五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按
- 如送報未投私自加價 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

京都市政公所令三則

司法部令(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天增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天增准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錢大雲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陳國雲陳茂維馬柏林即馬伯林僧宏章黃介卿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錢大雲俞耀章阿雲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二十年之葛金發即周許渭減為執行徒刑十三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六年之張阿法減為執行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鄧宏猷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鄧宏猷准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方元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方元呂乃福張萬禮韓狗小張天宣趙廷舉霍根成閻智浦程錫福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五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楊開明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楊開明即楊三連福劉慶和祥金氏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富朝剛減為執行徒刑十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六年之盧祥減為執行徒刑十二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之劉福子減為執行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賈萬聚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賈萬聚趙玉山衛福英楊東五彭喜發任占魁劉有只張禿子李秀郭玉彪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彙報各審判廳處暨檢察廳十二年份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總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號 令兼代院長職務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

呈報訴事參秩嚴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彙案請襲哲里木盟等各旗台吉塔布囊人員丹森呢瑪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分別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千九百六十二號

外交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六號

駐丹麥使館隨員許念會回部辦事遺缺以瞿常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六十七號

署理駐新加坡總領事館副領事秦汝欽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陸軍部令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軍學司三等科員區國珍另有他差應即開缺遺缺以王光照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陸錦

京都市政公所令第四十一號

茲制定養路隊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愛理京都市文內務總長 程克

京都市政公所養路隊章程

第一條 京都市內各處馬路遇有一部分發現坑坎情形及因工開動之各馬路得由人力使用鐵夯或石
鑿修復者概由養路隊辦理

第二條 養路隊全部工兵暫定百名置隊長一人管理之分爲五小隊每一小隊二十名置工目一人

第三條 養路隊隊長薪給及工目工丁餉給及升降辦法均適用工程隊規則

第四條 各處馬路應暫劃爲數區由養路隊分管各小隊對於本區馬路有完全查察修整之責其區域之廣狹視馬路繁簡而定另以圖表示之

第五條 隊長應督率各工目每日查巡所管區內各馬路是否平整遇有應修補之處即填注報告表呈報第三處處長轉呈專辦核准後即將第二聯交由考工科存查並將第三聯即日持送材料科一面即由該隊長赴該科領料即日興工其報告表另定之

第六條 凡因公共工程創動馬路應行修復之處應由考工科通知養路隊修補

第七條 養路隊工兵專司保管補修馬路不充他項差遣

第八條 補修馬路所用各科應由三處酌定方數呈准預爲購撥並於各區選擇馬路附近空曠適宜地點分別專儲不作別用以便臨時拉運修補其有距工地較遠及特別情形者得用本公所新式大車拉運之

第九條 養路隊每日應將各處工作情形列表呈報

第十條 各處修補工程務以夯實平實爲主其工作手續並須勤快勿令多梗交通至遇修補甚忙本區工兵不敷應用時得由隊長呈請指撥他區工兵幫同工作

第十一條 養路隊補路遇必要時得呈明第三處處長調用汽碾幫同工作

第十二條 每段修補工竣應由隊長呈報第三處處長查核其遇工段較大之處除依法報明外應由第三處處長呈請派員會驗並於每一個月由隊長將實用工料數目呈請第三處處長轉呈核銷一次

第十三條 凡馬路已至石層銷滅不堪修補者應由隊長呈明第三處處長查核轉呈籌畫翻修

第十四條 凡遇他項夫役在馬路面上工作有損害馬路者得由隊長隨時阻止並呈報查明核辦

第十五條 凡所領各料如有餘剩應仍運存原處並於報告工竣時隨時於表內注明備核

第十六條 隊長應約束工目工兵勤於服務如有習爲懶惰工作不良及非法不端情事應由隊長隨時呈明罰辦不得徇縱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

京都市政公所令第四十二號

茲修正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兼理京都市政內務總長 程克

計開

第十三條 凡依本規則呈領憑單應徵收憑單登記手續費按原價千分之三徵收由承業人領取憑單證時在本公所繳納其收費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刪

第十五條 改爲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改爲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改爲第十六條

京都市政公所令第四十三號

茲修正京都市區基線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兼理京都市政內務總長 程克

計開

第十二條 丁項修正爲原有臨街房屋修理墻垣及攸關或堵塞門窗者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千九百六十五號

第十七條 修正爲因第十三條各項工程查有房屋不及房基線時得令建築人按照丈尺移前建築並依地段面積道路程度臨時商定地價承購

司法部令(續第二千九百六十四號)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登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退還月日 款目	原納數目	退還數目	退還證書號數	領款人姓名 及其住址	備考

(附式六)

九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五號

說明

- 一 此項登記簿尺寸大小與日記簿同
- 二 收款日記簿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說明於此項登記簿亦適用之

司 法 印 紙 四 柱 表 某 年 某 月 分

黃 色		藍 色		紫 色		綠 色		淡 青 色		印 紙 種 類	四 柱 數
數 幣	數 枚	數 幣	數 枚	數 幣	數 枚	數 幣	數 枚	數 幣	數 枚		
										舊	
										管	
										新	
										收	
										計	
										售	
										出	
										實	
										存	某
										備	
										考	縣 廳

(附式七之一)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長汀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湖北大支坪報房已於六月十三日裁撤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樟樹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吉林敦化煙筒山兩處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千九百六十五號

十四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十九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篋息款俸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憑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車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十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公債第二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或用公私函將勳章費函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錢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該部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早見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珎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二千九百六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零售每份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司法部令(續)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小礦業暫行

條例繕摺呈鑒文(附清摺)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北京師範大學校畢業

生應請分派服務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煙禁一事訓誡迭申近以國家多故深慮窮鄉僻壤防禁未周復不時派員嚴密查勘雖據各處呈報禁除淨盡而人言嘖嘖恐尙不免有陽奉陰違暗中吸種運販情事須知吾國自鴉片流毒以來受害之烈痛深切膚今幸萬邦協和對於禁煙之舉無不一致贊助若不乘此良會積極進行其何以滌舊染之瑕汚副友邦之期望各該省區軍民長官躬膺疆寄職責所在不容旁貸著仍懷遵迭次申令督飭所屬從嚴切實查禁務期淨絕根株免貽口實倘仍奉行不力應由各該軍民長官查明立予撤懲勿稍縱容致干重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宋大霽爲佑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于學忠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秘書陸才甫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俄犯衣諾見吉夫謝連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堯那喀汝喀立即可柴喀爾依萬

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六號

布哈里司基瓦西黎巴施闊夫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三年八月之衣諾見吉夫謝連俄爲執行徒刑二年六月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之都濱依萬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十月原判定執行徒刑七年六月之帕維樂普留斯甯減爲執行徒刑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胡爾舒特瓦爾塔諾夫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六月之帕維樂伊瓦諾夫減爲執行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曹子明等行狀善良悔有據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曹子明姚慶慶袁得和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遵核已故前國務總理錢能訓優卹辦法擬請賜撰碑文以示優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甘肅省長請獎警務處接解俄黨在事出力人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高光壽談鳳鳴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內務部請獎福建辦理德奧僑民事務出力各員實職分別核擬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擬請特派大員常川巡察各造幣廠以重幣政由

呈悉著派汪士元前往巡察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以柯洛文接充福建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西藏堪布棍却仲呢充補雍和宮扎薩克喇嘛并支給該堪布隨帶徒衆錢糧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一號 令稅務處督辦高凌霨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民國十二年份應還各國債款賠款一律付清清單陳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二號 令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

呈送十一年度下半年魯省軍費實支數目總分各表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三號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據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呈稱查本校現有高等師範科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數理系理化系博物系各四年級學生及教育研究科第四班學生均在本屆畢業向例於畢業之前呈請大部行知各省教育廳及未設教育廳地方之各省區公署轉飭各該省中學校師範學校於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函知來校以便酌派此次仍按前例辦理謹印送本屆應畢業學生姓名履歷及能任科目表六十份懇請查核分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亟鈔錄該校應行畢業生名冊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應行畢業生名冊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教育研究科第四班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數理系理化系博物系各四年級本年六月應畢業各生姓名籍貫履歷並能任科目表

計開

楊成章	奉天鳳城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姚以齊	四川江油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魯世英	直隸清豐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王育黎	奉天瀋陽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楊國礎	湖南新化人	前在湖南高等師範畢業	任熙烈	四川南充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陳劭南	廣東台山人	前在廣州法政專門畢業	朱崧毓	四川璧山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陳乃甲	奉天遼陽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吳光煜	四川安岳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傅作梅	四川成都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李聲堂	直隸阜城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章漢	四川綿竹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趙萬璧	奉天瀋陽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沈璿璣	湖北漢陽人	前在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李敏	山西曲沃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曲殿慶 黑龍江慶城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女先厲 湖南湘潭人 前在湖南高等師範畢業
 徐庭達 吉林伊通人 前在吉林公立法政專門畢業 黃寶賢 京兆寶坻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丁一盛 浙江開化人 前在浙江法政專門畢業 劉可依 河南修武人 前在河南法政專門畢業
 杜元載 湖南澧浦人 前在澧口明德大學畢業 黃榮衡 四川潼南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趙廷為 浙江嘉善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袁烈成 四川犍為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呂士熊 京兆房山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曾作忠 廣西靈川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以上教育研究科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教育行政 教育調查法 教育統計 心理學 教育心理 兒童心理 青年心理
 心理測量 教授法原理 小學教授法 哲學史 哲學概論 教育哲學 道德哲學
 教育史 社會學概論 社會學問題 社會學研究 教育社會學 教育衛生

吳 菁 福建詔安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楊映華 雲南石屏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甯世銘 山西稷山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戴錫璋 福建閩侯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董憲元 山東陽信人 前在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劉明達 吉林吉林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朱桂耀 浙江義烏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林 畧 浙江樂清人 前在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章毓梧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蘇觀海 直隸故城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李雙治 湖南寶慶人 前在寶慶中學畢業 盧懷琦 陝西城固人 前在漢中中學畢業
 鄭淑銘 浙江宣平人 前在安宣中學畢業 汪 震 江蘇武進人 前在天津新學書院畢業
 宋文翰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李宏毅 河南息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趙宗閩 浙江東陽人 前在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韓佩章 奉天遼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姜師肱 福建福安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董 濂 奉天法庫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陳仰華 山西臨晉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于承宗 奉天蓋平人 前在蓋平第二師範畢業

張敦訥 山東臨淄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何呈綺 四川西昌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楊韶春 陝西城固人 前在漢中中學畢業 陳濟明 陝西南鄭人 前在漢中中學畢業
 黎鏡遠 江西崇仁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以上國文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倫理學 論理學 心理學 教育學 哲學 國文 文字學 文學史 國文法 歷史 英文

沈其達 浙江嘉興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樹棠 河南濬縣人 前在汲縣中學畢業

魏樹恒 直隸昌黎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殿傑 直隸東鹿人 前在保定中學畢業

袁惠瞻 湖南長沙人 前在長沙中學畢業 石永增 京兆香河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文正 陝西大荔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張希孔 河南汲縣人 前在汲縣中學畢業

陸光祖 京兆武清人 前在南開中學畢業 徐書麟 京兆武清人 前在察哈爾第一中學畢業

陳祖謨 貴州平壩人 前在省立師範畢業 郭騰蛟 山西定襄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張國寶 綏遠薩拉齊人 前在歸綏中學畢業 田毓藩 陝西藍田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徐曦 浙江蘭谿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譚秉全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林篤信 福建漳浦人 前在廈門尋源書院畢業 曹增美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呂寶璋 浙江東陽人 前在安定中學畢業 應紹基 浙江建德人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甯杼 京兆密雲人 前在天津成美中學畢業 李慶璠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兆文鈞 奉天瀋陽人 前在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郝宗璠 山東歷城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童迺錕 湖北黃陂人 前在武昌高師中學畢業 韓景琦 福建閩侯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譚俊山 奉天鐵嶺人 前在省立兩級師範畢業 關輔德 奉天岫岩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楊希時 京兆通縣人 前在北京師範畢業 程迺頤 江西南城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陶世俊 奉天瀋陽人 前在瀋陽初級師範畢業 馮培元 山東濰化人 前在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六號

黃靜淵 四川漢源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杜蔭清 直隸望都人 前在北京高師體育專修科畢業
鮑冠英 江蘇宜興人 前在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朱厚鋌 貴州貴陽人 前在省立師範畢業
楊榮春 山西忻縣人 前在北京高師體育專修科畢業

以上英語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學 心理學 論理學 英文 國文 外國歷史 德文

古 典 山西大同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袁守泉 山西解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馮世稱 山西代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元汝琳 山西猗氏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張元凱 山西聞喜人 前在全絳中學畢業 胡治陳 山西五台人 前在川至中學畢業

李鍾驥 山西安邑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甯文藻 山西五台人 前在川至中學畢業

楊如桐 山西新絳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鴻度 山西萬泉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任成德 山西聞喜人 前在全絳中學畢業 張榮春 山西聞喜人 前在全絳中學畢業

楊桂林 山西霍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李新河 山西萬泉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丁 裕 山西代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狄觀圖 山西崞縣人 前在北京師範畢業

張 桐 山西交城人 前在陽興中學畢業 李郁文 山西靈邱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谷鳳池 山西左雲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韓致溫 山西五台人 前在川至中學畢業

王云翬 山東諸城人 前在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鍾存榮 江西贛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高拱辰 直隸新城人 前在保定育德中學畢業 馮光榮 山東商河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 迴 四川酉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鍾 風 湖南漢壽人 前在私立嶽雲中學畢業

王恩爵 陝西南鄭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李騏年 山西長治人 前在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蘇蔭楠 甘肅會寧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以上史地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學 論理學 法制經濟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英文 繪圖

張永榮	福建莆田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胡思齊	安徽蕪湖人	前在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彭炳卯	福建同安人	前在思明中學畢業	蕭 彬	湖南柳縣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賈 武	綏遠歸綏人	前在歸綏中學畢業	陳家榮	陝西沔縣人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鄒福和	直隸滿城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盧唐選	廣西邕寧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孫廷瑩	河南汲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徐心荃	安徽巢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楊世英	四川南充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張德毅	直隸滿城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李恩波	直隸豐潤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楊學富	奉天遼陽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杜繼曾	河南杞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殿環	山東臨沂人	前在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許正芳	浙江東陽人	前在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曹振山	直隸深澤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裘友石	浙江嶧縣人	前在安定中學畢業	丁景堪	廣東茂名人	前在省立高州中學畢業
徐 竣	河南息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姜廷佐	河南太康人	前在淮陽中學畢業
周 沛	山西文水人	前在太谷銘賢中學畢業	趙金璽	直隸衡水人	前在北京師範畢業
鄧豁軒	湖北棗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以上數理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倫理學 心理學 論理學 教育學 數學 三角幾何 代數算術 物理 化學 簿記 圖畫 手工 體操

關元藻	廣東開平人	前在廣州中學畢業	陳純德	陝西長安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忽應銓	陝西朝邑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張炳銘	福建晉江人	前在泉州私立中學畢業
杜道五	山東招遠人	前在省立第八中學畢業	陳開運	湖北黃陂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趙果權	直隸鹽山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秦貞崗	山東新泰人	前在省立師範畢業
杜希夷	河南濬縣人	前在安陽中學畢業	劉兆桂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謝寵澤 直隸天津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趙書緯 奉天岫岩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陳文涇 江蘇鹽城人 前在第五師範畢業 楊壽宜 廣東順德人 前在省立高師中學畢業

王公度 河南孟津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張理至 山東泗水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徐家駒 山東臨淄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王德璽 安徽懷遠人 前在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馬敬修 直隸高邑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萬維章 江西臨川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王殿璵 山東臨沂人 前在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蕭玉璠 福建莆田人 前在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王慶襄 山東廣饒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杜金鑲 山東夏津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孫象圖 山東即墨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尹廷照 山東歷城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夏承樞 江蘇江寧人 前在北京高師附屬中學畢業 黃俊昌 貴州平越人 前在省立師範畢業

李汾 山西壽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馮大轟 山西萬泉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和濟泰 山西新絳人 前在絳垣中學畢業 王維翰 山西萬泉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趙錄 山西左雲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曹之彥 山西左雲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郝坊 山西代縣人 前在縣中學畢業 李雨花 山西陽曲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李鳳紀 山西陽曲人 前在陽興中學畢業 張懋 山西陽高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姚應科 山西安邑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段和儉 山西平定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張榮山 山西陽高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劉仁 江西高安人 前在心遠中學畢業

常彥春 山西榆次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程聯軫 山西陽曲人 前在陽興中學畢業

穆鴻鳴 安徽定遠人 前在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余克濟 江西臨川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崔書馨 山東文登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以上博物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學 論理學 動物 植物 礦物 生理 圖畫 簿記

司法部分(續第二千九百六十五號)

司法印紙售出細目表 (某年某月分)

黃 色		藍 色		紫 色		棕 色		紫 色		綠 色		淡 青 色		印 紙 種 類	款 目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類	目
															審判費
															執行費
															送達費
															鈔錄費
															翻譯費
															登記費
															登錄費
															罰金
															罰鍰
															緩過怠金
															書狀掛號費
															計

某

縣廳

十一

(附式七之二)

說明

- 一 表頁全部直長一尺橫寬一尺五寸表內黑線直長九寸橫寬六寸五分均以營造尺爲準
- 二 此表限於翌月五日以前造報
- 三 各高等廳處彙報所屬各機關之印帀表應裝訂成冊並於冊首加具目錄
- 四 各高等廳處應督促所屬各機關依限造報並切實考核如發現錯誤應隨時指令更正
- 五 四柱表售出欄各色印紙之枚數銀幣數應與細日表計字欄所列各色印帀之枚數銀幣數對照相符
- 六 表內銀幣數不滿一元者應填於單位線之下並於千位下加點以便核閱
- 七 四柱表舊管欄應就各色印帀分別登記上月之實存數新收欄則計其本月呈領之數售出欄應就本月內各種收款日記簿所列售出印帀額數分別種類記載實存欄則填註本月分未售出各色印帀之數目
- 八 售出細目表應將本月內各種收款日記簿之售出印帀額數分別種類彙總填註於款目各欄之各色印帀格內
- 九 售出細目表登記費一欄應將登記聲請書費暨登記送達鈔錄閱覽等費彙總列入
- 十 售出細目表款目各欄填報機關有不適用者應以黑線斜抹之其無數目可填者則以紅線斜抹之

已完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小礦業暫行條例繕摺呈鑒文(附清摺)

為修正小礦業暫行條例繕具清摺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以各省時零小礦為數甚多既未能嚴行干涉亦未便過於放任曾於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擬具小礦業條例呈准有案自施行以來關於舊有土窰各地帶貧民得以資生者頗屬不少惟依據該條例之規定祇准有案者繼續探採不得另案呈請開採限制尙嫌過嚴推行未能盡利茲經本部觀察各省以往情形熟權礦商將來利害期於開放之中仍寓限制之意詳加修正部為十一條擬俟奉准後即由本部通行遵照所有修正小礦業暫行條例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附呈修正小礦業條例清摺一扣

修正小礦業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舊多土窰或不堪經營大礦之地帶內適用之

第二條 呈請開採煤礦礦區不滿二百七十畝其他各礦礦區不滿五十畝者均稱為小礦

第三條 呈請開採小礦者應具呈文暨礦圖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給小礦執照

第四條 前條之礦圖須詳載左列事項

- 一 呈請地之地名
- 二 呈請地之面積
- 三 礦區境界線
- 四 四至基點及鄰接礦區
- 第五條 小礦執照之有效時間自給照之日起算為三年但認為無功礦者可得准其於期滿前呈請展期照章納費換領小照
- 第六條 小礦不得與外人合辦或借用外資
- 第七條 凡小礦除照章繳納礦稅外其呈請發給小礦執照時應依左列各款納費
 - 甲 煤礦
 - 一 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六月二十四日

- 二 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
- 三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 四 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四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乙 其他各礦

- 一 不滿二十畝者

二十元

- 二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四十元

- 三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六十元

- 四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丙 呈請開採或移轉呈文費

五十元

第八條 小礦商於審查礦商資格規則不適用之

第九條 違背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者農商總長得撤銷其礦業權

第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呈准之小礦業暫行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北京師範大學校畢業生應請分派服務文

為咨行事據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呈稱查本校現有高等師範科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數理系理化系博物系各四年級學生及教育研究科第四班學生均在本屆畢業向例於畢業之前呈請大部行知各省教育廳及未設教育廳地方之各省區公署轉飭各該省中學校師範學校於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函知來校以便酌派此次仍按前例辦理謹即送本屆應畢業學生姓名履歷及能任科目表六十份懇請查核分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鈔錄該校應行畢業生名冊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應行畢業生名冊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附註 招考簡章 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廟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盤纜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纜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各界鑒原是幸

買房聲明

華茂堂買得阿姓空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打磨廠門牌一號如有與該房糾葛不清等事者速向賣主暨底保人馬義齋交涉特此登報聲明
華茂堂謹啟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二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周恭壽啟事

鄙人前任四川西川道尹因兵變來京民國六年十月呈准辭職早已斷絕關係迄今八年續任該道尹者不知若干人鄙人亦無身任該會與行政界涉不相涉乃閱國務院印鑄局最近印錄尚用沿刊列鄙人之名恐滋誤會除函國務院更正外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二千九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國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者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請獎辦理稅務出力

人員林德符等金質獎章繙單呈鑒文（

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彙

核調補大格斯貴並升補辦事副達喇嘛

各缺擬請照准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南京高等師範畢業生

請分派服務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蒙藏院副總裁祺誠武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中俄會議辦事處秘書長劉鏡人就職日期
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閻治堂著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將軍府將軍李傳業著來京供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史俊玉為皖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馬聯甲暫行兼署安徽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王繼緒授為陸軍中將王正鈞許紹宗馬德洪均授為陸軍少將李宇杭加陸軍少將銜李駿
聲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陳鑑傅肇基賀重熙何維翰黃代玉楊澤民劉兆藝
謝團釋畢朝周李宗昉官潤生鄧吉步雷忠厚金昌倫文尊三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陳杰楊
漢城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喻孟羣授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孟紹瀛為陸軍第二十三師砲兵第二十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陳堯鑑為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七團團長此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張逢慶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胡用賓唐明昭劉光瑜許彞基趙斯鐸為陸軍步兵中校張竭誠為陸軍職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何德順為陸軍第二十三師副官長章輔卿為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九十一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郭以春為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劉維邦為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熊止敬為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山東省長咨請獎歷年辦理外交出力人員實職分別准駁繕單呈鑒由

呈悉林仲幹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陸希等均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錢兆梁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王佐准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王聲翔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山東督軍省長會咨請獎引渡匪犯出力人員袁馨等以薦委職分別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袁馨吳勳先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高樞辰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督理山東善後事宜公署咨呈請獎勵辦匪首出力人員實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象朱孫家鑫石珩均准以薦任職任用史志學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准陸軍部請獎擊獲安徽宣城縣巨匪孔慶華等在事出力人員案內韓國銘等實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韓國銘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七號

呈彙報京外八旗准襲世爵世職三等子爵兼恩騎尉武林等員銜名開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派王天木署駐順拏臘總領事兼轄新拏羅僑務並授案先行頒給委任文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徐麒等孝義節烈行誼可風懇請褒揚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予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本部警政司主事薦任職候補吳浚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一號

令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坐辦何恩溥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六號

令各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國立東南大學呈稱本年畢業學生人數懇請核准分咨專案查南京高等師範學校九年度添招文史地部數理化部教育專修科英文專修科體育專修科農業專修科工業專修科商業專修科新修科各一級應習學分按照本校定章以每學生每週上課及自修合三小時歷半年者為一學分每半年中以學習十六學分為標準若遇有特別情形得減少至十二學分增多至二十學分及格學分滿一百二十八者為畢業所需修學時期約為四年該入級學生於九年九月入校十二年九月併入東南大學仍習高師規定學程至本年六月止已歷四年其中有中途轉科者有由特別生繼續考入者核計文史地部二十二人數理化部二十八人教育專修科二十七人英文專修科十四人體育專修科十三人農業專修科二十五人工業專修科六人商業專修科二十一入應修學分總數屆時大致均可修滿本學年度終了照章均可畢業除及格學分總數應俟畢業時再行呈報外理合將該入級學生應行畢業人數並姓名籍貫入校年月造冊呈請大部鑒核屆時准予畢業並准先行通咨各省區令知教育廳轉行各中學校視其需要量為延聘俾得各有服務之地而符造就師資本旨是否有當統候訓示祇遵等情據此合行鈔錄該校應行畢業生名冊令行該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南京高等師範校應行畢業生名冊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民國十三年六月應行畢業學生一覽表

文史地部二十二入

姓名	年歲	籍貫	姓名	年歲	籍貫	姓名	年歲	籍貫
黃應歡	二六	江蘇南通	馬繼援	二七	江蘇如皋	陳旦	二六	江蘇常熟

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七號

周 怒 二二七 江蘇太倉
 芮九如 二二八 江蘇泰興
 陳兆馨 三三三 江蘇丹徒
 宋兆珩 二二八 江蘇鹽城
 王 覺 二二六 廣西灌陽
 鄧德恩 二二四 湖北鍾祥
 梁念萱 二二二 浙江新昌

數理化部二十八人

柳大綱 二二二 江蘇儀徵
 吳學周 二二一 江西萍鄉
 沙玉彥 二二二 江蘇江陰
 李澤晉 二二六 安徽合肥
 陳啟豐 二二四 江蘇如皋
 朱應統 二二三 浙江海鹽
 張振常 二二三 江西南城
 黃 璣 二二三 江蘇儀徵
 于式禹 二二六 安徽太湖
 關受歐 二二三 安徽壽縣

教育專修科二十七人

程宗潮 二二四 安徽績溪
 徐益棠 二二七 浙江崇德

王煥鑰 二二五 江蘇南通
 陳人文 二二三 浙江甲陽
 江聖瓌 二二五 浙江奉化
 沈慶核 二二九 江蘇寶山
 束世激 二二六 江蘇句容
 陳詠洙 二二四 福建莆田
 趙祥瑗 二二六 江蘇丹徒
 田少林 二二四 甘肅狄道
 王福隆 二二八 甘肅伏羌
 李慰祖 二二九 江蘇泰縣
 胡翼成 二二七 江蘇無錫
 陸維釗 二二五 浙江平湖

錢鍾祥 二二四 浙江嘉善
 嚴立揚 二二八 江蘇淮安
 趙忠堯 二二三 浙江諸暨
 陳 皞 二二六 浙江樂江
 胡坤陸 二二三 四川樂山
 王承基 二二三 江蘇江寧
 陸景豫 二二七 江蘇江陰
 劉 燧 二二三 四川叙永
 樊平章 二二五 江蘇崇明
 姚國珣 二二二 安徽貴池
 孫寶琳 二二二 安徽和縣
 吳 銳 二二五 安徽桐城
 朱任宏 二二四 廣東興寧
 崔文璧 二二六 江蘇宜興
 韋鏡權 二二三 四川青神
 黃興唐 二二三 四川忠縣
 鍾興厚 二二二 江蘇江寧
 秦大鈞 二二六 江蘇無錫

楊中明 二二八 安徽舒城
 夏開權 二二二 湖南安化
 吳俊升 二二四 江蘇如皋
 黃修仁 二二九 江蘇丹徒

周之淦 二六 江蘇江寧

衛士生 二四 浙江衢縣

官廉 二四 福建南平

沈丕諧 二六 江蘇吳江

凌聖勛 二七 浙江嵊縣

金鉞 二六 浙江諸暨

陳良瓊 二八 福建閩侯

顧鍾序 二八 江蘇太倉

呂賢清 二三 安徽旌德

陳國梁 二六 湖南長沙

華桂馨 二四 浙江紹興

阮補經 二五 江蘇儀徵

英文專修科十四人

李那 二八 浙江玉環

周秀庠 三二 浙江永嘉

何經渭 二六 湖南湘潭

羅光明 二五 雲南昆明

王肇岐 二一 雲南晉寧

農業專修科二十五人

倪亮 一三三 江蘇江寧

祝其樂 一八 浙江新昌

潘之陔 二五 浙江紹興

韓明夷 二七 湖南長沙

王希曾 二四 奉天瀋陽

邵鶴亭 二四 江蘇宜興

錢秉權 二七 浙江嵊縣

顧德隆 一二二 浙江紹興

沙榮光 二七 江蘇江寧

陳鈞 二五 江蘇丹徒

曹美恩 二三 山東安邱

張志超 二三 寄籍江寧

張恆 二七 浙江富陽

侯文英 二三 浙江平湖

程式 二五 江西臨川

宣紀良 二八 浙江諸暨

姜子榮 二四 福建永定

饒上達 二五 江西臨川

盧殿宜 二六 江蘇寶應

陳家棟 二八 安徽蕪湖

古楮 二六 廣東梅縣

馬廣才 二五 江蘇灌雲

陳啟天 三十 湖北黃陂

曾節 二五 廣東梅縣

顧應孫 二四 江蘇泰興

沈同洽 二一 江蘇武進

彭先捷 二三 江西南昌

祝家聲 三十 江蘇東台

趙秉衡 二八 江蘇江都

馮球 二四 江蘇灌雲

蔡澤蔭 二七 湖北武昌

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七號

奚銘已 二五 浙江平湖
 張季良 二七 四川忠縣
 楊開道 二五 湖南新化
 孫繩武 二七 江蘇武進
 謝家禱 二三 安徽合肥
 羅元珊 二七 湖南長沙
 仲 堅 二六 江蘇鹽城
 鄭體華 三十 浙江平陽
 李治楫 二八 山東長山

工業專修科六人

朱福所 二二 江蘇武進
 施汝為 二四 江蘇崇明

商業專修科二十一人

徐培信 二五 山西五台
 葉光華 二六 安徽宿松
 王恩同 二四 江蘇淮安
 鄒曾侯 二五 江西南昌
 仲祖齡 二七 江蘇丹徒
 黃國維 二四 安徽黟縣
 郭鏡清 二三 江蘇江陰

王希成 二五 浙江杭縣
 尤其偉 二七 江蘇南通
 饒信梅 二五 廣東平遠
 李漢信 二四 江蘇興化
 陶慎思 二六 江蘇儀徵
 孫立瀛 二六 安徽廬江
 趙才標 二四 浙江諸暨
 李 澍 二五 雲南劍川

張濟翔 二五 浙江東陽
 朱文榮 二二 浙江嘉善

沈達時 二四 江蘇松江
 盧錦秀 二六 湖北應山
 周元祥 二五 浙江諸暨
 黃 震 二五 江蘇江寧
 方俊堅 二四 安徽婺源
 張建新 二三 浙江桐鄉
 方會澧 二四 浙江義烏

陳家祥 二六 浙江奉化
 吳宏吉 二六 江蘇丹徒
 吳德銘 二三 江蘇吳縣
 黃同義 二九 江蘇儀徵
 劉寶善 二九 江蘇無錫
 歐陽良 二四 安徽秋浦
 謝遠定 二五 湖北棗陽
 龍之田 二八 貴州清鎮

陳宗器 二七 浙江新昌
 潘得欽 二五 江蘇鹽城

唐慶熙 二四 浙江杭縣
 錢 灝 二七 江蘇無錫
 戴 靖 二二 江蘇丹徒
 朱汝弼 二四 江蘇儀徵
 李兆芳 二五 浙江富陽
 王 堇 二二 江蘇江都
 胡 愷 二五 浙江瑞安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請獎辦理稅務出力人員林德符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獎辦理稅務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案據京兆財政廳長潘承業呈稱查本區夙稱貧瘠近年以來加以偏災財力尤為竭蹶經前廳長暨本廳長先後設法整理賦稅剔除中飽是以前上兩年收入均在一百二十萬元左右所有在廳辦事人員夙夕從公不無微勞足鉅查有本廳總務科科長林德符等十五員尤為出力擬請准予分別給獎等情據此本部覆核該廳長所呈各節均係實在情形該員林德符等襄辦稅務收效增多不無微勞足鉅查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或承辦稅務著有勞績者給予獎章又第三條裁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五等金質獎章起但認為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等語茲依據該條例所載並按照該員等成績擬定林德符等十五員給章等級繕具清單一份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予分別給予獎章以示鼓勵所有請獎辦理稅務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京兆財政廳請獎十五員

總務科科長林德符 徵催科科長趙興慈 制用科科長汪貽慶

以上三員擬請各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徵催科幫辦兼核算股主任金道 制用科幫辦兼發款股主任段寅

以上二員擬請各給予四等金質獎章

總務科幫辦兼秘書楊慶麟 京兆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鄧起元 總務科科員武尚章 總務科科長兼京兆舊賦清理處委員陳修齡

總務科科員兼京兆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楊若曾 京兆財政廳秘書周生華 京兆財政廳顧問張鏡緒 京兆財政廳秘書鄭中幾

京兆財政廳帶辦潘承澤 京兆財政廳秘書江洋

以上十員擬請各給予五等金質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彙核調補大格斯貴並升補辦事副達喇嘛各缺擬請照准文

為彙核調補大格斯貴並辦事副達喇嘛各缺恭呈仰祈鈞鑒核辦事竊查大格斯貴等渡寺達喇嘛那森巴圖已升補扎薩克

喇嘛所遺大格斯貴之缺擬以普善寺辦事蘇拉喇嘛在音巴士升補並開叙該喇嘛
 副達喇嘛之缺擬以普善寺辦事蘇拉喇嘛在音巴士升補並開叙該喇嘛
 等履歷加具考語呈報到院本院核與歷次成案均屬相符理合呈請俯允以副欽此在案
 克扎布升補辦事蘇拉喇嘛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南京高等師範畢業生請分派服務文

為咨行事據國立東南大學呈稱本年畢業學生人數懇請核准分咨專案查南京高等師範學校九年度添招文史地部數理化部教育專修
 科英文專修科體育專修科農業專修科工業專修科商業專修科衛生科一級暨留學分按照本校定章以每學生每週上課及自修合三小
 時歷半年者為一學分每半年中以學分十六學分為標準若有特別情形得減少至十二學分增多至二十學分及格學分滿一百二十八
 者為畢業所當修學時期約為四年該八級學生於九年九月入校十二年九月併入東南大學仍習高師規定學程至本年六月止已歷四年
 其中有中途轉科者有由特別生繼續考入者核計文史地部二十二人數理部二十八人教育專修科二十七人英文專修科十四人體育
 專修科十三人農業專修科二十五人工業專修科六人商業專修科二十一人應修學分總數屆時大致均可修滿本學年度終了照章均可
 畢業除及格學分總數應俟畢業時再行呈報外理合將該八級學生應行畢業人數並姓名籍貫入校年月造冊呈請大部鑒核屆時准予畢
 業並准先行通告各省區令知教育廳轉行各中學校視其需要量為延聘俾得各有服務之地而符造就師資本旨是否有當統候訓示祇遵
 等情據此相應鈔錄該校應行畢業生名冊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南京高等師範校應行畢業生名冊一份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教育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吉林細鱗河報房已於六月二十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蒙藏院副總裁祺誠武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祺誠武爲蒙藏院副總裁此令奉此祺誠武遂於六月二十四日就任蒙藏院副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俄會議辦事處秘書長劉鏡人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開派劉鏡人爲中俄會議辦事處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鏡人遂於六月二十三日就任中俄會議辦事處秘書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千九百六十七號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
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十九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盤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各界鑒原是幸

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七號

買房聲明

華茂堂買得阿姓空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打磨廠門牌一號如有與該房糾葛不清等事者速向賣主暨底保人馬義齋交涉特此登報聲明
華茂堂謹啟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宜外趕離市聞喜會館因老契遺失現時另補契紙以後倘有舊契發生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二千九百六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向本局經理員或郵局經理員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本部擬設中俄會議辦事處並組織大綱繕摺呈鑒文(附組織大綱)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案核撥補官加銜

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袁祖銘授為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京兆尹劉夢庚咨請以崇貴陞補密防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吉善陞補營總慶春吉慶陞補護軍參領崇泰百祐陞補副護軍參領崇厚福倫布英奎彥祿萬全深山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察哈爾都統保獎勳匪出力各員延壽等實職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延壽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趙春芳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濱江關監督保獎歷年緝獲煙土暨緝獲軍火出力人員實職繕單呈鑒由

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八號

呈悉錫元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于兆昌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京兆尹劉夢庚咨請以崇貴等陞補密防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崇貴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陞補營總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吉善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烏爾圖那遜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部 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四號

派呂聯甲楊俊廷充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

內務部令第八十五 八十六號

委任署技士馬志道爲本部技士此令

委任署主事萬聲鴻林榮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

司法部訓令第五四四號 令 京外各

查在監人犯除照章施以教誨外應一律收

犯教育計畫十條並分別選定初級補習班

收成效此令

附發教育計畫一件教育課本單二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司法次長

司法部暫定實施監犯教育計畫

一 本部爲在監人犯激發天良增進知識

施行

二 本部對於監犯施行教育之主旨如下

(甲) 感化惡念

(勸講道德使其悔悟)

(乙) 造成善人

(教以學術令有趨向)

三 施行教育之方法分初級與補習二種各就其程度之高下按單級法教授之試定課程標準及時間分配表

配表

初級課程標準及分配表

年級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第一級 修身 二

授課標準

注重道德實踐
自第三冊起居授至第四冊尚武

識字 四

認識 默寫 使用
授至三十二課

一 算術 二

注重實用
授至課十一乘法練習題

常識 二

用演講方法使其領悟大體
講至第三章公共的組織

體操 一

普通運動紙授以節式免用器械
授至行進體操連續練習法

唱歌 一

平易單音唱歌
朝明歌靜夜思歌勸民歌授至勸悔改歌

級 合計 十二

第二級 修身 二

道德實踐並喻以國民責任
自第五冊自省授至第六冊國旗

識字 四

認識 默寫 習字 作文
授至六十四課

二 算術 二

注重實用
授至課二十二大九歸實習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算術	國文	修身	體育	唱歌	常識	算術	識字	修身	合計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十二
補習科課程標準及才配表									
每週授課時數									

授 課 標 準

增進道德常識
 自第一冊第一課授至第二冊第六課
 語言 讀文 作文 寫字
 自第一冊第一課授至第二冊十六課
 自四法授至非十進諸等數

道德實踐並教以國民之義務及權利
 自第七冊自重授至第八冊好國民
 認識 默寫 習字 作文
 授至九十六課
 注重實用
 授至秤斤法
 授以文理使其領悟
 授至四六章終
 普通運動授以節式免用器械
 授至圓陣拍球
 平易單音唱歌
 勸民歌授完

用演講方法使其領悟大體漸注重文理
 講至第四章國民待外國人的道理
 普通運動授以節式免用器械
 授至送旗號爭(二)
 平易單音唱歌
 勸民歌授至戒賭足歌

衛生
公民

增進社會衛生常識
自第二冊八課授至二十課

增進公民常識
自第二冊八課授至二十課

歷史

增進人生及國家觀念
自第三冊十一課授至第四冊十五課

地理

增進國家及世界觀念
自第三冊十一課授至第四冊十五課

合計

十二

以上各表所列之時數係按每週而定所定之標準係按一至三年定至其日授課時間由各監於工作期間外酌量規定之

四 每年授課以十個月為限暑期寒期均各休課一箇月

五 教授各種學科應由各監典獄長及各職員分配擔任如有不能分擔之科目亦可致請就近學校教員兼任若監犯中有學問高深者亦可令其擔任授課事宜

六 所有學科均須按照表定之標準教授之每年由部或高等檢察廳派員觀察一次以定成績之優劣

七 本計畫之教育期在必行應由各廳切實提倡務使入獄時粗莽愚魯之罪犯一旦出獄即化為知識充足崇尚道德之國民

八 各監所用課本均以本部選定者為準

九 本計畫自本年七月一日實行之

十 本計畫如有須變更之處隨時以命令行之
茲將選定人犯初級教育課本開列於左
計開
識字 平民千字課 此書係朱經農陶知行編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出版商務印書館發行

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八號

二 修身 共和國教科書新修身 由第三册起至第八册止此書係沈頤戴克敦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 算學 珠算指南 此書係孫志勁編輯上海商業學校試驗教本世界書局發行

四 常識 國民必讀 此書係王鳳階徐德榮黃厚坤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五 體操 體操教材 此書係趙光紹編商務印書館發行

六 唱歌 勸民歌胡明歌靜夜思歌

茲將選定人犯補習科教育課本開列於左

計開

一 修身 新法修身教科書 此書係計志中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二 國文 新法國語文教科書 此書係莊適頤顧剛方賓觀范祥善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 算術 新法算算教科書 此書係壽孝天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四 衛生 新法衛生教科書 此書係程瀚章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五 公民 新法公民教科書 此書係楊賢江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六 歷史 新法歷史教科書 此書係傅運森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七 地理 新法地理教科書 此書係傅運森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本部擬設中俄會議辦事處並組織大綱請摺呈鑒文(附組織大綱)

爲本部擬設中俄會議辦事處並組織大綱仰祈鑒核事竊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等協定業經簽字正式邦交亦已成立所有詳細辦法應於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商訂一切事務繁重自應專設機關俾利進行茲擬於本部附設中俄會議辦事處辦理一切會議事件另繕組織大綱清摺呈請鈞核所有擬設中俄會議辦事處並組織大綱緣由是有官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外交部中俄會議辦事處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辦事處附設於外交部
-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外交總長呈請簡派承總長之命管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處置參議四人至八人承總長之命籌議會務
-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中機要事宜
- 第五條 本處設總務會務兩股每股置股長一人處員若干人分任總務及會務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專門委員分任專門事項
- 第七條 本處得備顧問諮詢以備總長隨時諮詢
- 第八條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雇員書記各若干人分掌檔案繕寫速記及其他各項事宜
- 第九條 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 第十條 本處於會議事務完竣即行裁撤
-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日施行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彙案核擬補官加銜仰祈鈞鑒事竊准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鄧士琦山東省長熊炳琦咨開此次膠濟鐵路發生匪徒架害機務段長萬從生一案經警察廳馬衝隊長厲大森親率所屬先後拿獲正凶鄧瑞亭等訊明槍決懸賞示衆該隊長破獲要案異常出力請查核從優給獎又准國務院函准山東郵傳管理各呈查勳獎匪首願得林出力人員請獎一案曾將在事開差長先行電請獎勵所有營長以下爲出力之官

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八號

佐據該旅旅長呈報前來理合開具清摺咨呈密核等因相應函達該旅旅長又准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咨開第五師團長吳可章此次辦理匪案結束事宜派首孫美瑞正沙等不備其在出力之副官連排長李同傑等未有底官人員請分別除補以資激勵各等因到部經加復核均屬有勞足錄又查本部所屬三家店軍械局局員馬剛雲等俱差日久卓著勤勞堪資獎勵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開具呈恭請鈞鑒訓示施行呈請呈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山東第五師團長成旅上尉參謀呂民貴 步一團連長李佑予 營副姜棟雲 連長薛玉琦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喬明禮 步三團副官

步中尉胡武憲 陸軍第五師副官李同傑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山東陸軍第七混成旅騎兵連連長那貴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破兵連連長陸軍破兵中尉劉啟庭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陸軍破兵上尉

陸軍第五師步九旅十七團二營連長王秀吉 劉雲飛 十八團一營連長王興義 二營連長馮恩孟 陸軍第二十旅步一團三營排長

郭傳升 張仲恒 山東陸軍第七混成旅步二團營副陸軍步兵少尉武文惠 步一團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國楨 丁金錫 蔣慶政

步二團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朱崇仁 勞丕升 三家店軍械局三等局員李叔謙 庫官佟天浩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山東陸軍第七混成旅破兵連排長郭樹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破兵中尉

陸軍第五師步九旅十七團堂旗官李儒珍 排長李長海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五師步九旅騎五團一營排長盧仁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續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庫房頭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惠款俾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線類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八號

●買房聲明

華茂堂買得阿姓空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打磨廠門牌一號如有與該房糾葛不清等事者速向賣主暨底保人馬義齋交涉特此登報聲明
華茂堂謹啟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遺失契紙聲明

氏有自置丙四空房基一段東西四丈六尺八寸南北三丈三尺五寸坐落外左三區下下三條東頭今春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外無論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本業主蘇崔氏啟

●失契聲明

宣外盆兒胡同南口路東張林森有祖遺空地二段因老契遺失現時呈報市政公所另補新契倘日後有老契發生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林森謹啟

●內政部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三次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宣外趕鹽市聞善會館因老契遺失現時另補契紙以後倘有舊契發生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或用公私函將勳章費函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素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蠙龍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簞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接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接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二千九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俸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如送報夫費私自加價請務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農商部令

署令

航空署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擬請補官加銜

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察哈爾都統咨請

揀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擬請補官加銜

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司法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捐修新監獎

勵章程繕單呈鑒文(附章程)

通告

廣告

代理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國作霖就

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郭連峯著頒給三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沈達濂為湖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謝懷鼎為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宋景舜為陸軍第十七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張廷翰為海軍軍醫中監黃天鈞殿以濼為海軍軍需少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擬請准將河南防疫案內任鴻鈞一員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任鴻鈞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擬請將核准薦任職梅健南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請進授豐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廷幹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查照閣議原案會擬辦理全國海岸巡防事宜先行派員籌辦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以棍楚克扎布等升補副達喇嘛蘇拉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升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二號 令航空署督辦趙玉珂

呈報法國飛機來華飛演進出國境日期暨招待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三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京師地面得雨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四號

令兼署江西省長蔡成勳

呈報本年率屬舉行植樹典禮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千九百六十九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號

派楊恩湛夏清貽陳廣平金問泗爲中俄會議辦事處秘書此令

派朱鶴翔爲中俄會議辦事處總務股股長趙泉爲中俄會議辦事處會務股股長此令

派全紹文爲中俄會議辦事處秘書處辦事此令

派陶履謙沈祖德陸俊李之毅王之相錢王杰爲中俄會議辦事處處員周詩祁蔣公權爲中俄會議辦事處

辦事員均在總務股辦事此令

派施資刁敏謙顧泰來周傳諫薛鏞徐建勛孫湜爲中俄會議辦事處處員高英張大田潘藩孫爲中俄會議

辦事處辦事員均在會務股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農商部令第一〇八號

參事闕文彬業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顏惠慶

◎署令

航空署令第一四〇號

鄭西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直隸于航空署管轄鄭州至西安之空中航路及其枝綫

第二條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掌理國有航空綫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所列事項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至多不得逾六人 醫務員至多不得逾二人 雇員不得逾六人

第三條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依國有航空綫編制通則第三條暫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 航務課 工務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撰擬文牘典守國防事項 二 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三 站場警衛及醫務事項 四 調製預算決算及

統計事項 五 調撥收支款項及賬冊事項 六 稽核客貨票事項 七 印刷及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五條 航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營業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二 電報電話測候事項 三 調度航空器事項 四 監督各站業務事項

五 管理燈號信號標誌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掌管事項如左

一 航空器之裝配審檢補充事項 二 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監督附屬機關之工務事項 四 保護

棚廠整理站場事項

工務課因修理裝配航空器及機件事務得于鄭州西安設修械所

第七條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所轄各航空站掌本站一切事項除備用飛行場外列等如左

鄭州一等 洛陽二等 潼關二等 西安一等

第八條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專章自批准日施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參謀本部咨開請將江蘇陸軍測量局製造五萬分一地圖先期會竣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案經照章核議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又查有資深勞著各員擬請一併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合彙繕清單恭呈鈞鑒訓示施行
宣統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已奉 諭令
陸軍部彙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師憲兵司令部副官馮永祥

以上一員擬請均為陸軍步兵中尉

製圖課課長陸軍二等測量長王國楨 地形課課長陸軍二等測量長胡楨誠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一等測量長銜

測量局儲藏陸軍三等測量長王慶琛 三角課審查陸軍三等測量長王承志 張毅 地形課審查陸軍三等測量長戴捷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長

地形課審查陸軍三等測量長吳慎沛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二等測量長銜

地形課審查陸軍測量士姜士元 班員陸軍測量士蔣昇若 曹瀛 三角課班員陸軍測量士奚爾錫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長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察哈爾都統咨請揀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協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稱察哈爾牛羊羣出有協領等缺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酌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已奉 諭令
計開

正黃旗牛羊羣協領哈達巴圖魯魯休致遺缺揀選得以協領儘先坐補之護軍校尼瑪鄂特索爾隆補
正黃旗牛羊羣護軍校松有齊丹巴病故出缺揀選付收副護軍普桑旺濟勒隆補

正白旗羊軍軍校軍中下軍出缺速得軍帖武備案特陸

陸軍部呈 大總統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開奉交下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電請授川軍前敵副司令高謙呈請將參事等之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吳永照補授軍官以勵有功等因又查有陸軍軍米局監製軍校庫庫庫辛榮香員擬請一併准予分補補官加銜以資激勵等因奉 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附開

補官軍米局副委員陸軍二等軍需郭家照 清河軍米局正委員陸軍二等軍需文翰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永定門軍米局副委員陸軍二等軍需衛三三等軍需茅桂錕 清河軍米局副委員陸軍二等軍需衛三三等軍需楊維勳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並加陸軍一等軍需銜

保定軍米局副委員沈浩 張家口軍米局副委員黃顯承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司法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繕單呈覽文(附章程)

為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以期妥洽而便推行恭呈仰祈鈞鑒事本部前以財政困難各省區應建新監不能便籌定計畫如期成立曾經擬訂捐修新監獎勵章程呈請鑒核施行旋准國務院函據法制局核議以該章程第三條所列各項稍有窒礙應經本部一再修改並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查建設新監實為當務之急國家財政支絀一時力難兼顧非設法獎勵私人捐助殊屬無從進行該章程現經本部詳加修正核與現行法制不相抵觸自可激厲勸導以資補助似於建設前途不無裨益所有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公布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九日已奉 指令

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

第一條 為迅速推廣各省區新監獄起見特募集捐款以補助國庫財力之不足

第二條 此項捐款專為建築新監獄費用其開辦及經常費用仍由國庫支出

第三條 一凡捐銀五百元以上或經募銀一千元以上者由司法部酌量給獎

二凡捐銀千元以上或經募銀三千元以上者由司法部呈請 大總統給與匾額

三凡捐銀三千元以上或經募銀萬元以上者由司法部分別呈請 大總統特別獎勵

第四條 此項捐款另行組織委員會公同經營之凡有收入均存入國家銀行除建築新監獄費用外一概不得開支

第五條 此項捐修新監獎勵章程自呈准日施行至籌足時即行停止

通告

代理籌備國會議選舉事務局長閣作霖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以閣作霖代理籌備國會議選舉事務局長作霖遵於六月二十四日就任代理籌備國會議選舉事務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為保障人民權利澄清訟源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害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買賣或家產繼承等)之變致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權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項外益買賣契各弊更無從發生本廳依據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第六號教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經手續完備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明了現將登記之日見騰蓋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便周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示

聲請人姓名	登記	不動產	處	所登記標的
傅汝霖	基地二分九釐五毫房屋一間	外左二區上四條九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紀王氏	基地二分九釐五毫房屋一間	外左二區上四條九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崇 蔭	基地二分五釐七毫房屋五間半	內左四區王駙馬胡同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化田	基地二分五釐七毫房屋五間半	內左四區王駙馬胡同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鄂崇福	基地七分五釐房屋十三間	內右二區高井胡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梁榮發	基地七分五釐房屋十三間	內右二區高井胡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振泉	基地七分五釐四毫六絲房十四間	外左三區元寶市井南甲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峯山	基地七分五釐四毫六絲房十四間	外左三區元寶市井南甲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賈世珍	基地四分六釐八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皇城根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廖世強	基地四分六釐八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皇城根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喬順山	基地三分七釐五毫房十間	內右三區鐘鐘廠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松濤	基地三分七釐五毫房十間	內右三區鐘鐘廠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九號

三德堂張	基地二分一釐一毫房十七間	外左一區華樹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延慶	基地二分四釐五毫房十一間	外左一區長巷上三條一號	同上
劉士橋	基地七分七釐六毫房十四間	內右三區西縱胡同七十九號	同上
甄福泰	基地七分七釐六毫房十四間	內右三區西縱胡同七十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裕泉	基地三分二釐九毫房七間	內左二區老君堂六十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世中	基地三分二釐九毫房七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富瑞年	基地一畝零一釐六毫房二十四間半	中一區西夾道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丁宗聲	基地一畝零一釐六毫房二十四間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玉書	基地二分九釐六毫房二十三間	內左一區粉板胡同四十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文奎	基地二分六釐八毫房五間	內右四區錢棹子胡同甲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卓然	基地二分六釐八毫房五間	內右四區錢棹子胡同甲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曹惠卿	基地七分九釐八毫房七間	內右四區前口袋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錢振文	基地七分九釐八毫房七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薛少忱	基地二分二釐七毫房九間	外右四區備後胡同三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春山	基地二分二釐七毫房九間	外右四區備後胡同三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郝連清	基地五分六釐九毫房七間	內右四區大銅井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汪耀軒	基地六分零八毫房屋七間	內左三區紗絡胡同九號	同上
李李氏	基地六分零八毫房屋七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通順樓店	基地一分四釐零八絲房七間	內左二區馬市大街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智森	基地三百五十一畝八分零九毫店房二十三間	廣渠汛大郊亭	同上
徐孝林	基地一分六釐六毫房四間	新陽汛中街	同上
劉俊	基地三分七釐九毫房八間	外左三區下下頭條七號八號	同上
白西垣	基地二畝三分四釐二毫六絲空地	外右五區南橫街中間堂子胡同板井上坡	同上
惠英	基地五分六釐五毫房七間	內右四區大銅井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白春樓	基地六分九釐二毫房九間	內左三區西水關二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袁王氏	基地六分九釐二毫房九間	內左三區西水關二十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陳松氏 基地一分一釐房四間

宋寶善 基地一分一釐房四間

程燕氏 基地八分零一毫房十九間

侯許氏 基地八分零一毫房十九間

鴻德堂 基地八分零一毫房屋十九間

潘裕國 基地一分三釐五毫房屋五間

任玉田 基地五分一釐八毫房十一間

劉俊 基地一畝一分六釐四毫房二十五間

丁啟祥 基地二分一釐一毫房六間

丁啟忠 基地二分一釐一毫房六間

成都都督 基地三畝八分九釐四毫一百零四間

東方人壽保險 基地三畝八分九釐四毫一百零四間

王廷光 基地九分三釐三毫房十八間半

劉鳳生 基地九分三釐三毫房十八間半

滿德山 基地一分八釐一毫房六間

周家均 基地一分八釐一毫房六間

雙壽 基地九分一釐一毫房九間

呂錦氏 基地九分一釐一毫房九間

王辛甫 基地三分四釐三毫房八間

鐵心泉 基地三分四釐三毫房八間

張寶棟 基地五分六釐一毫房十二間

趙德元 基地九分五釐四毫房屋九間

崔恩 基地四分四釐九毫房屋十三間半

馮俊臣 基地四分四釐九毫房屋十三間半

外右四區九間房七號

外右四區九間房七號

內右二區南太常寺胡同十二號

內右二區南太常寺胡同十二號

內右二區南太常寺胡同十二號

外右五區趙維子胡同六十九號

內左一區鮮魚巷三十八號

外左三區後河沿十三號

外左五區刷子市三十三號

外右四區珠貝街三號

外右四區珠貝街三號

外右四區珠貝街三號

內左三區二條胡同三十一號

內左三區二條胡同三十三號

外右二區東南園頭條小胡同六號

外右二區東南園頭條小胡同六號

內右二區石驢馬大街後宅門牌十九號

內右二區石驢馬大街後宅門牌十九號

外右一區大官家胡同十一號

外右一區大官家胡同十一號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一號

內左四區觀音寺胡同三十八號

中一區新開路一號

中一區新開路一號

中一區新開路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盤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各界鑒原是幸

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九號

買房聲明

華茂堂買得阿姓空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打磨廠門牌一號如有與該房糾葛不清等事者速向賣主暨
底保人馬義齋交涉特此登報聲明
華茂堂謹啟

遺失契紙聲明

氏有自置丙四空房基一段東西四丈六尺八寸南北三丈三尺五寸坐落外左三區下下三條東頭今春將
契紙遺失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外無論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本業主蘇崔氏啟

失契聲明

宜外盆兒胡同南口路東張林森有祖遺空地二段因老契遺失現時呈報市政公所另補新契倘日後有老
契發生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林森謹啟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
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二千九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銓叙

薦委任各職人員分發表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秉鈞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龔德瀚加陸軍少將銜聶光綽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關玉恒王慶祥李和為陸軍步兵中校安吉順任永春楊海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孫祖烈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擬補官加銜由

呈悉龔德瀚關玉恒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七十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司法部次長薛篤弼

呈請給京外各廳監辦事勤勞著有成績人員董玉墀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明普通寺郭莽堪布河旺丹贊扎木蘇戒行高尙擬請准予獎給呼圖克圖名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七十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准委任職銜

王鴻飛 張行嚴 方夢松 汪玉森 張元柯 張全成 金 權 張 權 葉士仁 荆性理 張樹棠 于霞五 徐楚喬 沈元成 姜煥昌 許福承 濮本獻

浙江 江西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 山東 陝西 同上 同上 同上 察哈爾 海軍部 審計院 江蘇 浙江 安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前二千九百六十九號)

江養吾	基地一畝零九釐房屋二十六間	內左三區淨土寺二十三號	同上
鄒汝廉	基地一畝零九釐房屋二十六間	內左三區淨土寺二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潘珍	基地五分二釐四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王爺胡同甲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關景泉	基地五分二釐四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王爺胡同甲二十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沈懷深	基地三分七釐七毫房九間	外左一區高井胡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申鳳梧	基地三分七釐七毫房九間	外左一區高井胡同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善慶	基地一畝一分三釐房二十間	西便汛火道溝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桂荃	基地九分二釐六毫房八間	後河沿十八號	同上
金興瑞	基地八釐一毫房二間	內右一區于撫院胡同五號	同上
金丹書	基地八釐一毫房二間	內右一區于撫院胡同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興瑞	基地一分三釐二毫房屋四間	內右一區于撫院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興瑞	基地六釐六毫房二間	內右一區于撫院胡同五號	所有權分割登記
葉正明	基地七分三釐四毫房八間半	內右四區高井胡同三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富煥卿	基地二分零八毫房屋六間	內左一區崇文門內大街十八十九號	同上
侯炳芝	基地九分零三毫房二十七間半	中一區陟山門七號	同上
何玉振	基地九分二釐三毫房十二間	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北大街二百四十四號	同上
尹德豐	基地一畝七分八釐三毫房二十六間半	內右三區松樹街三十四三十五號	同上
何下振	基地四分八釐房十一間	內左四區九道灣一號	同上
汪惠成等	基地五分一釐六毫房十四間半	內右四區石老娘胡同十六號	同上
關季勳	基地五分一釐六毫房十四間半	內右四區石老娘胡同十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澤長	基地二分九釐九毫房十一間	外右四區自新路八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李振明	基地二分九釐九毫房十一間	外右四區自新路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子衡	基地二分九釐九毫房十一間	內右二區大沙菓胡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升培	基地二分九釐九毫房十一間	內右二區大沙菓胡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七十號

東方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錫 珉

張文炳

陳登培

郭春齡

春 慶

王英志

蔭德實

傅汝舟

王揚氏

劉德遠

京漢鐵路管理局

汪胡氏

金啟迪

李和氏

張連緒

吳宗濂

東方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王 登

梁傳玲

邱寶器

伊寶樞

茅常榮

基地二畝三分五釐六毫六絲房四十五間

基地八分五釐七毫房八間

基地八分五釐七毫房屋八間

基地一分六釐三毫房四間

基地五分七釐六毫房十三間

基地六分二釐六毫六絲房十間半

基地五分零二毫房九間

基地五分零二毫

基地一畝三分五釐一毫房五十間

基地二分五釐四毫房五間

基地二分五釐四毫房屋五間

基地九畝七分零五毫房九十二間

基地九分九釐五毫房三十二間

基地一畝三分二釐二毫房十七間半

基地二分六釐三毫房七間

基地二分六釐三毫房七間

基地二畝二分二釐房四十一間

基地一畝三分七釐八毫房十三間

基地一畝三分七釐八毫房十三間

基地五分三釐六毫房屋十一間

基地五分三釐六毫房屋十一間

基地七分四釐七毫房二十七間半

內右二區大沙溝胡同十七號

內右四區馬市橋北溝沿四號

內右四區西市橋北溝沿四號

內右二區大門巷十九號

內右二區取燈胡同一號

內左二區二聖廟十八號

內左三區大菊兒胡同五號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三十四十五號

內左四區北新倉二十四號

內左四區北新倉二十四號

西便汛馬廠

外左二區市鐘胡同四十六號

內左二區弓絃胡同八號

內左三區西水關小胡同二十七號

內右三區西水關小胡同二十七號

內左一區無量大人胡同二十一二十二號

內左一區無量大人胡同二十一二十二號

內左二區蘇米倉三十九號

內左二區蘇米倉三十九號

內右四區翠花街二十號

內右四區翠花街二十號

外左一區東河沿三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裕儀	基地四分六釐八毫房十一間	中一區西橋子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博文	基地四分六釐八毫房十一間	中一區西橋子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熊相華	基地一分六釐七毫九絲房屋六間	外右三區宣外大街二百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溫 楓	基地一分六釐七毫九絲房六間	外右三區宣外大街二百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全 印	基地一畝一分八釐八毫房六間	內右四區黑塔寺胡同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謝世五	基地一畝一分八釐八毫房六間	內右四區黑塔寺胡同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羅文亮	基地三分七釐一毫房六間	河陽汛三佛寺	所有權保存登記
春 魁	基地二分零四毫房屋二間	內右四區德瓦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賈 泰	基地二分零四毫房屋二間	內右四區德瓦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奎昌	基地三分四釐三毫房屋七間	內右二區大喜雀胡同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林仰雲	基地三分四釐三毫房七間	內右二區大喜雀胡同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東興樓	基地九釐四毫房屋六間	內左二區東安門外大街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鍾 傑	基地一畝零二釐八毫房十一間	內右四區後公用庫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鄭國楨	基地一畝零二釐八毫房十一間	內右四區後公用庫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參政院領衙門清 理京城官產處	基地六毫房屋一間	內左一區船板胡同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 順	基地六毫房屋一間	內左一區船板胡同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崇仲瀛	基地七畝五分九釐二毫房九十七間	內左三區頭條胡同五號至十二號及二條五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孝伯	基地七畝五分九釐二毫房九十七間	內左三區頭條胡同五號至十二號及二條五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雷通章	基地四分九釐二毫房屋五間	內右二區察院胡同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基地一分三釐四毫	內右二區察院胡同二十九號門前	同上
林子有	基地二畝一分一釐一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二區察院胡同二十九號	同上
林子有	基地二畝二分四釐五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二區察院胡同二十九號	變更登記
林子有	基地二畝七分三釐七毫房二十七間	內右二區察院胡同二十九號	變更登記

王 鳴 基地八釐四毫三絲房二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 瑞 基地四釐四毫一絲房屋二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德榮 基地三分一釐二毫一絲房屋十二間 同上

楊德元 基地一分七釐四毫房屋四間 同上

汪胡氏 基地四釐二分三釐四毫房六十五間 同上

胡潤甫 基地二分二釐五毫房七間 同上

楊瑞庭 基地二分二釐五毫房屋七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雲龍 基地五分房屋十三間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德元 基地三分七釐五毫房屋十一間 同上

郭存瑞 基地四分一釐七毫房十四間 同上

徐開峰 基地四分一釐七毫房十四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孟錦書 基地一釐二分六釐一毫房二十九間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孟錦書 基地一釐二分六釐一毫房二十九間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王氏 基地五分房屋十一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永富 基地五分房屋十一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呂錫 呂錫 基地三釐九分三釐四毫 共有權保存登記

呂錫 呂錫 基地一釐一分六釐六毫 分割登記

韓夢伯 基地一釐四分六釐三毫房二十三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韓夢伯 基地一釐四分六釐三毫房二十三間 鋪底權保存登記

陸雨亭 基地二分八釐七毫房十四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春榮 基地八分四釐八毫房五十六間半 同上

東方人壽保險股 基地八分四釐八毫房五十六間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內右三區菓子市十八號
 內右三區菓子市十七號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旁門

外左四區箭杆胡同二號

內右二區巡捕廳胡同九號

內右一區養兒胡同十二號

內右一區養兒胡同十二號

內右一區新羅子胡同七十六號

外左四區箭杆胡同三號

內左二區什錦花園內八道灣一號

內左二區什錦花園內八道灣一號

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北三號

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北三號

外左三區國強胡同十四號

外左三區國強胡同十四號

外左四區呂家寨

外左四區呂家寨

內左四區六條胡同五十五號

內左四區六條胡同五十五號

外右一區西河沿二百三十一號

內右二區宣武門內大街八十二號

內右二區宣武門內大街八十二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七十號

馬春榮

基地八分四釐八毫房二十一間半

內右二區官武門內大街八十二號

舖底權保存登記

李 蔚

基地四分一釐房屋九間半

內左四區流水溝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文俊

基地四分一釐房屋四間

內右四區牛蹄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 昌

基地二分一釐一毫房屋四間

內右四區牛蹄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夏玉泉

基地三分二釐五毫房四間

內右四區前桃園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奚樹順

基地三分二釐五毫房四間

內右二區虎坊橋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元堂劉

基地四分三釐七毫房十四間半

內左四區觀音寺胡同三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于蘭書

基地四分七釐八毫房七間

中一區火藥局六條九號甲

同上

黃鳳沛

基地二分九釐九毫房八間半

內左二區南水關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 毅

基地二分九釐九毫房八間半

內左二區南水關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常星垣

基地四分六釐八毫房屋十二間半

外右四區西磚胡同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德海

基地四分六釐八毫房屋十二間半

外右四區西磚胡同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維勤

基地二分二釐二毫房五間

前八王子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式南

基地六分五釐五毫房十六間

內右二區磚塔胡同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榮 桂

基地六分四釐一毫房二十一間半

外左二區上三條六十一號

同上

張壽堂

基地二分一釐九毫房屋九間

外左二區上三條六十一號

分割登記

曹寶山

基地四分二釐二毫房十二間半

外左二區上四條二十七八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崇富氏

基地二分零四毫房五間

內右一區象牙胡同一號甲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瀾臣

基地二分零四毫房五間

內右一區象牙胡同一號甲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十九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銀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買房聲明

華茂堂買得阿姓空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打磨廠門牌一號如有與該房糾葛不清等事者速向賣主暨底保人馮慶齊交涉特此登報聲明
華茂堂謹啟

遺失契紙聲明

氏有自置丙四空房基一段東西四丈六尺八寸南北三丈三尺五寸坐落外左三區下下三條東頭今春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外無論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本業主蘇崔氏啟

失契聲明

室外盆兒胡同南口路東張林森有祖遺空地二段因老契遺失現時呈報市政公所另補新契倘日後有老契發生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林森謹啟

轉移房產重要聲明

北京內左一區煤爐胡同門牌二十五號陳君雍陶(即潤濤)市房計三十八間半連同地基及一切現有設備現經出售與法治堂名下倘有舊業主親族人等爭競並重契典押擅賣以及來歷不明指契借貸官銀私債等情均歸舊業主負責承管與新業主一概無涉特此公告以便週知
舊業主 陳雍陶
新業主 法治堂
代表人 傅錫生 同啟

法津週刊

第四十七期

- ▲論說●條約之批准(蘇希洵)▲世界法學新潮●法儒杜基之法律哲學(張志讓)▲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參考資料●中國領事裁判權條約▲來稿●刑法上行爲之評價與因果關係(莊浩)●中國當爲法治之國論(沈素存)▲憲法關係文件●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經過對照表▲大理院判決書●租約原文有疑義者應尋求他項證據以資釋明●兄弟分家立有分書者雖不公允不能爭爭▲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主文
- ▲平政院裁決書▲最近之法令及公文▲東省特區高審廳檢察所籌擬改進事務議決案▲價目●每份七分
- ▲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全年連郵費三元五角五分▲地址●北京北長街教育會夾道二號電南四五九五▲代售處●公慎書局●富文齋●佩文齋●四友會友書社●上海商務中華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彭漢遺啓事

五月十三日開會遺遺未發言討論變更議事日程時遺遺正與湖北同鄉議員范熙王馮振驥王篤成廖宗北諸君商為杜樹勛與同鄉某議員爭論事備席調解甫議定忽見開門散會尙未屆散會時間公論沸騰遺遺以主席係鄂人鄉誼所關當與馮君振驥張君則川范君熙王謂宜勸杜以年老照顧不周下次請假免受攻擊為上策數人隨商隨即出場是日與杜不僅向無爭論並力為扶助實事俱在同鄉諸君所共悉不料杜反以毆傷控告遺遺青天白日血口誣人不勝痛駭又二十日大會面質杜何故誣控杜云我未告你究係何人所誣告更屬奇異惟杜既無依法更正而個人名譽所關謹略陳一切質之公評惟遺遺同日有人格投票四字表示此乃道德裁判與法律究何干犯且院外不負責任豈以此為誣控原因乎杜既不知人格辨論當屬無涉特此申明敬希 鈞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職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營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鷟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二千九百七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五則

內務部令三則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督理四川軍務善後事宜楊森電呈親母棄養懇請給假兩月治喪等語川省甫經收復一切善後事宜最關緊要楊森著給假一箇月在署治喪假滿即行視事以副倚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任命畢培仁爲豐鎮縣知事章鴻年爲商都縣知事胡懷素爲多倫縣知事胡恩普爲涼城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朱念華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朱念華楊關甫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黃燦郎減爲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四年一月之張少雲減爲執行徒刑十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袁牛郎減爲執行徒刑十三年徐志高減爲執行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張少堂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郎玉田王寶堂張少堂林風太劉玉春曲世蘇董松朱順清高元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三年六月之隋福減爲執行徒刑二年以

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孫杏桃等尋鬥失重行狀善良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戴小弟張章林張寒生曹阿庚顧象九陳阿二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孫杏桃張阿狗均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徐祖友等行狀善良悔有據請准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徐祖友西米諾孫恭董濱齡劉五仔均予免刑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吳仁宗減處四等有有期徒刑二年餘如所擬辦理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冷成春等行狀善良悔有據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冷成春陳珍沈李氏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張小桂趙中和陸承喜焦長慶何宗標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耆民李承陽節孝賢婦何阮氏賢孝婦于何氏孝女秦玉貞節孝婦趙王氏等行誼難能
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新疆省會警察廳隊長陸崇勳因公負傷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核察哈爾都統咨試署豐鎮縣知事畢培仁等一年期滿請予實授並請仍留畢培仁章
鴻年簡任原資擬請照准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畢培仁章鴻年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六月廿九日 第九百七十一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號

派書章長恩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張其械回部辦事此令

派書章長恩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官派顧樹表署理隨員派李時霖署理此令

派王念庸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此令

派王念庸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此令

派王念庸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此令

派王念庸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此令

崇錄調充通商司第五科科长此令

崇錄調充通商司第五科科长此令

崇錄調充通商司第五科科长此令

崇錄調充通商司第五科科长此令

崇錄調充通商司第五科科长此令

崇錄調充通商司第五科科长此令

崇錄調充通商司第五科科长此令

崇錄調充通商司第五科科长此令

六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九百七十一號

六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令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部令第八十八號

主事董壽彭久不到部應即免職此令

派汪... 在職方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克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呈奉 訓令

原告

張德馨 現年五十四歲江蘇武進縣人任延政鄉農農

被告

江蘇省長公署

右原告因此銀已納不服江蘇省公署維持武進縣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本庭就原告提出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江蘇省公署之決定取消之

事實

武進縣延政鄉鄉民張德馨完辛酉年下賦糧銀計道與德興道來九祖四戶共銀兩兩於是十一月十四日在城內新民社交與現保潘善慶大洋三元有鄉人李子範李全即在場目親為證嗣以應給印申潘善慶延不交出遂赴縣請予提追適該鄉鄉董許殿仁據圖董張紳甫現保潘善慶等報告謂潘善慶人執業自道來道與德興三戶糧銀逾限未完有違議規請縣訊辦經縣傳案集訊以張德馨交與潘善慶之款毫無雜證除判令早交上年下賦糧銀外並查照議規罰二元撥充地方公用該原告即求補傳人證重行復審縣批仍著遵議繳款完案該原告不服先向省道兩署提起訴願奉批均維持武進縣之原決定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批准受理並查行江蘇省公署提出答辯書在案嗣以張德馨所供證人李子範李全即與本案亦有足資佐證之處當經函託該省高審廳就近傳訊旋准該廳送證人李子範李全即供單並甘結二紙遞院茲將原被告書狀要旨分述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民國公規凡各戶完納銀兩交由現保完納無收據者有虧投尾等俟給申時面算民承完花戶共有道與德興道來五祖

四戶辛酉年下賦計道與戶完銀一錢五分六釐德興戶完銀四錢三分三釐道來戶完銀五錢八分九釐五祖戶完銀三錢四分四釐

於辛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城內新民社交與現保潘善慶大洋三元時有素熟之李子範李全即在場目親武進縣公署不加傳訊係憑

素與鄉民潘善慶之鄉董許殿仁一紙空言遂裁判當向縣常道尹公署省公署先後提起訴願均奉維持武進縣公署原處分之決定民

實不甘服等語

省公署答辯要旨 此案武進縣以處分之權否維持應以張德馨已否完納銀兩為斷而此銀之已否完納應以有無糧申為斷張德馨前在

本署新開聲明潘善慶未將應給版申照戶交給終期稱已遺失可見其並無權串既無權串即可見權銀並未完納况該鄉鄉團重保均稱張德馨未完糧此本署之所以認張德馨潘納此銀為不可掩之事實也至張德馨所交潘善慶洋三元如果實係照該團規交保費納此糧何以不即時向索版申乃遲至三月始索版又遲之許久始呈縣請追所稱實難憑信况潘善慶復有該民潘納此銀之揭報堪資反證即惟德馨堅辛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城內交與潘善慶大洋三元有素識之李子範李全郎在場目視事之有無自屬普通債權債務問題行政方面未便為查追此本署之所以決定應由民事訴訟解決也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爭執之點在原告方面以為交付現保潘善慶大洋三元即係應繳之此銀而省公署則認為該鄉鄉團重保既稱張德馨實未完糧則此款之有無過付乃普通債權問題行政方面未便代追等語雙方語意兩歧則該原告交付潘善慶之款是否即為完糧之用以有無確實證據應請查該省為審廳應送證人李子範李全郎供單據神張德馨所交潘善慶三元實係繳納辛酉年下此糧銀並取具保結二紙是該原告交付潘善慶之款實係完納此銀已無疑義縣知事置應提之證人而不問僅憑鄉董許履仁等一面之詞遽勒令補納判處罰金二元殊不足以資折服本是論斷江蘇省公署維持原處分之決定實有未合應予取銷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馬德潤印 第二庭評事鄭言印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印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印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印 第二庭書記官張元峰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賈餘鏞

基地四分零一毫房十間

中二區圓樣山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任玉田

基地四分零一毫房十間

中二區圓樣山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敬玉

基地二分房屋五間

內左二區米市大街一百三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神武

基地二分房屋五間

內左二區米市大街一百三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于如瑞

基地六分七釐一毫房十七間

外左二區糞廠大院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昇泉

基地六分七釐一毫房十七間

外左二區糞廠大院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薛桐森

基地一畝一分三釐五毫房十二間

內右三區甘水橋四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煥章

基地一畝一分三釐五毫房十二間

內右三區甘水橋四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廳

基地三分七釐九毫房十五間

外右一區廊房三條五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蕭雲山

基地二分六釐二毫房五間

外右五區七聖廟八號甲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漢

基地二分六釐二毫房五間

外右五區七聖廟八號甲

所有權保存登記

明寅卿

基地二分二釐房屋八間半

內右一區北新華街四十三號甲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德蔭堂何

基地八畝七分四釐房一百三十九間

內右一區北新華街四十三號甲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松風堂李鼎新

基地八畝七分四釐房一百三十九間

內右一區北新華街四十三號甲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仲謙

基地九畝七分二釐六毫土房三間

內左四區辛寺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王氏

基地二分七釐九毫房屋六間

內左四區辛寺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四

基地六分四釐四毫房屋六間

左安汛水碾園

同上

姜

基地六分四釐四毫房屋六間

內右二區德勝門外六十二號旁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景海

基地六分一釐房十七間

外左一區泉河沿十六號及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鄭儒智

基地一畝零五釐房屋九間

內右四區宗帽胡同二十七號

同上

玉慶氏

基地二分九釐三毫房十間

內左四區深堂子胡同四百六十九號

同上

王德治

基地二分九釐三毫房十間

內左四區深堂子胡同四百六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九日第

李華亭

慎貽堂盛彬

佟白氏

李華亭

慎貽堂盛彬

李德祿

王長林

劉德植

劉有成

沙海昂

傅震泉

牛式玉

王鳳

司連海

吳德潤

陳文鑑

崇谷氏

令藏院

于樹堂

河長清

王萬章

崇谷氏

張文志

談經堂

馬福堂

基地七分三釐房屋十六間半

基地七分三釐房屋十六間半

空地一釐六毫

空地一釐六毫

空地一釐六毫

基地三分七釐三毫房六間

基地七分一釐一毫房十間

基地七分一釐一毫房十間

基地四分八釐四毫房六間半

基地四分八釐四毫房六間半

基地五釐一毫房六間內東樓房一間

基地一釐一毫房六間內東樓房一間

基地三分六釐四毫房六間

基地三分六釐四毫房六間

空地三分二釐五毫

基地四分三釐二毫房八間

基地一釐零一毫六毫房一百四十七間

基地一分一釐一毫房二間

基地一分一釐一毫房二間

基地一分一釐一毫房二間

基地九分九釐八毫房八間

基地五分九釐八毫房八間

基地一畝五分三釐七毫房二十五間半

基地一畝五分三釐七毫房二十五間半

基地一畝五分三釐七毫房二十五間半

內左三區

內左三區

內左三區

內左三區

內左三區

外右三區

河陽汛金礦

河陽汛

內右四區

內右四區

外左一區

外左一區

內右二區

內右二區

外右一區

內右二區

內右二區

外右二區

外右二區

外右二區

內右四區

內右四區

內右三區

內右三區

內右三區

王俊廷 基地一畝二分九釐九毫房三十間

景 賈 基地一畝五分七釐四毫房十間

吳峻山 基地一分一釐八毫房五間

興隆合號 基地一分一釐八毫房五間

何樂廷 基地三分一釐二毫房五間

劉鐵良 基地五分九釐七毫房十五間

張達緒 基地五分九釐七毫房十五間

韓 蕊 基地一畝零一釐五毫房二十一間

修乃珩 基地一畝零一釐五毫房二十一間

林佑卿 基地三分五釐三毫房十四間半

林吉慶 基地一分一釐四毫房三間

王德祿 基地一分一釐四毫房三間

龐連奎 基地二分五釐二毫房六間

林壽珊 基地四分八釐七毫房十二間

楊建峰 基地四分八釐七毫房十二間

羅雲玉 基地三分六釐六毫房八間

高春齋 基地三分六釐六毫房八間

李遇春 基地一分八釐二毫房八間

周樹鈞 基地三分零五毫房五間

潘恩榮 基地三分零五毫房五間

高慶廷 基地二分六釐九毫房六間

丁莊一 基地二分六釐九毫房六間

無化廳 基地二分六釐九毫房六間

外左二區崇文門外大街九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二區牛排子胡同一號車六後院 同上

內左三區交道口南大街二十四號 同上

內左三區交道口南大街二十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左四區北弓匠營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四區南小街二號 同上

內左四區南小街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左四區南草廠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四區南草廠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右一區西牛角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左一區小施興胡同二號 同上

外左一區小施興胡同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右三區後鐵匠營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四區抄手胡同九號 同上

內右四區抄手胡同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左四區橫房胡同一百三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四區橫房胡同一百三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外右三區宣武門外十九號二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右四區前毛家灣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四區前毛家灣二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二區北炭廠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中二區北炭廠胡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本頁二十九號第二千九百七十一號

景文卿 基地一畝六分八釐四毫房三十一間

李海源 基地五分零九毫房八間半

周田氏 基地五分零九毫房八間半

張玉山 基地一分零二毫房八間

張玉麟 基地六分七釐六毫房十七間

常德隆 基地三分六釐一毫房六間

謝廷清 基地二分零一毫

劉吳氏 基地一畝零一釐一毫房十七間半

薛寶之 同上

李劉氏 基地四分六釐七毫房十四間

李 基地一畝零五釐房九間

杜肇斌 同上

王 同上

張德明 基地三分三釐三毫房十間

董慶斌 同上

王梓賢 基地七分三釐房屋三十一間

王 基地五分八釐三毫房十六間

賈桂林 同上

金延年 基地二分四釐二毫房四間半

于公府 同上

劉趙氏 基地一畝二分

王慶武 基地二分二釐四毫房五間

內左二區東皇城根三十五號

內左一區火神廟胡同二十三號

內左一區火神廟胡同二十三號

外右五區花枝胡同二號

外右五區花枝胡同二號

內左四區手帕胡同七號

內右三區西織胡同三十九號旁門

外右五區永定門大街六十六號

中二區惜薪司西岔十二號

同上

外右二區南新街五十一號

內左四區王大人坑胡同二十三號

同上

內左一區中右槽胡同四號

同上

內右二區西斜街六十五號

內右二區南駱駝灣二號

同上

內左四區南弓匠營十四號

同上

內右二區槐樹香榭西口外

內右一區後牛肉灣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俊祖

基地二分八釐九毫房七間

內左三區永康胡同八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林淑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馮馬氏

基地四分六釐房屋七間

中一區景山東街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槐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錦榮

基地三分八釐五毫房三間

外左五區清化寺街三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慶祥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世發

基地四分三釐三毫房十間

內右二區前泥窪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彩彰

同上

內右二區頭髮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華甫

基地八分八釐二毫房十五間

內右二區頭髮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錫伯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趙氏

基地二畝零五釐九毫房三十六間半

中一區火神廟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于久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孟秀亭

基地七分九釐二毫房五十五間單棚一座

外左一區布巷子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鴻德堂陳

同上

同上

舖底權保存登記

李文英

基地七分九釐二毫鋪房五十五間單棚一座

內右四區南草廠三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康素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道德學社

基地五畝六分三釐一毫房一百零九間遊苑四三

內右一區頭條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黎海齡

基地四畝五分五釐三毫房六十七間半遊苑六間

中一區後局大院一號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梁心遠堂即梁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文

基地八分八釐八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五樓樓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致 府 公 報 通 告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二 千 九 百 七 十 一 號

十三

殷芳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周文裕

基地二分二釐五毫住房六間

外左五區東牛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祝廣侯等

基地一畝八分六釐四毫房五十一間

外左一區新豐街一百六十六號

同上

天榮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江容六色館

基地一畝五分六釐房三十六間

內左一區大寺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茅世卿

基地零畝七分一釐房十六間

內左一區廣源胡同十二號

同上

張潤芝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周克顯

基地零畝一分三釐鋪房六間

內左一區新豐胡同四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進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瑞增

基地八分二釐一毫房十五間

內右一區丁字街十八號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向崇德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丁濟謙

基地二分二釐四毫房六間

內左一區蘇州胡同一百三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常蔭棠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程久泉

基地七分八釐三毫房十八間

內左三區方家胡同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啟順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魯慶庭

基地五分六釐三毫住房十一間

內左四區東城根小大院一一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于廣仁

基地五分二釐五毫房九間

內左一區八寶胡同一號

同上

關錫鈴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黃夢鑑

基地五分七釐六毫房十三間半

內右四區大帽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龍敦厚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吳崇啟

基地二分八釐九毫住房七間

內右二區知事伯大院甲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董桂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茂壽

基地五釐八毫鋪房六間

內左一區東門北大街一百四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開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買房聲明

華茂堂買得阿姓空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打磨廠門牌一號如有與該房糾葛不清等事者速向賣主暨底保人馬義齋交涉特此登報聲明
華茂堂謹啟

●彭漢遺啟事

五月十三日開會 漢道未發言討論變更議事日程時 漢道正與湖北同鄉議員范熙壬馮振驥王篤成廖宗北諸君商為杜樹勛與同鄉某議員爭論事備席調解甫議定忽見開門散會尚未屆散會時間公論沸騰漢道遂以主席係鄂人鄉誼所關當與馮君振驥張君則川范君熙壬謂宜勸杜以年老照顧不周下次請假免受攻擊為上策數人隨而隨同即出場是日與杜不僅向無爭論並力為扶助實事俱在同鄉諸君所共悉不料杜反以毆傷控告 漢道青天白日血口誣人不勝痛駭又二十日大會面質杜何故誣控杜云我未告你究係何人所誣告更屬奇異惟杜既無依法更正而個人名譽所關謹略陳一切質之公評惟 漢道同日有人格投票四字表示此乃道德裁判與法律究何干犯且院外不負責任豈以此為誣控原因乎杜既不知人格辨論當屬無涉特此申明敬希 鈞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釐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法津週刊

第四十七期

▲論說●條約之批准(蘇希洵)▲世界法學新潮●法儒杜基之法律哲學(張志讓)▲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參考資料●中國領事裁判權條約▲來稿●刑法上行爲之評價與因果關係(莊浩)●中國當爲法治之國論(沈素存)▲憲法關係文件●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過對照表▲大理院判決書●租約原文有疑義者應尋求他項證據以資釋明●兄弟分家立有分書者雖不公允不能告爭▲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主文

▲中政院裁決書▲最近之法令及公文▲東省特區高審廳檢察所等擬改進事務議決案▲價目●每份七分

●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全年連郵費三元五角五分▲地址●北京北長街教育會夾道二號電南四五九五▲代售處●公慎書局●富文齋●佩文齋●四友會友書社●上海商務中華

轉移房產重要聲明

北京內左一區煤燈胡同門牌二十五號陳君雍陶(即潤濤)市房計三十八間半連同地基及一切現有設備二經出售與法治堂名下倘有舊業主親族人等爭競並重契典押擅賣以及來歷不明指契借貸官銀私債等情均歸舊業主負責承管與新業主一概無涉特此公告以便週知

舊業主 陳雍陶
新業主 法治堂 同啟
代表人 傅惕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月分暨十一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沉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第二千九百七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發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江蘇江都縣寶輪

寺住持僧顯宗感化有方覺行無間擬請

頒給匾額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陸軍第十六混成

旅軍官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加銜開

單呈鑒文(附單)

農商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雙城子暨

新義州中華總商會商會會長會董等獎

章以資鼓勵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彙

案請准以拉什多爾吉等升補達喇嘛副

達喇嘛蘇拉喇嘛等缺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潘和尙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潘和尙朱介生張福根葛阿榮王生榮楊張氏吳嚴氏王阿二樊東如郭錢氏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錢連生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阿玉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並查生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之陳見興減為執行徒刑十一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施阿根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馮子恒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耕大張元興須道生顧根寶夏阿友石阿狗楊金泉胡友卿曾孫大秦六子錢根大苗慶根朱全全林清泉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馮子恒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陳兆隆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之丁凱金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孔錦章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高景亮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

六月三十日 第二一九百七十二號

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定執行之監禁刑之高景亮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余春生等行狀善良悔悟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余春生潘寶根黃旺興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彙案核給內務部主事林光華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江蘇江都縣寶輪寺住持僧顯宗感化有方覺行無悶擬請頒給匾額文

為江蘇江都縣寶輪寺住持僧顯宗感化有方覺行無悶擬請頒給匾額以資表揚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參議院議員丁文登潘承鐸等呈稱江蘇江都縣寶輪寺住持僧顯宗自幼出家修行高潔查與修正管理寺廟條例暨施行細則關於表揚各規定相符附具清冊開載該僧現年三十七歲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具足寶華山律精修教藏以後遍禮普陀九華諸山參禪天童焦山高安等處民國四年高郵鎮國寺住持建復大殿募款五千餘金六年充寶輪寺住持整理寺院購置柴薪百餘畝是後開墾傳戒改造方丈添建庫房客廳數年之間百廢俱舉十三年來京恭請釋藏回寺供奉綜其歷年在構建設水陸道場並備勝會大率徒眾確有成績宏揚淨土規模遠卓等語並取具柏林住持澄海法源寺住持道階證明書一件連同表揚費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詳閱來呈該僧顯宗感化有方覺行無悶雖字剪菜成阿育之萬塔裝經黃字壯華嚴之七重該議員等所稱查與修正管理寺廟條例暨施行細則關於表揚各規定相符等語尚屬有據該議員等呈請前來擬即呈請特頒匾額以資表揚所有呈請頒給江蘇江都縣寶輪寺住持僧顯宗匾額一節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匾額由部繕隨文上呈併聲明謹呈十三年六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軍官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加銜開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官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加銜以示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公府軍事處函開奉交諭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曹十傑請獎勞績卓著人員一案均照准等因奉此相應開單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員等勞績卓著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副官華贊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上尉參謀賀葆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農商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雙城子暨新義州中華總商會商會會長會董等獎章以資鼓勵文(附單)

附單

為彙案請獎雙城子暨新義州中華總商會商會會長會董等獎章以資鼓勵事竊本部案據駐雙城子領事呈稱近年俄亂頻仍胡匪橫行無

六月三十日第二千九百七十二號

忘華僑生命財產在堪虞雙城子商會會長會董各員夙夜勤勞保衛僑商謀畫周詳不遺餘力對於祖國各項捐款尤熱心輸將在另開單呈請給獎以資觀感又據駐新義州領事呈稱新義州中華商會會長以下六人歷屆辦事舉畫周詳救災恤鄰成績卓著擬請授照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項分別給予獎章以示優異等情到部查各處商會職員著有勤勞者歷經本部彙核呈請給獎在案此次該領事等所稱雙城子新義州各商會會長會董等既係保護僑商熱心祖國救災恤鄰見勇為辦理會務懋著勞績核與本部獎章規則尚屬相符自應准予分別給獎以昭激勵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將應給各員獎章分別令行轉發並請飭下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獎雙城子暨新義州中華總商會商會會長會董等獎章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案請獎雙城子暨新義州中華總商會會長會董等獎章履歷開單敬呈鈞鑒

計開

舉心之 新義州中華商會特別會董前已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以上一員擬請暫給本部二等獎章

張其純 雙城子中華總商會前會長

成夢武 雙城子中華總商會前會長

劉克明 雙城子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徐中星 雙城子中華總商會特別會董

劉希恒 新義州中華商會會長

徐拾元 新義州中華商會會長

李德深 新義州中華商會會長

以上十三員擬請分別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汪質興 雙城子中華總商會前會長

宋士純 雙城子中華總商會會長

逢承雲 雙城子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趙顯堂 雙城子中華總商會特別會董

劉質瑣 新義州中華商會副會長

馮麟洲 新義州中華商會會長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彙案請准以拉什多爾吉等升補達喇嘛副達喇嘛蘇拉喇嘛

等缺文

為核補達喇嘛副達喇嘛蘇拉喇嘛等缺彙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普度寺達喇嘛那森巴圖現已升補扎薩克喇嘛所遺達喇嘛之缺請以慈佑寺副達喇嘛拉什多爾吉升補遞遺之副達喇嘛缺請以管理西黃寺事務教習蘇拉喇嘛巴土蒙和升補又長泰寺達喇嘛喇什本巴遺缺請以慈佑寺副達喇嘛拉什洞魯布升補遞遺之副達喇嘛缺請以和宮額外副達喇嘛卓呢爾降巴曲汪升補又寶謙寺蘇拉喇嘛塔布凱現已升補本寺副達喇嘛遺缺請以本寺得木寺吹孔克升補並開叙喇嘛等職歷加具考語呈報前來本院核與歷次補缺成案均屬相符擬懇俯允准以拉什多爾吉升補普度寺達喇嘛巴土蒙和升補慈佑寺副達喇嘛拉什洞魯布升補長泰寺達喇嘛降巴曲旺升補慈佑寺副達喇嘛吹孔克升補寶謙寺蘇拉喇嘛以重職守理合據情呈請鈞鑒示遵謹呈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王永德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柯廣福

基地五分七釐五毫房十一間

內右二區南順城街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崇解

基地三分七釐一毫房七間

內左三區馬圈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文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錫 慈

基地三分零七毫房五間半

內左四區北水關東城根一百零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書泉

基地三分九釐四毫房三間

內右三區三廟四號

同上

王韻樵

基地五分五釐六毫房八間

外右四區自新路猪營七號

同上

張養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恩 兆

基地四分二釐七毫房十間

內左四區東頭年胡同四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 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壽彭

基地九釐八毫房三間

內左二區東安門外大街七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東興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家驥

基地四分九釐二毫房十六間

內右一區小營坊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刁其平

基地五分零一毫房十五間

內左二區多福巷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程大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譚鴻斌

基地二分六釐八毫房五間

內右二區北中堂街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林又春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安錫傑

基地二畝八分四釐房三十六間半

外左四區關王廟街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錫 珮

基地一畝一分零三毫房十九間

內左二區新鮮胡同二十五號

同上

查玉塔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 秀

基地二分三釐八毫房十間

內左一區水磨胡同四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鴻德堂陳

基地四分四釐三毫房十六間

外左五區後池西街二十號

同上

張廷來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徐亞屏

基地一畝三分九釐房三十間

內右二區學院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三十日第二千九百七十二號

曹紹康	夏雲峯	周杏林	劉筱山	劉筱山	張敬則	楊少麟	李殿臣	何文懋	恩旬辰	房壽昌	王文通	斌赫氏	曹慶立	殷慶福	李慶芳	邵繼昌	茅偉卿	聚德堂	金湧泉	比國義品 放款銀行	陳嵐齋	劉趙氏	董玉庚
基地一分四釐三毫房七間半	同上	同上	基地二釐零三毫一毫房三十八間	同上	基地二分一釐六毫房七間半	基地二分一釐六毫房七間半	基地一畝一分三釐二毫房十一間	同上	基地一分九釐四毫房四間	同上	基地二分三釐三毫房五間	同上	基地二分五釐七毫房七間	同上	基地五分八釐四毫房八間	基地一畝三分九釐二毫房十二間	同上	基地一分三釐八毫房八間	基地一分三釐九毫房四間	同上	同上	基地一畝一分六釐四毫房二十間	
內左一區崇內大街三百三十六號	同上	同上	內右一區三府菜園二十號	同上	外右一區三府菜園二十號	外右一區三府菜園二十號	內右四區獅子府三號	同上	內右一區石虎胡同十一號	同上	內右四區井兒胡同五號	同上	中二區北盤娘房十一號	同上	內左三區酒醋局三十四五號	內右三區西口袋胡同九號	同上	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路東二十九號	外右五區何家大院十號	同上	同上	內左二區芳嘉園三十七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董玉銘	同上	內左二區乾面胡同十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董玉慶	基地二畝三分七釐三毫房二十五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董玉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曉東	基地五分二釐房十六間	內右二區孟端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聽濤	基地四分九釐九毫房十二間門樓一座	內右二區宗帽二條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金魁	基地六分三釐三毫房十一間	內左三區臥佛寺八條五號	同上
左永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承佩蘭	基地五分一釐二毫房九間	內左四區庫司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琦格	基地二分九釐九毫房五間半	內左一區貢院東牆二號	同上
桂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周文義	基地七分三釐九毫房十二間	阜城門外南河沿路西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赫定啟	基地二分六釐二毫房四間	內右四區北順城街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連保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純和	基地三分八釐三毫房十間半	外左三區小興隆街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品三	基地七分四釐三毫房九間	內右一區小四眼井三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永慶皮鋪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傅春海	基地三分房九間	外左三區天龍寺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繼昌	基地一畝六分七釐房十八間	內右四區黑塔寺二十四號	同上
盧山	基地二分九釐六毫房七間	內右一區惜陰胡同一號	同上
劉錫臣	基地二分八釐六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前車胡同一號	同上
王少輔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高鳳桂	同上	同上	同上
萬聚昌	基地四分八釐五毫房二十間	外左二區花市大街四十三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三十日第二千九百七十二號

日昇昌	同上	同上	舖底權移轉登記
萬聚號	同上	同上	舖底權移轉登記
日昇昌	同上	同上	舖底權移轉登記
丁光綬	基地三分三釐二毫房六間	內右三區樂春坊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立志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顏汪氏	基地九釐五毫房六間	外右一區西河沿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裕盛公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景賢	基地四分一釐二毫共房九間半	東四北大街三百九十二號後院及魏家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瀾記米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玉山	基地九釐八毫房二間	外右五區精忠廟街三十七號後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清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玉山	基地一分九釐房四間	外左五區精忠廟街三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文惠	基地一分零二毫房三間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文德公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振璋	基地二分零八毫房六間半	內左四區九道灣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許項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信文齡	基地五分零五毫房九間	內右二區半截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芥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呂履福	基地一畝二分零三毫房二十四間	內右二區顯靈宮一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鏡清	基地一畝六分二釐二毫房五十七間	內右一區小四眼井四十號及甲四十號乙四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已完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
四年畢業) 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十九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 各界鑒原是幸

買房聲明

華茂堂買得阿姓空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打磨廠門牌一號如有與該房糾葛不清等事者速向賣主暨底保人馬義齋交涉特此登報聲明
華茂堂謹啟

彭漢遺啓事

五月十三日開會 漢遺未發言討論變更議事日程時 漢遺正與湖北同鄉議員范熙王馮振驥王篤成廖宗北諸君商為杜樹勛與同鄉某議員爭論事備席調解甫議定忽見開門散會尚未屆散會時間公論沸騰 漢遺以主席係鄂人鄉誼所關當與馮君振驥張君則川范君熙王謂宜勸杜以年老照顧不周下次請假免受攻擊為上策數人隨商隨即出場是日與杜不僅向無爭論並力為扶助實事俱在同鄉諸君所共悉不杜反以毆傷控告 漢遺青天白日血口誣人不勝痛駭又二十日大會面質杜何故誣控杜云我未告何人所誣告更屬奇異惟杜既無法更正而個人名譽所關謹略陳一切質之公評惟 漢遺同日登票四字表示此乃道德裁判與法律究何干犯且院外不負責任豈以此為誣控原因乎杜既不當屬無涉特此申明敬希 鈞察

轉移房產重要聲明

北京內左一區煤燴胡同門牌二十五號陳君雍陶(即潤濤)市房計三十八間半連同地基及一切備用經出售與法治堂名下倘有舊業主親族人等爭競並重契典押擅賣以及來歷不明指契借貸官債等情均歸舊業主負責承管與新業主一概無涉特此公告以便週知

舊業主 陳雍陶
新業主 法治堂同啟
代表人 傅錫生

法津週刊

第四十七期
▲論說●條約之批准(蘇希商)▲世界法學新潮●法儒杜基之法律哲學(張志讓)▲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參考資料●中國領事裁判權條約▲來稿●刑法上行爲之評價與因果關係(莊浩)●中國當爲法治之國論(沈素存)▲憲法關係文件●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經過對照表▲大理院判決書●租約原文有疑義者應旁求他項證據以資釋明●兄弟分家立有分書者雖不公允不能告爭▲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主文
▲平政院裁決書▲最近之法令及公文▲東省特區高審廳檢察所籌擬改進事務議決案▲價目●每份七分
●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全年連郵費三元五角五分▲地址●北京北長街教育會夾道二號電南四五九五▲代售處●公慎書局●富文齋●佩文齋●四友會友書社●上海商務中華

六河溝煤礦公司催換舊銀股票廣告

啟者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一律換填銀元新股票辦法歷經登報通告照換在案計截至現在尙有一部分未來照換茲特再行廣告凡持有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各股東務儘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連同息摺携來北京崇文門外木廠胡同五十六號本公司總事務所掛號換票并隨同支取民國八年九年十年之股利是爲至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規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或用公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探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
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月五日十六日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十九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 各界鑒原是幸

買房聲明

華茂堂買得阿姓空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打磨廠門牌一號如有與該房糾葛不清等事者速向賣主暨底保人馬義齋交涉特此登報聲明 華茂堂謹啟

彭漢遺啓事

五月十三日開會 漢遺未發言討論變更議事日程時 漢遺正與湖北同鄉議員范熙壬馮振驥王篤成廖宗北諸君商爲杜樹勛與同鄉某議員爭論事備席調解甫議定忽見開門散會尙未屆散會時間公論沸騰漢遺以主席係鄂人鄉誼所關當與馮君振驥張君則川范君熙壬謂宜勸杜以年老照顧不周下次請假免受攻擊爲上策數人隨商隨即出場是日與杜不僅向無爭論並力爲扶助實事俱在同鄉諸君所共悉不料杜反以毆傷控告 漢遺青天白日血口誣人不勝痛駭又二十日大會面質杜何故誣控杜云我未告你究係何人所誣告更屬奇異惟杜既無依法更正而個人名譽所關謹略陳一切質之公評惟 漢遺同日有人格投票四字表示此乃道德裁判與法律究何干犯且院外不負責任豈以此爲誣控原因乎杜既不知人格辨論當屬無涉特此申明敬希 鈞察

轉移房產重要聲明

北京內左一區煤渣胡同門牌二十五號陳君雍陶(即潤濤)市房計二十八間半連同地基及一切現有設備均經出售與法治堂名下倘有舊業主親族人等爭競並重契約押擅賣以及來歷不明指契借貸官銀私債等情均歸舊業主負責承管與新業主一概無涉特此公告以便週知

舊業主 陳雍陶
新業主 法治堂 同啟
代表人 傅協生

法律週刊

第四十七期

▲論說●條約之批准(蘇希洵)▲世界法學新潮●法儒杜基之法律哲學(張志讓)▲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參考資料●中國領事裁判權條約▲來稿●刑法上行爲之評價與因果關係(莊浩)●中國當爲法治之國論(沈素存)▲憲法關係文件●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會議經過對照表▲大理院判決書●租約原文有疑義者應尋求他項證據以資釋明●兄弟分家立有分書者雖不公允不能告爭▲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注文▲平政院裁決書▲最近之法令及公文▲東省特區高審廳檢察所籌擬改進事務議決案▲價目●每份七分
●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全年連郵費三元五角五分▲地址●北京北長街教育會夾道二號電南四五九五▲代售處●公慎書局●富文齋●佩文齋●四友會友書社●上海商務中華

六河溝煤礦公司催換舊銀股票廣告

啟者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一律換填銀元新股票辦法歷經登報通告照換在案計截至現在尚有一部分未來照換茲特再行廣告凡持有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各股東務儘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連同息摺携來北京崇文門外木廠胡同五十六號本公司總事務所掛號換票并隨同支取民國八年九年十年之股利是爲至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取用公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